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郭李宗文 博士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  
態度與需求之調查研究

研究生：茅秀芳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學位班

本班 茅秀芳 君

所提之論文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與需求之調查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王敏男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林大慶

郭宗文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 96年 8月 1日

國立台東大學



## 謝 誌

對「台東」一直有份無可言喻的濃厚情感，遙想十七年前于母校「台東師院」完成幼師專學業，並努力的通過教師甄試，得到一份安定的工作，也遇到疼愛我的終身伴侶，共組一個美滿的家庭。如今又回到熟悉的「砂城」如願完成碩士學位，與指導教授們延續這份師生情誼，實現了我多年來的夢想，此份真摯的情緣，將伴我一生。

本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郭李宗文老師的鼓勵和悉心指導，老師治學嚴謹的態度，對學生的關懷與提攜，令人敬佩，永難忘懷。其次要感謝口試委員王敏男老師與林大豐老師耐心的指導，細心的指正與建議，匡正了研究上的缺失，使論文更臻完善。

感謝研究所全體師長們四年來的細心教導，讓我在研究生涯中不僅獲得學術上的啓迪，同時也學得更多做人處世的方法。回首四年來的碩士養成教育，過程雖然艱辛，但課程中兩天一夜「認識台東生態」的戶外教學，日本、大陸的教育參訪行，亦增添了许多甜蜜的回憶，更開拓了我的視野。這些日子以來感謝佩芳、惠瑩、木蘭、藝芬、惠玲、英春、靜芬、淑茹、淑菁、文珠，在課業與生活上的協助，更感謝同門師姊妹們的相互鼓勵，這份同窗情誼永生難忘。

此外也要感謝協助本研究問卷調查工作的園長們，及所有填寫問卷的家長，由於你們的協助與配合，問卷調查才得以順利完成。更要感謝呂崙園長提供台南市幼稚園的相關資料及收發問卷上的大力幫忙；志賢、銘秋、耀皇、如美、慧青老師在論文及統計上的指導，格微老師在班務上的相挺，園長、同事們在低潮時的鼓勵。

最後特別感謝父母、公公、婆婆、大哥、大嫂、妹妹及妹婿的關心與幫忙。尤其在我忙碌於課業，疏於照顧家庭時，外子樹啓的包容與體恤，更讓我可以全心全意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愛子楷文、品心的懂事貼心，亦是完成論文的動力，太多的感謝再此無法一一訴盡，僅將此研究成果與所有關愛我的人共同分享。

茅秀芳 謹誌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與需求之調查研究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與需求。研究者以問卷調查法，針對台南市六個行政區內二十所幼稚園，1121 位幼兒家長進行調查。問卷資料採描述統計、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適合度考驗及百分比事後比較等方法，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結果歸納為下述幾點：

### 一、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現況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及「關心程度」上皆有較高的正面態度，但在「支持程度」及行動「參與程度」上，則較無積極意願，但就整體得分狀況顯示幼兒運動遊戲已被家長重視與認同。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比較

(一)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與家長本身的「性別」、「年齡」、「社經地位」、「婚姻狀況」、「家庭型態」、「運動行為」有關，其結果均達顯著差異。

(二)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與「籍貫」、「住家區域」、「子女排行」及「子女性別」變項無關，其結果未達顯著差異。

### 三、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需求

(一) 家長對老師安排「運動遊戲」課程的需求已有逐漸提高的趨勢；並希望由「外聘體育老師」與「本園教師」，共同指導幼兒運動遊戲活動。

(二) 家長希望園方加強「戶外綜合運動遊戲區」，並以每週實施三次、每次 21~40 分鐘的幼兒運動遊戲活動。

(三) 家長希望教育行政機構，能提供園方及社區在「場地、設備上的經費補助」，並推廣各項有關幼兒運動遊戲的「親子活動」。

**關鍵詞：**幼兒、家長、運動、遊戲

# **The research of kindergarten parents' attitudes and demands towards their young child's sports games in Tainan c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was to investigate kindergarten parents' attitudes and demands towards young child sports games in Tainan city. Questionnaires were distributed to 1121 parents in the six districts of Tainan city which included a total of twenty kindergartens. Data were analyzed by us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correlated-sample one-way ANOVA, independent-sample T test, one-way MANOVA, one-way ANOVA, Goodness-of-fit test methods and Posteriori comparison. Suggestions and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 **A. Current Attitudes of Parents towards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Data analysis revealed that Tainan city parents had higher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s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both at levels of "cognitive" and "concern". They had lower positive attitudes at "support" and "participation" levels. Overall, parents valued and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 **B. Comparisons of social background variables on parents' attitude towards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1. Parents' attitude towards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were related to parents' gender, age, social-economic status, marital status, family condition and exercise behaviors. Analyzed results reached significant difference.
2. Parents' attitude towards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were variables of birth-place, residential areas, birth order and child gender, results did not reach significant difference.

### **C. Parents' demands for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1. Parents' demand for the practice of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in kindergartens had gradually become a trend. Parents wished that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could be conducted by part-time P.E. teachers and full time teachers together.
2. Parents demanded kindergartens to enhance outdoor sports game area. They also wished that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could be conducted three times per week and at least 21~40 minutes each time.
3. Parents demanded that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s could provide funding for site and facilities improvement. Furthermore, more family activities should be arranged to promote young child sports game.

**Keywords: young child, parent, sport, game**

# 目 次

謝誌 .....	I
中文摘要 .....	II
英文摘要 .....	III
目次 .....	IV
表次 .....	VI
圖次 .....	VIII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4
第三節 名詞界定 .....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8
第五節 研究的重要性 .....	9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運動遊戲之探討 .....	10
第二節 幼兒運動遊戲之相關研究 .....	17
第三節 家長與運動遊戲之相關研究 .....	24
第四節 家長背景因素與運動遊戲之關係 .....	28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36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3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38
第四節 實施程序 .....	45
第五節 研究假設及資料處理 .....	46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有效樣本背景結構特性分析 .....	53
第二節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現況分析與差異比較 .....	59

第三節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需求 .....	91
-----	----------------------------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	103
第二節	建議 .....	107

##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	110
二、	英文部分 .....	116

## 附錄

附錄一	台南市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一覽表 .....	118
附錄二	預試問卷抽樣園所、班級、幼兒家長人數及回收數一覽表 .....	121
附錄三	正式問卷抽樣學校、班級、幼兒家長人數分配樣本說明 .....	122
附錄四	正式問卷抽樣園所、班級、幼兒家長人數及回收數一覽表 .....	123
附錄五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調查」預試問卷 .....	124
附錄六	「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總表與綜合判斷表 .....	130
附錄七	預試問卷因素分析表 .....	133
附錄八	「幼兒運動遊戲預試量表」之 Cronbach $\alpha$ 信度系數值 .....	135
附錄九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調查」正式問卷 .....	136

# 表 次

表 2.1 學者對運動遊戲所下的定義.....	12
表 2.2 幼兒運動遊戲日的一覽表.....	14
表 3.1 家長社經地位換算分類.....	39
表 3.2 正試問卷因素分析表.....	43
表 3.3 「幼兒運動遊戲正式量表」之 Cronbach $\alpha$ 信度系數值.....	44
表 4.1 有效樣本背景變項分析表.....	54
表 4.2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現況差異情形分析表.....	60
表 4.3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61
表 4.4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62
表 4.5 不同年齡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63
表 4.6 不同年齡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64
表 4.7 不同社經地位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66
表 4.8 不同社經地位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67
表 4.9 不同住家區域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68
表 4.10 不同婚姻狀況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69
表 4.11 不同婚姻狀況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0
表 4.12 不同家庭型態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72
表 4.13 不同家庭型態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2
表 4.14 不同籍貫的父親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73
表 4.15 不同籍貫的母親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73
表 4.16 不同母親籍貫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4
表 4.17 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76
表 4.18 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7
表 4.19 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79
表 4.20 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79
表 4.21 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81
表 4.22 家長一週陪伴子女運動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82
表 4.23 不同子女排行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83
表 4.24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84
表 4.25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綜合分析表.....	86
表 4.26 家長對「老師課程活動安排」需求之人數及百分比摘要表.....	92
表 4.27 家長對「老師課程活動安排」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93
表 4.28 家長對「擔任幼兒運動遊戲教師」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94
表 4.29 家長對「園方提供運動遊戲場地、設備」需求之人數及百分比摘要表.....	95

表 4.30 家長對「園方提供運動遊戲場地、設備」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	95
表 4.31 家長希望「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次數」之需求統計分析表.....	96
表 4.32 家長希望「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97
表 4.33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幼兒運動遊戲資訊管道」需求之人數及百分比摘要表 .....	99
表 4.34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幼兒運動遊戲資訊管道」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	99
表 4.35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增進幼兒參與運動遊戲活動」需求之人數及百分比摘要表.....	100
表 4.36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增進幼兒參與運動遊戲活動」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101
表 4.37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需求綜合分析表.....	102



# 圖 次

圖 3.1 本研究架構圖 .....	36
圖 3.2 本研究實施程序圖 .....	45



#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與幼兒相關的運動遊戲研究日受重視，主要原因在於幼兒的運動遊戲參與行為將影響幼兒的健康狀況，以及身、心各方面的健全發展。根據許多研究報告指出，適當的體能活動及運動遊戲對成人、幼童的身心健康都有正面的影響與助益(李招譽，2003；林風南，1985；徐錦興，1991；許義宗，1984；陳俊樑，2002)。但是目前深入、有效的幼兒運動遊戲教學未能獲得家長的重視，導致幼兒運動遊戲活動之質或量均有向下降趨勢(徐錦興，1991)。另外有些研究亦指出，幼兒期較少參與體能活動者，其長大後幾乎也會成為不動者。然而我們都知道「家庭」是第一個影響個體的地方，幼年時期所接觸到的頻率遠大於其他層面(陳維容，1999)。根據 Lipscomb, Mcallister, and Bergman (1985) 研究指出，到了四至五歲的兒童受到父母示範作用之影響遠超過七至八歲的兒童。既然「父母」是幼兒生活的照顧者，亦是其主要的社會支持來源，對身體活動的態度將影響子女的身體活動，因此家長應對幼兒運動遊戲活動抱持積極的態度(吳仁宇，1998；徐錦興，1991)。而本研究旨在了解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現況，藉以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及需求為何。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為名詞界定，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五節為研究的重要性。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排排隊，吃果果」是你、我對幼稚園早期活動的共同記憶，如今「排排隊，餵藥藥」卻成為當今幼稚園裡老師的例行工作與口號，不管是西藥、中藥、成藥……等，只要是家長委託的藥就得餵，雖然研究出各種餵藥的方法，更號稱為「餵藥高手」。但諷刺的是，這樣的

教育現場背後正代表著我國幼兒的身體狀況已亮起了紅燈，孩子們一但生病就得吃藥，快則一星期、慢則兩、三個月，甚至還得中西藥長期交替服用，苦了家長也傷了小孩，每每望著家長無奈又心疼填寫著「餵藥委託單」時，更能體會這樣的心情，因為研究者就有一位這樣的小孩。研究者常想，現在的小孩和小時候的我們到底有何差異？為何會出現這麼大的落差，試著將他們做個比對，發現當時的環境雖然沒有文明的網路遊戲、二十四小時的電視節目，但大自然環境卻提供許多有趣的玩具及嬉戲的場所，我們雖然不會各種才藝，但也不用受升學壓力之苦，雖然沒有精緻的美食，但也不會有肥胖之困擾，沒有專任的醫生和護士，卻能不藥而癒。根據行政院衛生署（1996）統計顯示，近四十年來台灣地區主要死因，已由民國四十一年急性、傳染性疾病轉變至今的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等。這都與社會經濟，生活型態改變現代國人享受「美好生活」，例如過靜態生活、運動不足、吃油膩食物及過多甜食……有關（林晉榮，2004；尙憶薇，2004）。試問今日的社會變遷與繁榮帶給人們是「福」還是「禍」？幼兒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他們的體質狀況決定未來國民的健康優劣，所以找出問題的癥結及解決策略，已成為當今重要之課題。亦是本研究動機之一。

教育部有鑑於我國學童健康及體適能的低落，乃從民國八十二年制訂一系列提昇國民體能政策計畫並全面性推行。而體育司於九十二年亦提出「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進一步強調幼兒運動遊戲在幼兒教育的重要性（教育部，2004）。但根據林風南（2000）的研究指出只有 32.7% 的幼稚園兒童家長贊成「重視遊戲」，而認為「功課最重要」的家長卻高達 65.4%。林晉榮（2004）亦指出，家長認為運動對孩子的將來沒有幫助，學校可以減少體育課程，但孩子卻不能少讀一小時的英文或數學。另外周慧菁（1999）調查研究顯示只有 1% 家長認為應該加強體育。幼兒家長大都不相信遊戲對孩子的身心發展具有重要功能，且常將其視為娛樂或趣味（徐錦興，1991）。有研究亦指出在大人的觀念中，雖不至於認為遊玩不好，卻把它當作是體力和時間的浪

費 (Bowman, 1990)。而在陳國泰、曾佳珍 (2004) 的研究指出，家長相當肯定遊戲對於幼兒的重要性，但如果與其他課程相互比較，其重要性便明顯降低，家長認為遊戲乃孩子學習告一段落之後，用來紓解身心壓力的。在今日「升學主義」掛帥下，運動遊戲教學不但不被家長們所重視，更直接影響幼兒從事運動遊戲的最大阻力 (杜光玉，2005；楊淑朱，1997)。研究者長久以來一直受開放教育理念的薰陶，總認為應多給孩子一些運動遊戲的時間，因孩子透過身體的活動，皆能獲得生理與心理的健全發展 (劉從國、陳冠旭，2001)，但每當家長放學後詢問幼兒：「你今天在學校學些什麼？」，孩子的回答只要是跟「玩」有關，就會被家長不明究理的質疑 (為什麼這位老師上課都只是在玩？) 這樣的結果到頭來卻必須面臨「招生不足」的危機。因此父母對運動遊戲的態度與看法，正直接影響老師及幼兒是否進行運動遊戲的主要原因。近幾年來正當研究者在教學上陷入「理想」與「現實」兩難中，竟能聽到一些家長對「運動遊戲」持有不同的態度與看法，他們不但認同「運動遊戲」可以為幼兒帶來的正面影響，更支持幼兒從事運動遊戲活動，就如鄭佩珊、寧自衡 (2002) 調查研究指出家長不滿意子女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過少，希望子女多參與更多的體育鍛鍊。綜合以上文獻我們可以了解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正慢慢產生贊同或反對等正負兩面的傾向，然而現今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究竟是如何？他們的需求又是什麼？正是研究者一直想深入探究的議題。亦是本研究動機之二。

現行幼稚教育法第三條：「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下列目標：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因此要完成幼稚教育目標，唯有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配合，方能實現。目前教育部正積極推動學校結合家庭和社會資源，培養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的習慣，進而提昇學生體適能水準 (黃世銘、謝錦城，2005)。而國內也有越來越多的家長意識到家庭中父母雙方所扮演的角色對幼兒的影響是直接而深遠的，家長對

運動遊戲的態度是鼓勵或禁止，是參與或拒絕，也將直接影響幼兒從事運動遊戲的興趣（杜光玉，2005）。由於運動遊戲能增進幼兒身心各方面的發展（黃世勛，1999）。因此國內在幼兒運動遊戲方面的相關研究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其內容包含了運動遊戲課程實施現況與教學的探討（江旺益、黃永寬，2003；李崑璋，2004；沈連魁，2004；尚憶薇，2004；林晉榮，2004；張財銘，2005；黃永寬，1999；黃永寬，2001；黃永寬，2004）、運動遊戲課程對幼兒身心影響（陳信全，2002；蔡盈修，1988）、幼兒體能活動及教學實施現況調查（李招譽，2003；黃秀蓮，2001）、運動遊戲器材的探討（杜光玉，2003；沈連魁，2002；賴小玲，2000；簡美宜，1999）及家長參與運動遊戲對幼兒發展的影響（王依虹，2005；杜光玉，2005；徐錦興，1991；陳俊樑，2002）。至於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相關主題研究卻付之闕如。既然父母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和幼兒從事運動遊戲乃是息息相關，因此目前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究竟如何？亦是本研究動機之三。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藉由了解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比較，進而了解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期能提供園方和家長協助幼兒從事運動遊戲活動，以達到提昇幼兒身心健康的方法。茲將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簡述如下：

- （一）了解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現況。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比較。
- （三）探討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

## 二、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 (一)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現況如何？
  - 1-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其幼兒運動遊戲之「關心程度」如何？
  - 1-2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其幼兒運動遊戲之「參與程度」如何？
  - 1-3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其幼兒運動遊戲之「支持程度」如何？
  - 1-4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其幼兒運動遊戲之「認知程度」如何？
- (二) 不同背景變項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差異如何？
  - 2-1 不同性別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2 不同年齡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3 不同社經地位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4 不同住家區域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5 不同婚姻狀況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6 不同家庭型態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7 不同籍貫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8 不同運動行為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
    - 2-8-1 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8-2 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8-3 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9 不同子女排行數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2-10 不同子女性別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是否有不同？
- (三)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如何？
  - 3-1 幼稚園家長對老師的需求：
    - 3-1-1 幼稚園家長對老師課程活動安排需求如何？
    - 3-1-2 幼稚園家長對擔任幼兒運動遊戲教師需求如何？

3-2 幼稚園家長對園方的需求：

3-2-1 家長對園方提供運動遊戲場地、設備需求如何？

3-2-2 家長對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次數需求如何？

3-2-3 家長對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需求如何？

3-3 幼稚園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的需求：

3-3-1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幼兒運動遊戲資訊管道需求如何？

3-3-2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增進幼兒參與運動遊戲活動需求如何？

### 第三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的重要名詞有：「台南市幼稚園」、「幼兒」、「運動遊戲」、「家長態度」，並分別界定如下：

#### 一、台南市幼稚園（kindergarten in Tainan city）

所謂「幼稚園」是指幼兒在未達到國民小學就讀適齡之前，接受老師照顧與保護的教育機構。本研究所指稱之「台南市公私立幼稚園」係指台南市市政府九十四學年度幼生管理中心之幼稚園名冊中，台南市公立幼稚園 35 所（含國小附設幼稚園及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幼稚園，但不含特殊學校學前部及國小附設幼稚園之特教班級）與市政府立案之私立幼稚園 58 所（不含托兒所；其托兒所佔的比例為 43.8%）。

#### 二、幼兒（young child）

本研究係指九十四學年度在台南市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設幼稚園及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幼稚園，但不含特殊學校學前部及國小附設幼稚園之特教班級）及市政府立案之私立幼稚園（不含托兒所）就讀的學齡前兒童。

### 三、運動遊戲 (sport game)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下屬的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曾對 sport 做如下宣言：凡具有遊戲特質而出之於與他人比賽或自我奮鬥形式之一切身體活動，稱為 sport (歐宗明，2007)。從宣言看，其內容係由三個因子構成：A 具遊戲特質的身體活動、B 與他人比賽的身體活動、C 自我奮鬥形式的身体活動(許義雄，1977)。依據許義雄(1977)的分析，上述三個因子中只有「A+B+C」、「A+B」、「A+C」等三項組合符合 sport 的要件，「B+C」的部分則因未含遊戲特質而無法滿足必要條件。故本研究中的「運動」係指具有遊戲特質的「sport」。

因此本研究係指「運動遊戲」為，幼兒運用身體的感覺、知覺及基本動作能力(如行走、跑、跳)及簡單的技巧(如投、推、拉、滾動)，或配合簡單的運動遊戲器材(如滑梯、鞦韆、氣球傘、呼拉圈、游泳池、軟墊……等)，從事與幼兒身體運動有關的經驗，並透過遊戲的方法、策略及樂趣來達成運動的成效，其過程是自由、快樂的。

### 四、家長態度 (parent attitudes)

房振昆(2004)研究指出，所謂「態度」指的是對於個人所接觸到的特定事物、觀念或人，在認知(cognition)、情感(affect)和行動傾向(behavior intention)上抱持一種持久正面或負面評價的傾向。而本研究所指的家長態度，共分為「關心程度」、「參與程度」、「支持程度」、「認知程度」等四個因素構面。

「關心程度」，本研究系指家長實際安排幼兒運動遊戲的情形，及鼓勵參與與提供運動遊戲資訊程度，是否會影響他們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

「參與程度」，本研究系指家長提供幼兒運動遊戲各項設施情形，及實際陪同幼兒進行活動以強化幼兒運動遊戲的動機，是否會影響他們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

「支持程度」，本研究系指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時的限制及接納、認同或排斥的程度，是否會影響他們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

「認知程度」，本研究系指家長對運動遊戲在幼兒生理及心理上所產生之相關的了解與判斷，藉此來了解是否會影響他們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 (一) 本研究以台南市政府設立之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設幼稚園，不含特殊學校學前部及國小附設幼稚園之特教班級)及市政府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為研究範圍。
- (二) 本研究對象以台南市九十四學年度就讀公立幼稚園幼兒的父母及市政府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幼兒的父母為主，不包含幼兒其他親屬。

### 二、研究限制

#### (一) 研究樣本的限制

本研究係以問卷為主，由於受到時間、人力、物力等限制，僅能以「台南市」為母群體，「行政區」為子群，進行分層三段等機率抽樣(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無法作全市全面性的普查，所以在結果的推論上需要很謹慎，不宜無條件推論到其他縣市的幼稚園家長。

#### (二) 研究方法的限制

研究者以問卷調查法的方式蒐集資料，但並未針對問卷回答之內容，採用深入現場的觀察方式，其態度不等於他們的實際行為；另外部分家長在填答問卷時，可能受到主客觀及對題項定義解讀不同而有所影響，進而導致對內容的分析、結果之解釋上會有偏差情形產生。

## 第五節 研究的重要性

幼兒是國家的棟樑，是每位父母心目中的心肝寶貝，然而在現今社會都市化過度密集，且家長讓幼兒參與過多的才藝課程，使得生活型態與生存環境越來越不利於幼兒活動。在這情況下，許多幼兒身心發展相對的受到阻礙（江旺益、黃永寬，2003；杜光玉，2005）。林貴福（1998）亦認為，幼兒運動遊戲的關注為時勢所趨，也是關係未來健康與發展的重要基礎，幼兒運動遊戲活動有別於成人的體育活動，因為在實施過程和環境均需經過特別的設計，方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且幼兒園和家長的關注程度，也都有極大的影響。

目前學校的教育發展仍然是側重於發展智育方面，體育方面仍然未被重視（尚憶薇，2004；鄭佩珊、寧自衡，2002）。但從學生體質的研究結果，家長開始對子女的健康狀況存在著一定的擔憂，家長認為，子女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過少，希望參與更多的體育鍛鍊（鄭佩珊、寧自衡，2002）。由此可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重要性及其深遠的影響，因此希望透過本研究對現況的探討，讓家長和教育者能充分了解運動遊戲對幼兒健康、體能的關係及父母對幼兒從事運動遊戲的態度，使從事教育工作者和家長知道幼兒運動遊戲和身體健康教育是將來落實的重點，並能多鼓勵學齡前兒童將學校所學的運動技巧應用於社區、家裡和課餘時間，以達到體適能之標準，而對於那些迷信智育的家長們，能了解未來教育的趨勢而在教育態度上能有所突破。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探討並研究有關的文獻資料後，期待能進一步解決些許待答問題。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運動遊戲之探討；第二節則分析幼兒運動遊戲之相關研究；第三節探討家長與運動遊戲之相關研究；第四節了解家長背景因素與運動遊戲之關係。

### 第一節 運動遊戲之探討

#### 一、「幼兒運動遊戲」的起源與定義

我國幼兒運動遊戲之發展，緣起於民國六十一年間，輔仁大學王健次老師追隨幼兒體育泰斗—日本甲南女子大學水谷英三氏教授並開始著手推動我國之幼兒體能教育，至今已三十餘載（江旺益、黃永寬，2003；李招譽，2003；陳信全，2002）。期間經過許多位前輩引進國內，推展到各幼稚園所，受到教師及幼兒們極大的喜好與歡迎，其原因在於，幼兒體能教學模式符合幼兒以「遊戲」的方式來學習（黃建榮，1997）。

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1987），於民國七十六年修訂，將課程分成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六大領域，當中「幼兒運動遊戲」除在「遊戲課程」有明文規定外，在「健康課程」的目標中亦提到：鍛鍊幼兒的基本動作，發展幼兒運動興趣與能力。另外在範圍中也指出：使用基本動作、簡單的技巧、簡單的運動器材、利用感覺、知覺等從事運動遊戲。可見幼兒運動行為與「健康」、「遊戲」課程內容息息相關。

許義雄（2003）曾指出「遊戲」是體育的種子，體育具有遊戲特性，與遊戲共體共生，未來體育的走向是從遊戲出發。「遊戲」在幼兒運動活動的行為中是不可或缺的要害，透過幼兒運動的經驗累積，可讓幼兒從中獲得許多寶貴的學習。

「幼兒運動遊戲」近年來能在幼稚園與托兒所受到矚目，其原因是幼兒體育和成人體育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透過「遊戲」來介紹體育（劉從國、陳冠旭，2001）。可見幼兒運動遊戲就是指帶有身體動作的幼兒遊戲，也就是在活動過程的內容中，將遊戲要素和體育要素相結合（許麗鳳，2001）。林風南（2000）亦指出，幼兒體能活動是以運動為主體，以遊戲為方法，以教育為指導，以培養幼兒身心發展為基礎能力為目標的活動。綜觀學者對運動遊戲所下的定義，彙整如表 2.1：



表 2.1

## 學者對運動遊戲所下的定義

學者	運動遊戲的定義
王富雄(1980)	以身體的活動，透過遊戲來達到教育的目的。
水谷英三 (1981) (引自黃永寬, 2004)	「幼兒運動遊戲」是使幼兒致力於配合其年齡的身體、精神、社會面的成長與發展之過程，同時給予幼兒適當的刺激，促進其成長及發展，以培養作為將來生存於複雜社會中社會人所應有基本能力的教育。
許義宗(1984)	運動遊戲是，讓兒童經由身體的活動，形成適合於兒童時期的人格，使身心能圓滿的達成活動的任務。
邱金松(1987)	運動遊戲是幼兒生長的泉源，應以良好的運動方式，來發展其生長的力量，這種教育不但可以使其身體強壯、增加抵抗力、並可以啓發他的理想和感情。
黃瑞琴(1994)	運動遊戲原是幼兒生活中的一種自發的教育活動，幼兒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將他們的經驗世界建構在遊戲的世界裡，對幼兒而言，遊戲仍是兒童成長過程的生活教育。
黃建榮(1997)	幼兒運動遊戲就是讓幼兒能在一個快樂、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以遊戲的方式，配合運動遊戲器材，讓幼兒盡情趣滿足「運動身體」的樂趣，以及去感覺、去運用身體的每一部分，使幼兒能熟悉爬、走、跑、跳、滾、翻、鑽、撐、吊、投、接、拍、擊、踢.....等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運動能力」。
黃世勛(1999)	「運動遊戲」是培養幼兒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它對幼兒的身心發展都具有重要意義。
許麗鳳(2001)	透過幼兒的身體活動，以發展兒童各階段人格為目的，使心理與身體皆可獲得健全的發展。
陳信全(2002)	「運動遊戲」是藉由遊戲的過程與身體的活動，刺激大肌肉群的運動來累積經驗而產生智慧，以達到自信心的建立，進而滿足幼兒的好奇心與成就感，並經由愉悅的、主動的身體運動來增強整體性的運動能力，它是自由的、快樂的且重視遊戲的過程而不是目的。
黃永寬(2004)	幼兒運動遊戲是以幼兒為對象，施以有趣的身體運動遊戲而達到教育的目的。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綜合上述學者的看法，所謂「幼兒運動遊戲」應是以幼兒為主體，運用其身體的感覺、知覺及基本動作能力如行走、跑、跳及簡單的技巧如投、推、拉、滾動或配合簡單的運動遊戲器材如滑梯、鞦韆、氣球傘、呼拉圈、游泳池、軟墊……等從事與幼兒身體運動有關的活動，並在安全的環境下透過自發性的身體活動及遊戲方式，來增進幼兒身體的運動能力，培養幼兒身心的健全發展為目標。

## 二、幼兒運動遊戲的目的（目標）

黃永寬（2004）研究指出，「幼兒運動遊戲」是教育幼兒全面發展的重要部份，是實現教育目的的根本，也是體育教學的基礎。呂翠夏（1997）則認為，遊戲提供幼兒學習各種知識和技巧的機會，可促進幼兒認知、社會、情緒各方面的發展。表 2.2 為學者對幼兒運動遊戲目的所提出的看法：



表 2.2

幼兒運動遊戲目的一覽表

學者	運動遊戲的目的(目標)
王富雄(19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進身體運動的能力。</li> <li>2. 促進積極性及自動參加的態度。</li> <li>3. 培養信心、勇敢與冒險的精神。</li> <li>4. 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li> <li>5. 發揮潛在的想像力及創造力。</li> <li>6. 激發遵守運動規則及運動道德之精神並獲得成功的滿足感。</li> </ol>
許義宗(1984)	體育遊戲目的是增加體力、培養靈巧及養成好習慣與好態度。
呂素美(1998)	<p>幼兒運動遊戲的目的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爲了促進幼兒全身骨骼、筋肉的全面發展，得到身心各方面的合協發展。</li> <li>2. 透過對每一個孩子的關心和鼓勵，並藉由老師和孩子一起努力，提昇每一個孩子的體能。</li> <li>3. 老師掌握每一個孩子的興趣跟喜好，再給孩子良好的動作示範。</li> <li>4. 透過幼兒身體的運動，促進腦部發育，培養孩子豐富的情感，以及對人事物的興趣與熱情。</li> </ol>
黃世勛(1999)	幼兒運動遊戲的目標，是促進幼兒身體發展、增強體質、培養體育文化素質，使其身心全面發展。
劉馨(2000)	<p>幼兒運動遊戲的目的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幼兒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使其幼兒養成積極鍛鍊身體的好習慣。</li> <li>2. 使幼兒身體正常發育和機能協調。</li> <li>3. 發展幼兒身體素質和基本活動能力。</li> <li>4. 培養幼兒正確身體姿勢提高幼兒身體機能適應能力。</li> <li>5. 豐富幼兒知識和經驗，發展智力及社會性，增進幼兒身體健康。</li> </ol>
桂景宣(2000)	幼兒運動遊戲的目的：鍛鍊身體增強幼兒體質，向幼兒傳授基本的動作知識和技能，以發展幼兒智力，培養優良品德，鍛鍊意志發展個性。
黃永寬(2004)	鼓勵幼兒學習基本動作能力、身體適能、身體能力的運動，並透過身體運動學習認知、情意的發展，以增進幼兒適應將來社會生活的能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根據以上學者的論點，「幼兒運動遊戲的目的」乃是發展幼兒在日常生活中認知、情意、動作技能等三方面的基本能力，並在安全的環境下激發幼兒主動學習，達到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未來社會生活做準備。因此，在鼓勵幼兒從事運動遊戲活動過程中，應先了解幼兒運動遊戲的定義，加以配合幼兒身心發展特徵，根據幼稚園課程標準為依歸，真正掌握幼兒運動遊戲的目的，才能建立正確的幼兒運動遊戲觀念。

### 三、幼兒運動遊戲的基本概念

根據蔡敏忠（1978）與黃永寬（1999），提出「幼兒運動遊戲」的五種基本觀念，研究者以此論點為基礎再加以闡述：

#### （一）幼兒運動遊戲是簡單的動作教育：

林晉榮（2004）認為，幼兒期的動作發展應屬於基礎動作能力期，此階段之動作是承續未發達的動作，經統合後為未來更精緻的動作做準備。黃瑞琴（1994）亦指出，幼兒從出生到六歲的身體、動作遊戲，是隨著身體成長而更有活動性，並且獲得更多控制力、力量、平衡能力與大小肌肉的協調能力，呈現更精細的動作技巧。許義雄（1997）也認為動作技能的發展與改善的重點，應於兒童生活中，以較簡易、較有效的方式來發揮他們的潛能。所以幼兒運動遊戲必須根據幼兒本能與需求為考量。

#### （二）幼兒運動遊戲是多變化的實施：

運動遊戲最吸引幼兒的是遊戲本身的挑戰性，在有目標、有挑戰性的情況下，才能使幼兒有繼續下去的動力，而運動遊戲的挑戰性最主要來自於遊戲的多樣化（林晉榮，2004）。遊戲要多變化，就必須輔以多樣化的運動遊戲設施及教材，讓幼兒在變化中體驗各種不同的事務，並配合幼兒創造力與運動遊戲等相關概念結合在一起的遊戲輔助工具，才容易引起幼兒對運動遊戲的興趣並滿足幼兒的好奇心及探索性，達到我們所期望的目標（林晉榮，2004；黃永寬，1999）。

(三) 幼兒運動遊戲是有目標的實踐：

幼兒運動遊戲是具有目標性且需要被引導的，要讓幼兒循序漸進的達到原定的目標，是需要技巧和方法。幼兒運動遊戲不是漫無目的的追、跑，它必須要在目標的設定下，以幼兒為主並在能力所及和生活情境中做設計，引發幼兒的興趣、信任感和安全感，才能讓幼兒有良好的發展及練習的機會（林晉榮，2004；黃永寬，1999）。

(四) 幼兒運動遊戲是一種安全教育：

幼兒運動遊戲必須在安全的考量下來進行，安排一個安全的環境，可減少運動遊戲中所發生的生理上及心理上的傷害，也可使幼兒在未來的日子，能夠持續的參與運動遊戲，進而培養幼兒樂觀進取的態度與創新學習的精神。此外運動遊戲的指導者，若能在幼兒從事運動遊戲之前，檢視器材的安全性、加強熱身運動及詢問幼兒的身體狀況，就能減低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江旺益、黃永寬，2003）。

(五) 幼兒運動遊戲乃是一個注意力的教育：

宋維村、劉可屏（1986）表示，玩是兒童主動參與的，它能帶給兒童快樂，當玩的時候也會製造緊張氣氛，促使兒童集中注意力。黃永寬（1999）亦指出，幼兒在遊戲當中，隨時都在培養其注意力，例如：追逐的遊戲，他要注意其所要追逐的目標、或者有誰要來追它。而在攀爬的過程中，它必須注意可抓的位置、腳踩的位置。所以幼兒遊戲實施中我們隨時可以看到專注的表情。

國內學者專家強調運動遊戲在幼兒生活是不可缺乏的，成人應盡量的提供機會、時間、空間及材料讓幼兒盡情的遊戲，如此將有助於幼兒認知、社會、情緒及體能的均衡發展（江旺益、黃永寬，2003；林風南，2000；黃瑞琴，1994）。

綜合以上所述，「幼兒運動遊戲」之定義、本質、目標及基本概念，明確提供幼兒教育的學習方向，在幼兒生活及學習上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其意義與價值是值得肯定。因此本研究將以幼兒運動遊戲為範疇，並依據各種背景變項，深入探討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

## 第二節 幼兒運動遊戲之相關研究

近年來幼兒運動遊戲在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的大力推廣，已漸獲得重視，目前已有不少之相關研究，只是在研究的對象大部分都以幼兒為主，研究重點以幼兒運動遊戲教學及實施現況調查為主(李崑璋，2004；張財銘，2005)。因此本章節將針對三部分加以探討：第一了解運動遊戲對幼兒發展之影響；第二探討幼兒運動遊戲實施現況；第三分析影響運動遊戲的要素，期待能進一步解決些許待答問題。

### 一、運動遊戲對幼兒發展之影響

蒙特梭利認為人生三歲到六歲為練習筋骨最重要的時期，且肌肉活動與幼兒健康的發展有密切關係，幼兒肌肉如能獲得適當運動，自然可促進精神系統健旺發展，達到幼兒的良好生長。然而從幼兒的發展歷程來看，幼兒在從事運動遊戲前必須先了解幼兒的各項發展狀況，清楚明白何種活動對幼兒而言是適性的，何種是超出身心能力的(黃建榮，1997)。我們都了解每位幼兒都是家長的心肝寶貝，若因從事運動遊戲時受傷，不但會造成幼兒身心的傷害，也會使家長花更多的心力、財力及物力，對家長而言無疑是一大打擊(江旺益、黃永寬，2003)。因此在安排運動遊戲活動前，若能考慮到幼兒動作發展階段和動作技能水準與基本能力，讓其在安全的情境下盡情去發揮，體會運動的樂趣，降低家長擔心的程度，將可使家長更樂於讓小孩參加各種體育相關活動。

因此針對學齡前幼兒在生理、認知、情意、社會行為及動作技巧等發展特徵，逐一簡要的介紹，並進一步提出幼兒期發展特徵與幼兒運動遊戲之相關研究。

#### (一) 生理發展方面：

幼兒在此階段身體各組織生長快速(杜光玉，2005；周宏室，1994；陳信全，2002；駱木金，1998)，雖然會因快速的成長，而使得他們有

更靈敏的跑、跳、投、擲、蹦、躍能力，但此階段的心肺、肌肉機能發展尚未成熟，若給予高強度、持續的身體活動或連續的壓力負荷時，較易產生扭傷或拉傷之運動傷害（杜光玉，2005；陳怡如、陳孟文，2001；駱木金，1998）。故此階段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強幼兒心肺呼吸、心血管循環、運動速度維持、肌肉力量發揮及肌肉持久耐力，更可改進幼兒身體情況，提高身體適應能力，獲得較佳的康復能力和抗拒疲勞能力，使幼兒顯得更活潑健康（鄭勤貞，2002）。

#### （二）認知發展方面：

此階段的幼兒不但對身體的知覺日益增加，語言表達也逐漸流暢，對事物充滿好奇，但注意力短、容易分心、喜歡重複、易搞混（杜光玉，2005；周宏室，1994）。幼兒期的運動是經由自己的身體活動及藉由運動技能的習得與身體意識，來提升各種心理機能（陳英三、林風南、吳新華，1995）。鄭勤貞（2002）亦指出，讓幼兒自動自發參與活動，避免危險謀取安全的需求，認知各項遊戲器材正確使用方法，活用器材能力，學會遵守遊戲的好習慣，便可自我判斷活動的危險性作心理準備。

#### （三）情意發展方面：

3-5 歲的幼兒是高度個人主義為自我中心期，此階段幼兒已稍能控制情緒，比較能忍受挫折，而且擁有無窮無盡的好奇心及豐富的想像力，態度相當熱忱，喜歡模仿。此時期需要很多沒有壓力的身體活動方式與挑戰，而對於他們的成就也需要不斷的給予讚美（杜光玉，2005；周宏室，1994；林貴福，2004；鄭勤貞，2002）。從「運動教育」中幼兒在共有的遊戲空間、時間及器材分配下，從雙人、三人、多人的遊戲器材交替輪流或互相合作，可學習協助他人、尊重他人、分享他人（鄭勤貞，2002）。

幼兒藉由參與運動遊戲與他人互動過程中，不但可增長自我概念及形成自我個性外，還有機會來體驗成功與認同，藉以提昇未來參與運動或處事的動機及自信心的改善（陳信全，2002）。

#### （四）社會行為發展方面：

依據皮亞傑的道德發展論，學齡前兒童的社會行為發展處於他律期，其行為特徵是以行為結果來判斷是非，服從權威。杜光玉（2005）研究指出，此階段的幼兒開始玩「有規則的競賽」，能遵守遊戲規則，適應團體生活的規範。幼兒藉由運動遊戲的參與，學習各種動作技能、增加生活經驗，累積成為智慧，並培養幼兒的體力以備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詹俊成，2004；鄭勤貞，2002），可見幼兒運動遊戲對幼兒身心發展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更是幼兒教育的重要一環。幼兒社會發展良好，對其日後與人相處及人際關係上，會有更優質的生活模式（陳信全，2002）。

#### （五）動作發展方面：

動作的發展依發展順序，可分為反射運動、感覺動作、知覺運動、精神運動，而幼兒期的動作發展應屬於基礎動作能力期，此階段之動作是承續未發達的動作，經統合後為未來更精緻的動作做準備（黃永寬，2004）。根據學習理論，動作技巧的進步必須透過練習的過程，然而「學習遷移」卻能讓幼兒在沒有特別學習的情況下完成新的動作，其效果來自於運動能力，尤其是精細的手操作能力。精細的手操作能力包含了四種基本的運動能力，分別是手臂與手的穩定、手腕與手指的速度、手指的靈巧及手的靈巧等。如果這四種基本運動能力能得到高程度的發展，將能有效移轉到嶄新動作的學習上，並以更有效率與更完整的展現出學習的結果，特別是運動技能學習（林貴福，2004）。

綜觀上述幼兒期身心的各項發展是隨著年齡增長而成熟，需要按步就班不可揠苗助長，其發展過程與運動遊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此時若能熟知幼兒身體活動能力的發展及方向，配合運動遊戲的參與將有助於提升幼兒的體能水準。然而根據研究者多年的教學經驗，發現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將會影響老師及幼兒是否會進行運動遊戲活動的主要原因之一，但這方面的問題卻未受到廣泛的注意。因此期盼藉由本研究的探討，能了解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及需求為何？進一步將結果提供給相關單位做為決策之參考。

## 二、幼兒運動遊戲實施現況

以下將針對學者在北部及南部所做的調查進行深入的分析探討：

### （一）是否實施幼兒運動遊戲方面：

黃秀蓮（2001）針對高雄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九成六的園所有實施體能教學；黃永寬（2002）針對台北縣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有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佔 76.8%；李昭譽（2003）針對台北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有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佔 87.7%；李崑璋（2004）針對台北縣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有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佔 93.0%，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教育部（2004）針對全國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有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幼稚園佔 88.7%；張財銘（2005）針對南部區域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有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佔 80.3%。

### （二）每週上課次數：

黃秀蓮（2001）針對高雄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有四成四的公幼每週實施二次教學，有八成三的私幼每週實施一次教學；黃永寬（2002）針對台北縣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每週實施一次為最多；李昭譽（2003）針對台北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每週實施一次為最多；李崑璋（2004）針對台北縣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每週實施一次為最多；教育部（2004）針對全國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每週實施一次為最多；張財銘（2005）針對南部區域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每週實施一次為最多。

### （三）每次實施的時間：

黃秀蓮（2001）針對高雄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有七成九的園所實施的時間為 30 至 40 分鐘；黃永寬（2002）針對台北縣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 40 分鐘以內為最多；李昭譽（2003）針對台北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 40 分鐘以內為最多；李崑璋（2004）針對台北縣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 40 分鐘以內為最多；教育部（2004）針對全國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 40 分鐘以內為最多；張財銘（2005）針對南部區域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 21 至 30 分鐘

居多。

#### （四）師資來源：

黃秀蓮（2001）針對高雄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有九成七的公幼以園內教師居多，有七成六的私幼以外聘教師居多；黃永寬（2002）針對台北縣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外聘教師居多；李昭譽（2003）針對台北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校內教師兼任居多；李崑璋（2004）針對台北縣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校內教師兼任居多；教育部（2004）針對全國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校內教師兼任居多；張財銘（2005）針對南部區域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校內教師兼任居多。

#### （五）未實施幼兒運動遊戲的原因：

黃永寬（2002）針對台北縣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師資不足居多；李昭譽（2003）針對台北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設備不足居多；李崑璋（2004）針對台北縣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設備器材不足、師資不足、場地不足居多；張財銘（2005）針對南部區域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以經費不足居多。

綜觀上述專家學者研究結果，國內幼稚園大部分都有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每週實施一次為最多；每次以 40 分鐘以內居多；師資以校內教師兼任居多；未實施幼兒運動遊戲以經費不足、設備器材不足、師資不足、場地不足居多。

### 三、影響運動遊戲的要素

歐、美等先進國家的小孩每天都會從事自己喜愛的運動或戶外活動，他們從小就受到良好運動環境及父母、同儕的正面影響（沈連魁，2004）。在加拿大，成人會鼓勵幼兒每天活動身體（Eastman, 2000）；美國於 1987 年即決定由幼稚園至高中積極提倡多量化的「每日體育」課程（王富雄，1999）；日本幼稚園的教育是以「遊戲與教養」為中心（徐婉萍，2001），幼兒體能課程佔了一大部份上課時間，且重視幼兒的身心發展（陳玉金，1998）。反觀在台灣的幼稚園教育仍較注重幼兒智力

的認知發展與知識的灌輸（李招譽，2003；尚憶薇，2004；林風南，2000）。

基於上述各國支持幼兒從事身體活動的文獻，研究者極欲了解影響我國幼兒運動遊戲的要素為何？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教育行政機構、幼稚園所、教師、家長參考改進之依據。茲依據國內多位研究者的文獻，將之整理如下：

（一）環境日漸惡劣：

江旺益、黃永寬（2003）指出，在現代的環境中，由於社會環境變遷快速，人口分佈越來越稠密，高樓大廈越建越繁多，交通越來越發達，以及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腦、電玩、電視）越來越氾濫，使得幼兒運動遊戲的環境日漸惡劣，導致現代幼兒嚴重缺乏運動時間、機會、活動空間及活動量也漸漸不足，甚至無法活動。因此對其運動遊戲發展上也產生了嚴重的阻礙。內政部兒童局（2001）提出明確數據，學齡前兒童家庭曾經遭遇照顧或養育問題困難者佔 74.64%；曾經遭遇問題或困難者中，以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者佔 24.48%為最高。

（二）升學的壓力下：

根據研究指出國內的幼稚園教育較重視幼兒智力的認知發展與知識的灌輸（王振德，1988；周淑惠，1997；林風南，1985）。江旺益、黃永寬（2003）亦指出，現在家長都希望「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及「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觀念，使得幼兒從小就必須補習各項課程，因此在這升學壓力下，導致幼兒在運動遊戲時間的不足下，只能以小肌肉活動來取代，同時對運動遊戲的樂趣也無法完全體會。所以升學壓力對幼兒運動遊戲的發展產生了障礙，我們不應忽視它。

（三）個人自身所具備的「身體條件」：

從健康狀況來看，學童「身體不適」是身體活動主要障礙因素之一（蔡淑菁，1996；龍炳峰，2000）。研究指出健康的兒童比不健康兒童有更多的遊戲，而且越健康的兒童越從事身體性的活動（林風南，2000）。我國隨著經濟的繁榮、飲食改變，幼兒所攝取的幾乎都是高能量的食物，因此造就了很多肥胖的幼兒（江旺益、黃永寬，2003）。而

這些肥胖的幼兒，易造成生長過速、骨骼異常、高胰島素、糖類不耐正、高血壓、高血脂等方面的症狀（陳偉德，1993）。另外，依據林曼蕙教授（2001）的研究指出台灣地區學齡前兒童的體能與發育狀況均比日本學齡前兒童差，台灣地區學齡前兒童的肥胖率也逐漸增加，兒體能狀況逐漸下滑。由此可知，肥胖會導致幼兒產生更多的疾病，而使活動能力降低。

此外身體機能障礙，如「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發展遲緩」等，由於行動受到障礙的限制，因此運動遊戲的內容及種類也將受影響（林風南，2000）。而根據駱木金（1998）研究指出，幼兒的動作發展有性別和個別差異，所以運動能力發展的程度亦會影響幼兒運動遊戲的參與。

#### （四）運動遊戲的時間：

林風南（2000）指出，幼兒運動遊戲的時間多寡，不僅影響日常運動遊戲的「量」，也限制了遊戲的「種類」。學者 Griffing（1983）曾力倡給幼兒自由遊戲的時間至少需要 30-50 分鐘，其所建議的自由遊戲時間，也包括在戶外的遊戲場時間，此論點符合我國政府所推動每週三次、每次 30 分鐘的「健康體適能運動 333」之政策。

#### （五）運動遊戲的設備：

良好的運動遊戲設施有助於孩子的健康狀況、活動能力及生活樂趣（Mckenize, 1997；沈連魁，2002）。適合孩子的運動遊戲器材，除要符合孩子需求，著重運動能力的啟發、體力的培養及心智鍛鍊外，更要考慮其安全性及多樣性（沈連魁，2004；楊淑朱，1997）。給予孩子完善的運動遊戲環境，是家長及教育者應積極努力的。

#### （六）家長對運動遊戲的態度：

1. 家長本身未參與幼兒運動的習慣，分析其原因可能有兩方面，一是沒時間運動，二是不喜歡運動（杜光玉，2005）。根據 Tannehill and Zakrajsek（1993）研究指出，成人之所以不願意運動，主要是因為他們以前在學校時並沒有正面的體育課經驗。張正發（2000）亦發現，忙碌、工作後疲倦及沒有運動習慣是家長參與運動的阻礙因素。

2 家長對運動遊戲缺乏認知，根據林風南（2000）的研究指出只有 32.7%的幼稚園兒童家長贊成「重視遊戲」，而認為「功課重要」的家長卻高達 65.4%。而在周慧菁（1999）調查顯示，只有 1%家長認為應該加強體育。另外有些家長雖肯定遊戲對於幼兒的重要性，但如果與其他課程相互比較，其重要性便明顯降低，認為遊戲乃孩子學習告一段落之後，用來紓解身心壓力的（陳國泰、曾佳珍，2004）。甚至有些家長會把它當作是體力和時間的浪費（許麗鳳，2001）。

3.家長過度保護亦是影響因素之一，原因在於社會型態的改變，使得小家庭的生活也完全建立，而子女生育力減少，幼兒在家庭中的地位相對的提高，也造成父母對子女過分溺愛及保護而產生教育的偏差，其中還有家長們會禁止他們活動以免出差錯，一切為幼兒代勞，使得幼兒產生沉默、內向、孤僻以及感情極端，甚至缺乏活動的嘗試，進而導致更多感覺統合失調的幼兒日間增加（王健次，1982；王靜珠，2001；江旺益、黃永寬，2003；林風南，1985；許麗鳳，2001）。

綜觀上述專家學者研究結果，影響幼兒運動遊戲活動之因素包含整體外在環境與家長內在認知，然而本研究將針對「家長態度」來做更深入的探究，其中更將它細分成「認知」、「參與」、「關心」、「支持」等四個向度，文獻中並未提到家長對運動遊戲的「支持程度」影響如何？但研究者認為它對幼兒身體活動的發展有著重要意義與價值。因此如何釐清影響幼兒運動遊戲之種種阻礙且克服難題？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以營造令人滿意的活動環境，時乃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

### 第三節 家長與運動遊戲之相關研究

台灣的幼童長久以來，在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期待與社會中仍然根深蒂固的「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價值觀下，家長不但要孩子「贏在起跑點上」，更要孩子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因此心急的父母從小便會為孩子安排學習各項才藝及各類的課業輔導（尚憶薇，2004；林晉榮，2004；蔡淑菁，1996）。然而長期在缺乏活動量及

運動的生活型態下，幼兒們的健康與體能狀況早已嚴重受影響（Nader, et al., 1995）。但現代孩童的健康卻一直是為人父母者最關心在意的事（胡同志，2004；黃雅文，1994），根據黃雅文（1994）的調查指出，家長認為健康教育乃是幼稚園中最重要的課程。在周慧菁（1999）調查亦顯示現代父母有 21%認為確保孩子的身心健康是父母眼中的第一要務。鄭佩珊、寧自衡（2002）以問卷調查澳門 200 位中學生家長，結果發現有 95.5%的家長非常贊成在學校推行課間操，以增強子女的體質健康。水谷英三（1981）以問卷調查日本幼稚園家長結果發現，不論什麼地區的父母對於幼稚園教育內容的重點，皆希望放在身體方面。從以上的文獻顯示，我們可以了解家長對於幼兒能在學習活動中獲得健全身心之期望是至為深切的。

幼兒時期就開始培養參與運動的習慣者直至成人，其抵抗疾病的能力與健康情形優於不常運動者（Eston, 1989；Poest, Williamd, Witt, & Atwood 1989；Sports Council, 1989）。林靖斌（2001）亦指，出自覺健康狀況好的學生，其家人運動社會支持較高，且學生從事規律運動的比率也較多。另外呂明昌、李明憲、楊啓賢（1997）研究指出，家庭社會支持、角色模仿與學童規律運動行為有關。學童身體活動情形與運動社會支持呈正相關，家人支持越高，身體活動量越大（蔡淑菁，1996；龍炳峰，2000）。

廖主民、李玉琳（2005）的研究指出，兒童周遭的社會他人包括教師、親人、鄰居、同儕，甚至整個社會文化環境都可能影響兒童的信念和行為，然而對兒童早期選擇參與或學習某項活動，父母親應是最主要的影響來源。

由以上文獻得知，父母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將左右幼兒從事運動遊戲的狀態，進而影響幼兒的健康狀況。既然幼兒的健康一直是為人父母最關心的事，在促進身體健康的目的下父母應給予幼兒有最適當的運動遊戲時間和空間，以免不當的觀念左右幼兒運動遊戲，造成對健康的影響（胡同志，2004）。許麗鳳（2001）指出，身為父母者須為孩子們創造機會，讓孩子們發育的更好，藉由種種的運動遊戲可

以激發幼兒的體力、強化孩子們身心發展的健康以及提升幼兒內在知識的潛能。讓美好的童年運動經驗帶動終身運動習慣的建立(沈連魁, 2003)。

目前國內已有不少針對家長和子女從事運動的相關研究，經初步探討有實驗研究法及調查研究法兩種，以下將針對兩項研究法做分析整理：

## 一、實驗研究法

採實驗研究法的有徐錦興(1991)，探討幼兒階段實施運動遊戲課程的功效及比較運動遊戲課程中不同指導者之參與對幼兒體能發展所造成的差異。研究結果指出，家長參與運動遊戲課程指導的幼兒，其基本能力中敏捷性與協調性的發展，優於體能老師所指導的幼兒以及對照組的幼兒。

王依虹(2005)採實驗設計，探討遊戲場所安全衛教講座課程和衛教單張之介入活動，是否能改變托兒所幼童家長對於遊戲場所安全認知、態度和行為之影響，並了解家長對於衛教講座課程的評價。其結果為家長背景因素與遊戲場所安全認知、態度和行為無關。

## 二、調查研究法

採以調查研究法的有，吳仁宇(1998)以身體活動調查表和「家長對子女參與運動之態度與行為問卷」探討家長之態度行為與台北市國中子女健康體能之關係。研究結果指出，家長支持子女從事運動之程度越高者，其子女的柔軟度、瞬發力及心肺耐力會越好，另外家長支持子女運動程度、家庭社經地位及家長運動經驗等，是可預測學生健康體能的重要變項。

姚璠(2001)以「父母運動參與問卷」及「兒童運動知覺力量表」來探討父母的運動樂趣對運動參與程度、運動鼓勵的影響及與國小四年級兒童運動知覺能力的關係，其結果顯示在影響父母運動樂趣的四個因素中，身心的健康、運動的成就、運動的社交和生活品質等

因素皆與對子女的運動鼓勵有正相關存在，達到顯著水準。

陳俊樑（2002）以問卷調查法和基本動作能力測驗的研究結果顯示，父母參與活動量越高的遊戲，則學齡前兒童的基本動作能力越佳，父母參與學齡前兒童遊戲之程度和內容對其基本動作能力是有顯著的影響。

曾秀蘭（2003）採橫斷調查法，瞭解國小學童家長對氣喘子女從事身體活動的支持情形，並探討家長背景因素、運動誘發氣喘相關知能及病童背景因素、疾病因素與身體活動支持情形的關係。研究結果為，家長性別、教育程度及規律運動情形與家長身體活動支持情形有顯著相關。

房振昆（2004）以態度問卷量表，探討臺北市國小教師、家長、學生在游泳教育的態度，依不同背景變項統計變數對游泳教育的態度進行差異的分析，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不同學歷、不同家庭收入及不同游泳能力的家長在游泳教育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 三、國外相關文獻

由國外學者針對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影響所作之研究結果中，我們也得到了具體證明：Givi（1984）、Lewko and Greendorfer（1988）指出，家庭中父親在幼兒運動遊戲中扮演最重要的社會化機構的角色，在形成兒童運動涉入具有較大的影響力。

Kimiecik and Horn（1998）以家庭影響模式調查父母信念與學童的身體活動關係發現，父親對運動的性別刻板看法比母親更為主觀。子女知覺到父親對其參與有組織的運動有較深入的涉入程度（Babkes & Weiss, 1999）。

Eccles and Harold（1991）認為父母將會因為自己對體能活動所喜好的取向，轉換成為對其子女投入體能活動的鼓勵。

Brustad（1993）以 81 名國小四年級兒童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亦指向父母的運動樂趣、運動鼓勵、兒童性別以及兒童的運動知覺能力對於幼兒在從事身體活動的吸引上，具有重要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程度。

根據 Anderssen (1992) 調查挪威西部 904 位七年級學生，結果顯示父母從事身體活動的情形與受訪學童的身體活動有關，學童家長的運動行為與家長的鼓勵是學童日後是否採取規律運動行為的重要決定因子。

常言道：身教重於言教，意思是父母能起示範作用，有運動的父母似乎可能也會有運動的孩子。父母也是經驗的提供者，父母基於對孩子的成功期望與對活動的價值信念創造學習的機會、營造學習的環境，例如帶孩子觀賞運動比賽、閱讀運動相關書籍、購買運動裝備或在家佈置運動環境……等，都為孩子提供了經驗（廖主民、李玉琳，2005）。

從以上文獻得知，目前家長與子女從事身體活動之相關問題，已慢慢受到重視。國內外研究顯示，家長運動經驗及認知態度之背景，具有能否引導子女從事身體活動的潛在力量，然而針對國內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相關研究，卻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將針對幼稚園家長的背景因素，來探討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與看法是否有差異，進而了解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再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教育行政機構、幼稚園、教師在提昇幼兒健康與體適能上，有更清楚的認識及改進的參考。

#### **第四節 家長背景因素與運動遊戲之關係**

幼兒第一個接觸的社會團體及教育場所就是家庭，而父母又是幼兒最直接且最長久的接觸者，亦是幼兒成長的主要養育者，對幼兒而言是最具影響力的重要他人（李玉琳，2004）。至於家長對其子女健康體能之影響方面，根據一些研究指出父母的活動習慣會透過模仿或其他社會心理因素而影響其子女之身體活動（呂明昌、李明憲、楊啓賢，1997；廖主民、李玉琳，2005；蔡淑菁，1996），因此父母對其子女參與運動遊戲活動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在這方面的研究學者多採相關研究，探討其父母與子女活動之關係。研究指出父母的教育程度、

社經地位、年齡、婚姻狀況、性別、居住地區、運動行爲、以及對運動遊戲的態度和子女的性別都將會影響其子女身體活動。茲分述如下：

## 一、教育程度

根據國內的研究顯示，教育程度越高者從事規律性運動的情形明顯高於教育程度低者（吳宏蘭，1993）。有些研究亦指出社區民眾中，教育程度較高者，從事較多固定的體能活動（王瑞霞，1994；季瑋珠、符春美，1992）。張正發（2000）調查台北縣新莊國小家長運動參與行爲及影響之因素，其研究結果指出運動健康信念會因學歷不同有所差異。房振昆（2004）研究指出，學歷為「大專、大學」的國小家長，在游泳教育態度的「認知」與「情意」因素顯著高於「高中職以下」的家長；學歷為「研究所以上」的國小家長，在「認知」因素顯著高於「高中職以下」的家長。

因此由以上的研究可知，父母的教育程度將會影響本人及子女的身體活動行爲，至於是否也會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產生影響？仍有待我們做進一步的了解。

## 二、社經地位

一般來說，社經地位中等的父母比較重視管教，對於子女教養較好，可能的原因是社經地位較低的父母因職業過於忙碌，而無法兼顧或不重視孩子的教育，也可能是父母因為學歷較低，對於子女課業無法親自指導（引自陳俊樑，2002）。根據吳仁宇（1998）以身體活動調查表和「家長對子女參與運動之態度與行爲問卷」探討家長之態度行爲與台北市國中二年級子女健康體能之關係，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可預測學生健康體能的重要變項。另外有些國外研究亦指出高社經地位家庭之子女比低社經地位家庭子女有較好之體能，社經地位較高者其子女參與運動之頻率較高（引自吳仁宇，1998，頁 52）。但有研究卻指出，我國運動選手多數出自於低社經地位，此現象極可能是影響我國運動水準不理想的原因之一（林忠仁，1996；吳國銑，1979）。

然而黃一昌（2000）在比較不同社經地位國小學童健康體適能時，發現不同社經地位之學童，身體質量指數無顯著差異，同時在運動項目中並不因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由以上研究得知，家長的社經地位與對子女的運動態度尙未有一致性的結果。至於是否會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產生影響？將在本研究中欲探討之。

### 三、年齡

一般而言，人們對體育活動的參與程度會隨著年齡老化而下降（李明憲，1998；張正發，2000）。但根據姜逸群、呂槃、江永盛、黃雅文（1988）調查民眾的健康意識及中老年病之預防健康行為卻有不同的結果，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均以 60 歲以上較常做運動，而以 30~39 歲者最不常做運動。林瑞雄（1991）針對國民健康調查的研究指出，其中以 65 歲以上與 15~24 歲最常從事規律運動，其值各為 36.3%；而 25~44 歲年齡層從事規律運動的比率最低，只有 29.2%。另外季瑋珠、符春美（1992）的研究則指出社區居民年齡 40 歲以下者較會從事固定性的體能活動。

由以上研究得知，年齡與身體活動確實有其重要關係，但尙未有一致性的結論。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家長年齡之背景因素，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影響？

### 四、家庭型態與婚姻狀況

單親家庭之所以會成為研究的焦點，除了因社會變遷所導致數量增加外，更重要的是和一般雙親家庭比較時，單親家庭面對較多的經濟困境與社會壓力，這些不利的因素使得單親家庭在子女教養、生活適應、情緒適應等方面的壓力比雙親家庭來得大，因此單親家庭兒童有更多不適應行為產生（林美吟、蘇瑞安，2001；黃世銘，2004）。另外 Lindquist 等（1999）研究影響兒童身體活動的社會文化因素，以 107 位六歲半至十三歲的兒童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發現：單親家庭兒童觀看電視時數較高，也常從事活力充沛的運動；單親家庭中非洲裔美國

人的小孩較少參與體育運動；擁有較高體適能水準的族群包括：男孩、高加索裔、身體成熟者和單親家庭的小孩（引自黃世銘，2004，頁 20）。

一般相處和諧的夫妻，較能體察子女的需求並給予溫暖與信任的安全感，而夫妻婚姻品質不良，容易導致較差的親子關係，也會影響對子女的態度（簡志娟，1996）。因此父母的婚姻狀況與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是密不可分的，根據王冉卉（2002）調查家長參與學齡前親子休閒活動之動機對幼兒利社會行為的影響，研究指出父母親的婚姻狀況對幼兒利社會行為的影響上，有極顯著差異（ $p < .001$ ），這是值的社會大眾重視之問題。

近年來由於兩岸交流頻繁，前往大陸經商者日與俱增，另外我國外籍配偶也有日亦增加的情形，而他們所面臨的家庭問題，將造成父母無法對子女進行親情照顧，進而形成「假性的單親家庭」，這種家庭背景的學童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因此本研究將以此背景為變項，比較家長在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上的差異，讓大眾了解家庭的完整性對孩子影響程度到底有多大？

## 五、父母性別

根據社會化導入運動相關研究文獻，我們發現家庭中父親扮演最重要的社會化機構的角色（Givi, 1984），父親在形成兒童運動涉入具有較大的影響力（Lewko & Greendorfer, 1988）。且子女知覺到父親對其參與有組織的運動有較深入的涉入程度（Babkes & Weiss, 1999）。房振昆（2004）調查不同性別的國小家長在游泳態度上的差異，結果發現男性家長顯著高於女性家長。張正發（2000）調查台北縣新莊國小家長運動參與行為及影響之因素，其研究結果指出男性在知覺運動的經濟利益及運動自我效能上，都高於女性且達顯著差異。然而姚璠（2001）在針對父母運動樂趣對運動參與程度、運動鼓勵的影響研究則發現，父母的性別和國小四年級兒童的性別對父母的運動鼓勵沒有交互作用存在。

由以上研究得知，家長的性別與對子女的運動態度尚未有一致性的結果。因此本研究將分別探討「父親」「母親」在幼兒運動遊戲態度

上的影響，以做日後研究的參考。

## 六、居住地區

家是兒童個體成長的地方，也是學齡前主要的活動空間，父母若能提供空間大且安全較高的居住環境，對其基本動作及體能的發展，相信會有正面的助益，也能為日後的體能發展及健康狀況，奠定良好的基礎。許多研究指出，居住在鄉鎮地區和山地地區之學童體適能均優於都市地區（黃一昌，2000；劉照金，1998；蔡岱亨、李勝雄、顏明，1997）。另外林風南（2000）曾針對兒童遊戲與健康狀態進行問卷調查其結果發現，居住都市的父母對兒童的遊戲有過度保護的傾向。

不同地區的居民，除了人口密度有差別外，也有活動空間、居家住宅型態及住家環境運動設施的差異（李明憲，1998；林風南，1985；黃世銘、謝錦城，2005）。成長發育中幼兒的運動遊戲狀態是否也受到這類因素影響，亦是研究者欲探討之變項，期能了解不同地區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為何？

## 七、運動行為

父母常與兒童習慣一起從事體能活動者，其運動行為亦是學童運動角色模仿的對象。研究結果發現，父母、子女的活動量具有頗高的一致性，其行為模仿是存在的（呂明昌、李明憲、楊啓賢，1997；蔡淑菁，1996；Anderssen & Wold, 1992）。Harris（1979）以訪問法調查 841 位家長，探討其子女參與身體活動之意見，結果顯示熱衷運動之家長認為子女參與體育活動是非常重要且必要的，其程度較平日不喜歡運動之家長強烈。

由以上研究得知，家長的運動行為與對子女的運動行為有其重要之關聯性。至於是否會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產生影響？將在本研究中欲探討之。

## 八、運動遊戲的態度

根據 Eccles 等人的解釋，父母在孩子成就行為的社會化過程中，就像一個過濾器，對孩子的經驗、能力和行為起篩選作用。父母透過他們對孩子所參與活動的信念和價值影響孩子的能力知覺和運動涉入。假如父母覺得孩子要有參與運動的必要且覺得運動是有價值的，就可能提供更多獎勵，對孩子也有較高的期望。反之如果父母對孩子的運動能力有較低的知覺或覺得運動是沒價值的，也會減低對孩子的鼓勵（引自李玉琳，2004，頁 24-25）。另外吳仁宇（1998）研究亦指出，家長對國中子女運動遊戲之態度，以及支持、鼓勵子女參與運動，對子女實際參與運動具有正面影響作用。父母基於對孩子的成功期望與活動的價值信念（認知程度），會創造學習機會、營造學習環境，例如父母帶孩子觀賞運動比賽（參與程度）、收集運動相關書籍（關心程度）、購買運動裝備或在家佈置運動環境（支持程度）等。

幼兒選擇參與或學習某項活動，深受父母影響，如他們對於孩子參與運動遊戲活動的價值信念，就可能影響孩子的選擇與參與。父母的期望和價值透過經驗的提供，可能左右孩子接觸運動遊戲的機會及對運動遊戲的喜愛。因此研究者亦將此影響因素，列入本研究中的變項以做更深入的探討。

## 九、子女的性別

根據 Eccles (1991) 發現父母對孩子鼓勵的程度和提供的機會是有性別差異的。就運動方面來探討，儘管大家已有運動能助於健康的觀念，且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也大幅的增多，但父母仍舊相信男女孩參與運動的項目，天生還是有所不同 (Eccles, 1991; Kimiecik & Horn, 1998; 李玉琳, 2004)。多數家長認為男孩比女孩更有運動天賦，並且鼓勵女孩參與體操、溜冰、舞蹈等能型塑體態，表達美感的身體活動 (李玉琳, 2004; Fredricks & Eccles, 2004)。根據 Harris (1979) 以訪問法調查 841 位家長，探討其子女參與身體活動之意見，結果顯示有 87% 熱衷運動的家長認為女兒參與運動是重要的，但不喜歡運動的家長中只有

74%有此看法。同樣的有 92%熱衷運動的家長認為兒子參與運動是重要的，但不喜歡運動的家長中只有 83%有此看法。另外 Robert (1996) 探討父母社會化過程與 107 位都市區四至六年級學生參與身體活動之關係，結果發現父母親之「鼓勵」對兒子參與特定活動較具影響力，而對女兒而言，則以父母親參與該特定運動之歡樂、享受結果，較易造成女兒參與該項活動比賽或運動。

由以上文獻探討顯示，父母透過他們的信念和行爲，不但提供經驗也因對經驗的詮釋，影響孩子對活動選擇的個別差異甚至也影響了性別的差異 (Eccles, 1991)。因此研究者也將此變項列入本研究中做探討。

## 十、子女的排行

黃世銘 (2004) 指出，每個孩童因出生排行不同，在家庭中的角色或所得到的學習經驗會有所差別，也建立起特殊的權利與職責，同時也會影響其父母的關係。Parish and Willis (1993) 研究台灣早年家庭中手足的性別組成、出生排行以及其教育成就的關係，發現所得較低的家庭中，長女的教育成就會明顯受到壓抑，但是兒子及排行較後的女兒則不受影響 (引自黃世銘，2004，頁 16)。在一般人的觀念裡，對排行老大的孩子總有較高期望，而排行在中間的孩子常會有不被重視的感覺，此現象在現代父母身上仍可發現 (簡志娟，1996)，所以出生排行對人未來一生的影響是有重大意義。

但以目前台灣社會型態及生育率逐年降低的轉變情形看來，出生排行是否會造成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上的改變？正是研究者欲了解的變項之一，因目前還未發現相關文獻，所以本研究將做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

綜觀上述的研究得知，家長對運動遊戲的態度 (包含認知程度、支持程度、參與程度、關心程度)、社經地位 (教育程度、職業)、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居住地區、運動行爲及子女的性別和排行等因素對幼兒參與運動遊戲之身、心等各方面發展，皆具有或多或少的影

響（吳仁宇，1998；杜光玉，2005；黃世銘，2004；廖主民、李玉琳，2005）。另外本研究欲探討「父母籍貫」之變項是否也會影響父母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但研究者目前還未發現其相關文獻，且在實務經驗中觀察到此兩變項在現代社會環境中所產生的影響，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因而增列在本研究中，期盼藉由本研究的探討與分析，提供些許文獻資料，作為後續研究者的參考。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係根據研究的目的及相關文獻資料蒐集、整理及分析之結果，規劃本研究的方法與實施步驟。再施以問卷調查法，以了解現今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與需求。而全章共分五節，第一節在說明研究的架構；第二節是研究對象；第三節是研究工具；第四節介紹研究程序；第五節研究假設及資料處理。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藉由探討台南市公私立幼稚園家長背景因素，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是否有差異，進而了解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活動的需求，據此建立本研究設計之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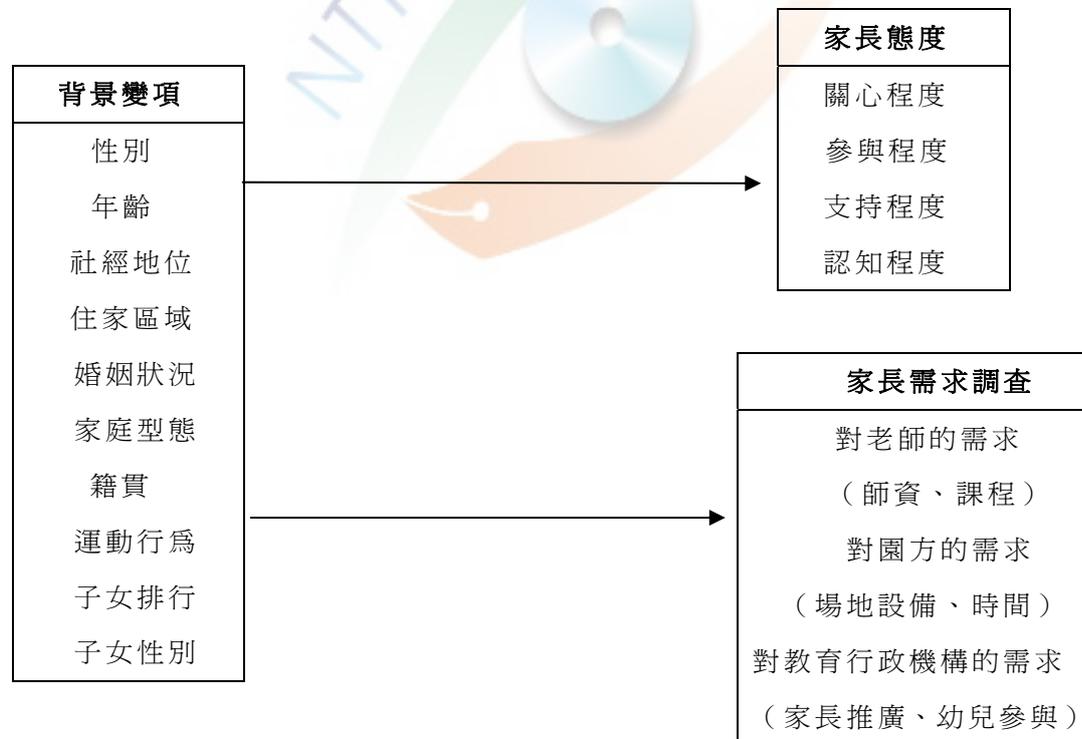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採用之資料蒐集方式為問卷調查，本節針對此資料蒐集方式，分別說明研究對象及取樣方式。

### 一、研究對象

#### (一) 母群體

本研究係以台南市市政府設立之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設幼稚園及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幼稚園，但不含特殊學校學前部及國小附設幼稚園之特教班級）35 園共 93 班與市政府立案之私立幼稚園（不含托兒所；其托兒所佔的比例為 43.8%）58 園共 302 班，從進幼稚園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父、母親為研究對象。本研究係以台南市九十四學年度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幼生管理中心所統計出的各區幼兒總人數來推算，估計每班約 20 名幼兒，故研究者以每班 20 名幼兒家長為本研究樣本。

#### (二) 取樣方式

本研究以台南市九十四學年度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一覽表（如附錄一）為取樣依據：

##### 1. 預試問卷研究對象

依據公、私立幼稚園一覽表，台南市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共 93 園（公立 35 園；私立 58 園）；總班級數共 395 班（公立 93 班；私立 302 班）。本研究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分別選取台南市東區第五幼稚園、安南區和順國小附設幼稚園及北區文元國小附設幼稚園三所學校，每校各取一班學生共計 90 名，攜帶乙份問卷回家，請家長填寫進行預試問卷施測，其回收有效問卷 84 份，回收有效問卷率為 93.33%（如附錄二）。

## 2. 正式問卷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採分層三段等機率抽樣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以行政區為層級單位 (共有 6 區)，樣本數定為 1500 人，依照各層樣本佔總數之百分比等比例來分配，確立每層應抽樣的園所數及班級數後，再進行等距抽樣每層之園所及班級。每行政區至少一所，共抽取 17 所幼稚園，75 個班級，1500 位幼兒家長為受試樣本 (如附錄三)。但在北區、東區、安南區因各有一所被抽中之園，其班級數未達抽樣標準，因此由下個園所來遞補，最後共抽取 20 所幼稚園，75 個班級，1500 位幼兒家長為受試樣本，回收問卷數為 1246 份，問卷回收率為 83.06%。剔除無效問卷 (完全未作答或第二部分漏答者) 125 份後，有效問卷數為 1121 份，符合在 95% 信賴區間， $\pm 3\%$  誤差值範圍內，高於所需樣本數 1067 份，佔回收問卷百分比為 74.73%。抽樣情形 (如附錄四)。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配合研究的目的，本研究的問卷內容係參考吳仁宇 (1998) 所編之「家長對子女參與運動之態度量表」、「家長支持子女運動之程度量表」與「家長參與運動情形」並參考其他相關文獻 (李招譽，2002；沈連魁，2004；房振昆，2004；陳俊樑，2002；詹俊成，2004；廖主民、李玉琳，2005) 加以修編。以自編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研究工具之問卷內容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家長背景資料，第二部分為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量表，第三部分為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 (如附錄五)，茲說明如下：

## 一、問卷設計

### (一) 背景資料

經相關文獻整理，研究者調查家長之不同年齡、不同住家區域、不同性別、不同籍貫、社經地位、婚姻狀況、家庭型態、運動行為及子女排行、子女性別等十個變項，以作為進一步分析之用。其中社經地位分類由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資料做轉換。本問卷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採林生傳（2000）之分類法，而職業類別之下的職業名稱，則採用陳俊樑（2002）所編製之問卷，由幼生之父母自行填答。教育指數乘以四，職業指數乘以七，兩者相加後之總分，即為社經地位之指數。指數越高表示社經地位越高，本研究將社經地位劃分為五個等級，第 I 級畫分為高社經地位，第 II 級畫分為中高社經地位，第 III 級畫分為中社經地位，第 IV 級畫分為中低社經地位，第 V 級畫分為低社經地位，如表 3.1。

表 3.1  
家長社經地位換算分類

教育等級	教育指數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	區分界線	社經地位等級
I	5	I	5	$5 \times 4 + 5 \times 7 = 55$	I (52-55)	高社經
II	4	II	4	$4 \times 4 + 4 \times 7 = 44$	II (41-51)	中高社經
III	3	III	3	$3 \times 4 + 3 \times 7 = 33$	III (30-40)	中社經
IV	2	IV	2	$2 \times 4 + 2 \times 7 = 22$	IV (19-29)	中低社經
V	1	V	1	$1 \times 4 + 1 \times 7 = 11$	V (11-18)	低社經

#### 1. 教育程度分為五等級：

第 I 級：得有碩士、博士學位者（填寫教育程度中答案 8、9）

第 II 級：大學院校畢業、技術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者（填寫教育程度中答案 7）

第 III 級：大學肄業、專科畢業者（填寫教育程度中答案 6）

第Ⅳ級：高中、職畢業者（填寫教育程度中答案 5）

第Ⅴ級：國中畢業者及其他（填寫教育程度中答案 1、2、3、4）

## **2. 職業類別分為五等級：**

第Ⅰ級：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填寫職業類別表中編號 41~49）

第Ⅱ級：專業人員，中級行政人員（填寫職業類別表中編號 31~40）

第Ⅲ級：半專業，一般公務人員（填寫職業類別表中編號 21~30）

第Ⅳ級：技術性工人（填寫職業類別表中編號 11~20）

第Ⅴ級：半技術、非技術工人（填寫職業類別表中編號 1~10）

填寫編號 50 其他者，再依其職業內容劃分其等級

## **（二）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量表**

本研究以自編之「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量表」為預試研究工具，分別由「認知程度」、「支持程度」、「參與程度」及「關心程度」來評量，設計時係參考房振昆（2004）對態度的定義及在認知、情感、行為三層面的影響加以編修；內容則參考吳仁宇（1998）所編之「家長對子女參與運動之態度量表」、「家長支持子女運動之程度量表」與「家長參與運動情形」及其他相關文獻（李招譽，2002；沈連魁，2004；房振昆，2004；陳俊樑，2002；詹俊成，2004；廖主民、李玉琳，2005）加以修編。其「認知程度」有 6 題，「支持程度」有 8 題，「參與程度」有 7 題，「關心程度」有 7 題，合計 28 題。計分方式採李克特（Likert type）四點計分量表予以評分，以等距尺度，分別給予一到四分，均為單選題。受試者根據實際感受的同意程度填答，每題從「非常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到「非常同意」的四等距尺度衡量，分數越高表示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越正向；反之分數越低表示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越負向。另外在第 4、13、19、23、28 等五題為反向題，該五題的強度恰好與其他試題相反。

## **（三）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之問卷，略分為對老師的需求、對園方的需求及對教育行政機構的需求等三方面。初擬對老師的需求有 2

題，對園方的需求有 3 題，對教育行政機構的需求有 2 題，合計 7 題。其中 1-4 題為排序題，受試者根據實際需求，依最重要者填寫「1」，其餘以此列推。5-7 題均以單選勾選之。

## 二、項目、效度及信度分析

### (一) 項目分析

本研究工具中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量表」，所進行的項目分析共計有遺漏值檢驗、描述統計檢測（包括平均數、標準差、偏態係數）、極端組比較法、及同質性檢驗（包括項目與總分相關值、因素負荷量）（邱皓政，2002）。

其中遺漏值檢驗的目的係針對量表試題發生遺漏狀況的趨勢分析，高遺漏值者（超過 6%）將列為優先刪除的題目。

描述統計檢測係以各題的平均數、標準差、偏態來判斷，過高或過低的平均數（項目平均數超過全量表平均數的正負 1.5 個標準差）、較小的標準差（小於 .45）與嚴重的偏態（偏態係數接近正負 1）等三種傾向，代表測驗項目可能存在鑑別不足的問題。

極端組比較法則是運用小樣本的極端組比較法，將所有受測者當中，全量表整體得分最高與最低的兩極端者予以歸類分組，各題目平均數在這兩極端受試者中，以 t 檢定來檢驗應具有顯著的差異，方能反應出題目的鑑別力（鑑別高低分者）。

同質性檢驗目的係針對試題的內部同質性來討論，亦即同一題本的試題，由於在測量同一種屬性，因此試題彼此間應具有高相關，本問卷藉由項目與總分的相關來評估並利用因素分析方式，當因素設定為一個主成分時，各題目的因素負荷量來進行評估（相關係數及因素負荷量低於 .3），顯示該題目與全量表不同質，應考慮予以刪除。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量表原有二十八題，經項目分析結果（如附錄六）所示。遺漏值檢驗皆為 .0%；平均數並無明顯偏離者，（高於 4.23 或低於 2.34）；標準差低於 .45，屬於低鑑別度者有第 1、6、22、26；偏態係數接近正負 1，屬於偏態明顯者有第 2、5、16、24 等四題

高於 0.7；極端組 t 檢定中，屬鑑別度較差的題目有第 1、4、21、26；相關係數低於.3 者有第 4、23；因素負荷量在.3 以下者有第 4、23。因此將刪除兩項以上未符合標準的第 1、4、23、26 題，其餘 24 題皆予以保留。

## （二）效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效度，以專家效度分析與因素分析來進行

### 1. 專家效度分析

研究者參考本研究文獻，將預試問卷編擬完成後，送請三位體育教育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效度審查，並修飾用語。再請三位家長試測填寫，並探詢相關修正意見。經刪除多餘內容及修改後，請 90 位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做預試，預試問卷回收後，隨即進行統計分析。

### 2. 因素分析

預試問卷因素分析結果（如附錄七）所示。

研究者將正式問卷回收後，再以球形檢定法（KMO 與 Bartlett 檢定）分析二十四個「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正式量表」，發現 KMO 取樣適切性檢定為.931，表示相關情形極佳的。球形檢定卡方值為 9880.082，達顯著，表示此量表適於進行因素分析。

最後因素分析採用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再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正交轉軸進行分析，共抽取四個因素，可解釋變異量的情形，分別為「認知程度」15.68%、「關心程度」15.32%、「參與程度」13.77%和「支持程度」7.52%，累積解釋總變異量達 52.29%，結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正式問卷因素分析表：

因素別	題號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解釋變異量 (%)	累積解釋變異量 (%)
認知程度	08	0.68	0.33	0.14		15.68	
	04	0.67	0.32				
	20	0.65		0.17	0.15		
	16	0.59	0.17	0.29	0.14		
	13	0.59	0.13	0.41			
	09	0.55	0.42	0.14	0.13		
	23	0.52		0.44			
	01	0.50	0.37		0.29		
關心程度	06	0.15	0.76	0.24		15.32	52.29
	02		0.73	0.19	0.13		
	07	0.14	0.68	0.34			
	05	0.35	0.65	0.18	0.13		
	03	0.30	0.55	0.15			
	10	0.29	0.55	0.25			
參與程度	19		0.29	0.69		13.77	
	18		0.22	0.67	0.23		
	14	0.24		0.66			
	22		0.37	0.60			
	15	0.30	0.24	0.60			
	12	0.43	0.31	0.47			
	21	0.35	0.25	0.38	0.21		
支持程度	11			0.13	0.73	7.52	
	17	0.31			0.72		
	24		0.12		0.67		

### (三) 信度分析

本研究根據以上之因素分析，建構量表效度，共建構四個分量表。再以 Cronbach  $\alpha$  內部一致性來考驗其信度。係數值介於 0.70-0.98 之間算高信度，係數值介於 0.35 者屬低信度，需加以拒絕，預試問卷信度分析結果（如附錄八）所示。本問卷經修改與刪除部分預試問卷題目後，編寫成正式問卷（如附錄九）所示。

本研究根據正式問卷之因素分析，建構正式量表效度，共建構四個分量表。以四個分量表來看，第一個分量表「關心程度」 $\alpha = .84$ ；第二個分量表「認知程度」 $\alpha = .82$ ；第三個分量表「參與程度」 $\alpha = .81$ ；第四個分量表「支持程度」 $\alpha = .56$ 。此外，總量表的 Cronbach  $\alpha$  值為 0.90，均達到可接受之範圍，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結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正式量表」之 Cronbach  $\alpha$  信度係數值

因素別	Cronbach $\alpha$ 係數	總量表 Cronbach $\alpha$ 係數
參與程度	0.81	0.90
關心程度	0.84	
認知程度	0.82	
支持程度	0.56	

## 第四節 實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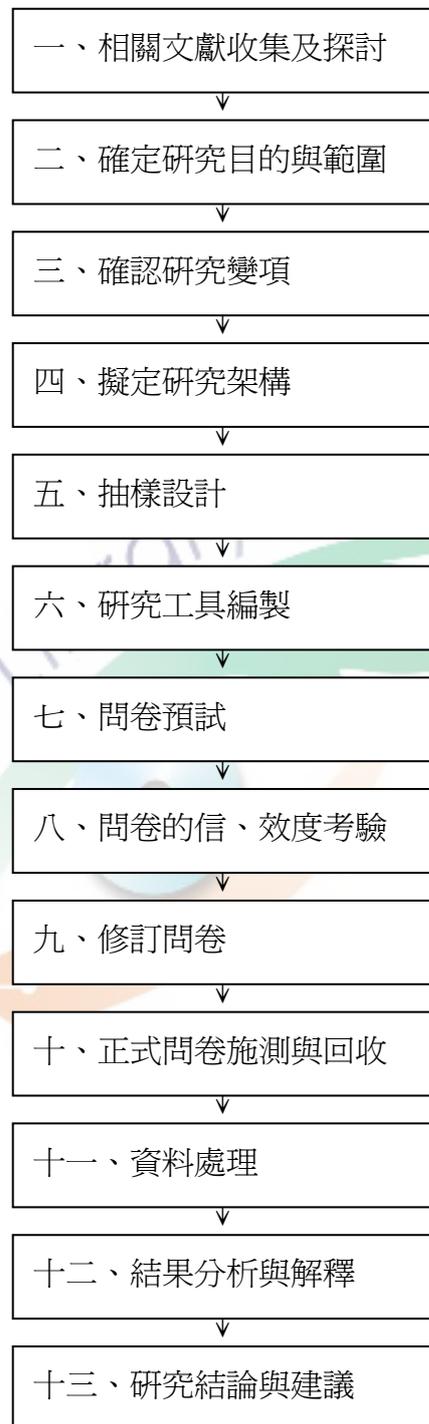


圖 3.2 本研究實施程序

## 第五節 研究假設及資料處理

### 一、研究問題及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 (一)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現況如何？

1-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背景變項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差異如何？

2-1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2-1-1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1-2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1-3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1-4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2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2-2-1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2-2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2-3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2-4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3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

異。

2-3-1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3-2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3-3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3-4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4 不同住家區域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2-4-1 不同住家區域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4-2 不同住家區域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4-3 不同住家區域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4-4 不同住家區域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5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2-5-1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5-2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5-3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5-4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6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 2-6-1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6-2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6-3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6-4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7 不同籍貫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 2-7-1 不同籍貫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7-2 不同籍貫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7-3 不同籍貫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7-4 不同籍貫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 不同運動行為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
- 2-8-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 2-8-1-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1-2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1-3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1-4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

- 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2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 2-8-2-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2-2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2-3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2-4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3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 2-8-3-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3-2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3-3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8-3-4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9 不同子女排行數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 2-9-1 不同子女排行數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9-2 不同子女排行數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2-9-3 不同子女排行數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9-4 不同子女排行數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10 不同子女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2-10-1 不同子女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10-2 不同子女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10-3 不同子女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2-10-4 不同子女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 **(三)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如何？**

3-1 幼稚園家長對老師的需求：

3-1-1 幼稚園家長對老師課程活動安排需求有顯著差異。

3-1-2 幼稚園家長對擔任幼兒運動遊戲教師需求有顯著差異。

3-2 幼稚園家長對園方的需求：

3-2-1 幼稚園家長對園方提供運動遊戲場地、設備需求有顯著差異。

3-2-2 幼稚園家長對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次數需求有顯著差異。

3-2-3 幼稚園家長對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需求有顯著差異。

3-3 幼稚園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的需求：

3-3-1 幼稚園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幼兒運動遊戲資訊管道需求有顯著差異。

3-3-2 幼稚園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增進幼兒參與運動遊戲活動需求有顯著差異。

## 二、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問卷於施測回收後，刪除無效問卷，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驗證各項假設，主要統計方法如下：

### (一) 編制量表時所用之統計方法

#### 1. 項目分析：

用以刪減非適切性試題之依據，本問卷所進行的項目分析共計有遺漏值檢驗、描述統計檢測（包括平均數、標準差、偏態係數）、極端組比較法及同質性檢驗（包括項目與總分相關值、因素負荷量）。

#### 2.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用以了解問卷量表所測量的主要向度，以及各項度涵蓋的題目或內容。

#### 3. Cronbach $\alpha$ ：

用以了解問卷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 (二) 結果分析時，使用之統計方法

#### 1. 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運用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來描述樣本特性及各變項的分配情形。解答研究假設 1-1；2-1-1 至 2-10-4；3-1 至 3-3。

#### 2. 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 (Correlated-sample one-way ANOVA)：

以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考驗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中四個層面，每題平均得分間之差異是否達顯著水準。解答研究假設 1-1。

#### 3. 單因子多變量分析 (One-way MANOVA)：

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進行整體效果考驗，檢定家長是否因背景變項不同，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達顯著差異。解答研究假設 2-1 至 2-7；2-8-1 至 2-8-3；2-9、2-10。

#### 4.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當家長因背景變項不同時（家長性別、年齡、社經地位、住家區

域、婚姻狀況、家庭型態、籍貫、運動行爲、子女排行數及子女性別)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效果考驗達顯著水準時，則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繼續追蹤考驗，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吳明隆、涂金堂，2007)；其中符合變異數同質性假設者則採用 Scheffe 事後比較法，而違反變異數同質性假設者則採用 Dunnett T3 法加以考驗(林清山，1992)。解答研究假設 2-1-1 至 2-7-4；2-8-1-1 至 2-8-3-4；2-9-1 至 2-10-4。

#### **5. 獨立樣本 T 檢定 (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

當自變項的水準數只有二個(如：家長性別及子女性別)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效果考驗達顯著水準時，則採 t 檢定繼續追蹤考驗，檢定兩組群體間的差異。解答研究假設 2-1-1 至 2-1-4；2-10-1 至 2-10-4。

#### **6. 適合度考驗 (Goodness-of-fit Test):**

以適合度考驗，進行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需求之卡方考驗，檢定家長對老師、園方及教育行政機構等需求是否達顯著差異。解答研究假設 3-1-1 至 3-3-2。

#### **7. 百分比事後比較 (Posteriori Comparison):**

進行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需求之卡方考驗，如果卡方值達顯著水準時，則採百分比事後比較繼續追蹤，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解答研究假設 3-1-2、3-2-2、3-2-3。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針對問卷調查所獲得的各項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驗證相關之研究假設，其結果共分成三節加以敘述，分別為：第一節有效樣本背景結構特性分析；第二節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現況分析與差異比較；第三節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需求。

### 第一節 有效樣本背景結構特性分析

本節就問卷調查中有效樣本之背景資料變項的分配狀況分別加以敘述分析。其中包括：家長性別、年齡、社經地位、住家區域、婚姻狀況、家庭型態、籍貫、運動行為、子女排行數及子女性別等十項，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有效樣本背景變項分析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父親	269	24.0	
	母親	852	76.0	
年齡	25 歲以下	11	1.0	
	26~30 歲	102	9.1	
	31~35 歲	394	35.1	
	36~40 歲	421	37.6	
	41 歲以上	193	17.2	
社經地位	高社經	28	2.5	
	中高社經	169	15.1	
	中社經	287	25.6	
	中低社經	405	36.1	
	低社經	232	20.7	
住家區域	中西區	98	8.7	
	北區	249	22.2	
	東區	345	30.8	
	南區	135	12.0	
	安平區	79	7.1	
	安南區	203	18.1	
	其他	12	1.1	
婚姻狀況	美滿	859	76.6	
	平淡	162	14.5	
	時有爭吵	56	5.0	
	分居	6	0.5	
	離婚	27	2.4	
	其他	11	1.0	
家庭型態	單親家庭	35	3.1	
	小家庭	668	59.6	
	隔代教養家庭	28	2.5	
	三代同堂家庭	390	34.8	
籍貫	本省閩南人	父親	1021	91.1
		母親	990	88.3
	本省客家人	父親	23	2.1
		母親	43	3.8
	原住民	父親	3	0.3
		母親	4	0.4
	大陸各省	父親	67	6.0
		母親	68	6.1
	外籍	父親	3	0.3
		母親	15	1.3
	其他	父親	4	0.4
		母親	1	0.1

表 4.1 (續)

有效樣本背景變項分析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運動行爲 (家長一週運動天數)	都沒有	378	33.7
	一至二天	524	46.7
	三至五天	86	7.7
	六天以上	38	3.4
	其他	95	8.5
運動行爲 (家長每次運動時間)	20 分鐘以下	407	36.3
	21~60 分鐘	424	37.8
	61~120 分鐘	108	9.6
	121 分鐘以上	26	2.3
	其他	156	13.9
運動行爲 (家長每週與幼兒運動次數)	都沒有	163	14.5
	一至二次	662	59.1
	三至五次	188	16.8
	六次以上	42	3.7
	其他	66	5.9
子女排行	獨生子女	236	21.1
	老大	345	30.8
	排行在中間	63	5.6
	老么	477	42.6
子女性別	女生	514	45.9
	男生	607	54.1

## 一、不同性別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性別」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母親佔最多有 852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76%；父親佔少數只有 269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4%。

## 二、不同年齡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年齡」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其中因「21~25 歲」、「20 歲以下」者合計只有 11 人，「41~45 歲」、「46 歲以上」者合計只有 193 人，因此研究者將年齡中的「21~25 歲」、「20 歲以下」及「41~45 歲」、「46 歲以上」合併成二個組別。結果顯示「36~40 歲」家長佔最多有 421 人，佔總

樣本人數的 37.6%；「31~35」歲的家長佔 394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5.1%；「41 歲以上」的家長佔 19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7.2%；「26~30 歲」的家長佔 102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9.1%；「25 歲以下」的家長佔 11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0%。

### 三、不同社經地位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社經地位」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中低社經」的家長佔最多有 405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6.1%；「中社經」的家長佔 287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5.6%；「低社經」的家長佔 232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0.7%；「中高社經」的家長佔 169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5.1%；「高社經」的家長佔最少數只有 28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5%。

### 四、不同住家區域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住家區域」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東區的家長佔最多有 345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0.8%；北區家長佔有 249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2.2%；安南區家長佔有 20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8.1%；南區家長佔有 135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2.0%；中西區家長佔有 98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8.7%；安平區家長佔有 79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7.1%；其他地區家長佔有 12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1%。

### 五、不同婚姻狀況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婚姻狀況」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婚姻美滿」者佔最多有 859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76.6%；「平淡」者佔 162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4.5%；「時有爭吵」者佔 56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5.0%；「離婚」者佔 27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4%；「其他」者佔 11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0%；分居

者佔少數有 6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0.5%。

## 六、不同家庭型態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家庭型態」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小家庭」佔最多有 668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59.5%；「三代同堂家庭」佔 390 人，佔總人數的 34.8%；「單親家庭」佔 35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1%；「隔代教養家庭」佔 28 人，佔總人數的 2.5%。

## 七、不同籍貫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父親籍貫」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本省閩南人佔最多有 1021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91.1%；大陸各省佔 67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6.0%；本省客家人佔 2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1%；其他者佔 4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0.4%；原住民及外籍各佔 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0.3%。

另外在「母親籍貫」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本省閩南人佔最多有 990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88.3%；大陸各省佔 68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6.1%；本省客家人佔 4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8%；外籍佔有 15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3%；原住民佔 4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0.4%；其他者佔 1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0.1%。

## 八、不同運動行為

本研究將家長的運動行為分為「家長一週內運動的天數」、「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及「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遊戲的次數」等三個部分來分析說明。

### （一） 家長一週內運動的天數：

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一週的運動天數」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一週運動一至二天者佔最多有 524 人，

佔總樣本人數的 46.7%；都沒有者佔 378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3.7%；其他佔 95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8.5%；三至五天者佔 86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7.7%；六天以上者佔少數有 38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4%。

### **(二) 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每次運動時間」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每次運動時間在「21~60 分鐘」者佔最多有 424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7.8%；「20 分鐘以下」者佔 407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6.3%；「其他」佔 156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3.9%；「61~120 分鐘」者佔 108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9.6%；「121 分鐘以上」者佔少數有 26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3%。

### **(三) 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遊戲的次數：**

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一週陪伴子女運動次數」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每週運動陪伴子女運動「一至二次」者佔最多有 662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59.1%；「三至五次」者佔 188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6.8%；「都沒有」者佔 16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4.5%；「其他」佔 66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5.9%；「六次以上」者佔 42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7%。

## **九、不同子女排行**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子女排行數」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排行老么者佔最多有 477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42.6%；排行老大者佔 345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0.8%；獨生子女佔 236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1.1%；排行在中間者佔少數有 6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5.6%。

## **十、不同子女性別**

本研究中幼兒家長樣本之分佈情形經調查結果顯示：「子女性別」部分，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以男生佔最多有 607 人，佔總樣本人數

的 54.1%；女生佔少數有 514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45.9%。

綜合以上有效樣本背景分析結果顯示，受測樣本以母親居多，年齡層以 36~40 歲為多數，中低社經地位的家長佔大部分，東區家長最多數，婚姻美滿佔最多，小家庭為多數，父母親籍貫以本省閩南人為主；運動行為方面，家長以一週運動 1~2 天，每次在 21~60 分鐘及每週與幼兒運動 1~2 次者佔最多，子女排行以老么為多數，子女性別以男生居多。

## 第二節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現況分析與差異比較

本節旨在探討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在運動遊戲態度之現況與差異比較，並將所得之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

### 一、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現況分析

根據相依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四組的平均數差異整體考驗達顯著水準，( $F = 348.24$ ,  $p < .05$ )。經事後比較發現，「認知程度」>「關心程度」>「支持程度」>「參與程度」，如表 4.2 所示。

就整體得分顯示幼兒運動遊戲已被家長重視與認同。本研究結果發現，在今日社會環境的改變下，家長教育子女的觀念已漸轉變，不再存有「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心態，而是更加重視運動遊戲帶給幼兒身體、心理層面上的正面影響，因此在「認知程度」有其明顯轉變，另外家長在「關心程度」方面，普遍都會注意到幼兒運動遊戲的情形，也願意主動安排運動遊戲等活動。然而家長在「支持程度」方面，對幼兒運動遊戲時的限制還是較嚴苛，另外也可能受限於工作關係，工作後疲倦及不喜歡運動的因素，在「參與程度」方面較無積極意願，此結果與張正發（2000）研究結果一致。

表 4.2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現況差異情形分析表

組別	幼兒運動遊戲態度	題號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1	參與程度	12、14、15、18、19、21、22	1121	3.38	0.44	384.24***	3 > 2 > 4 > 1
2	關心程度	2、3、5、6、7、10	1121	3.55	0.43		
3	認知程度	1、4、8、9、13、16、20、23	1121	3.80	0.29		
4	支持程度	11、17、24	1121	3.43	0.54		
5	整體		1121	3.57	0.32		

註：\*\*\* $p < .001$

## 二、台南市幼稚園家長背景變項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分析

以下先進行整體效果考驗，分別先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檢定家長是否因背景變項不同，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達顯著差異。若達顯著差異，再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依不同性別、年齡、社經地位、住家區域、婚姻狀況、家庭型態、父母籍貫、運動行為、子女排行數及子女性別等十項，分析說明之：

### (一) 基本變項

#### 1. 不同性別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均達顯著差異 ( $F_{(1,1119)} = 3.081, p < .05$ )，如表 4.3 所示。

因此研究者進一步針對不同性別之家長，以 t 考驗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由表 4.4 可知：不同性別的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量表值未達顯著差異 ( $t_{(1119)} = -1.082, p > .05$ )。其中在「關心程度」( $t_{(1119)} = -0.687, p > .05$ )、「認知程度」( $t_{(1119)} = -1.191, p > .05$ )、「參與程度」( $t_{(1119)} = 0.239, p > .05$ ) 等因素構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但在「支持程度」( $t_{(1119)} = -3.050, p < .05$ ) 卻達顯著差異。

經事後檢定群組間的差異得知就「支持程度」而言，不同性別家長的平均數，以「母親」(3.460)顯著高於「父親」(3.347)。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家長在幼兒運動遊戲之「關心程度」、「認知程度」、「參與程度」等態度上並無差異，但在「支持程度」上，「母親」就顯著高於「父親」。此研究結果與張正發(2000)、房振昆(2004)之研究結果有所不同，後者研究中指出男性家長對子女的運動態度都高於女性家長。探究其原因在於此兩項研究中，各屬不同縣市的調查研究，且研究對象均為國小學童家長，另外家長所參與的活動內容及抽樣方法亦不相同所致。但也可能因本研究在不同性別受試樣本的取樣上，父親的比例偏低，顯示目前家庭中在幼兒階段，教養子女的責任仍偏重在母親身上有關，但確實原因仍有待進一步調查。

表 4.3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性別	.989	3.081	.017

表 4.4

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幼兒運動 遊戲態度	組 別	家長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事後比較
關心程度	1	父親	3.539	.442	-0.687	.492	無顯著差異
	2	母親	3.559	.420			
認知程度	1	父親	3.780	.310	-1.191	.234	無顯著差異
	2	母親	3.804	.284			
支持程度	1	父親	3.347	.570	-3.050	.002	2 > 1
	2	母親	3.460	.522			
參與程度	1	父親	3.381	.469	0.239	.811	無顯著差異
	2	母親	3.374	.438			
整體	1	父親	3.549	.341	-1.082	.280	無顯著差異
	2	母親	3.575	.308			

## 2. 不同年齡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年齡的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均達顯著差異（ $F_{(4,1116)} = 4.241$ ， $p < .05$ ），如表 4.5 所示。

因此研究者進一步針對不同年齡之家長，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由表 4.6 可知：不同年齡的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量表值達顯著差異（ $F_{(4,1116)} = 9.322$ ， $p < .05$ ）。因素構面上也均達顯著差異，「關心程度」（ $F_{(4,1116)} = 5.789$ ， $p < .05$ ）、「認知程度」（ $F_{(4,1116)} = 9.515$ ， $p < .05$ ）、「支持程度」（ $F_{(4,1116)} = 9.007$ ， $p < .05$ ）、「參與程度」（ $F_{(4,1116)} = 3.606$ ， $p < .05$ ）。

經事後檢定群組間的差異得知就「整體」而言，家長年齡的平均數，以「25 歲以下」（3.117）顯著低於「26~30 歲」（3.464）、「31~35 歲」（3.587）、「36~40 歲」（3.588）、「41 歲以上」（3.569）；另外「26~30 歲」（3.464）顯著低於「31~35 歲」（3.587）、「36~40 歲」（3.588）。

其中在「關心程度」中，家長年齡的平均數，以「25 歲以下」（3.151）顯著低於「31~35 歲」（3.571）、「36~40 歲」（3.574）、「41 歲以上」（3.573）；

另外「26~30 歲」(3.415) 顯著低於「31~35 歲」(3.571)、「36~40 歲」(3.574)。

在「認知程度」中，家長年齡的平均數，以「25 歲以下」(3.329) 顯著低於「31~35 歲」(3.810)、「36~40 歲」(3.813)、「41 歲以上」(3.808)。

在「支持程度」及「參與程度」方面，雖達顯著差異，但經事後比較無法發現各組間有顯著差異存在。

本研究結果顯示，年齡「31 歲以上」的家長在「整體」、「關心程度」、「認知程度」上，較重視幼兒運動遊戲，其態度也較正向，但在「參與程度」及「支持程度」方面，經事後比較無法發現各組間有顯著差異存在。此研究結果與張正發(2000)、李明憲(1998)研究結果不同，後者研究中指出人們對體育活動的參與程度會隨著年齡老化而下降。探究其原因在於此兩項研究中，只針對研究樣本個人的運動行為、態度做探討，並未針對研究樣本與對子女間的運動態度做調查，其結果當然有所不同。但本研究之家長是否會因年齡增長關係而意識到健康重要，了解運動對中老年病之預防健康行為有其功效，進而影響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

表 4.5

不同年齡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年齡	.941	4.241	.000

表 4.6

不同年齡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幼兒運動 遊戲態度	組 別	年齡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關心程度	1	25歲以下	3.151	.603	5.789	.000	3, 4, 5 > 1 3, 4 > 2
	2	26~30歲	3.415	.429			
	3	31~35歲	3.571	.413			
	4	36~40歲	3.574	.423			
	5	41歲以上	3.573	.421			
認知程度	1	25歲以下	3.329	.451	9.515	.001	3, 4, 5 > 1
	2	26~30歲	3.726	.321			
	3	31~35歲	3.810	.286			
	4	36~40歲	3.813	.277			
	5	41歲以上	3.808	.273			
支持程度	1	25歲以下	2.575	.857	9.007	.000	無顯著差異
	2	26~30歲	3.356	.485			
	3	31~35歲	3.472	.529			
	4	36~40歲	3.460	.521			
	5	41歲以上	3.385	.541			
參與程度	1	25歲以下	3.077	.444	3.606	.006	無顯著差異
	2	26~30歲	3.254	.495			
	3	31~35歲	3.394	.427			
	4	36~40歲	3.397	.432			
	5	41歲以上	3.373	.457			
整體	1	25歲以下	3.117	.476	9.322	.000	2, 3, 4, 5 > 1 3, 4 > 2
	2	26~30歲	3.464	.340			
	3	31~35歲	3.587	.309			
	4	36~40歲	3.588	.305			
	5	41歲以上	3.569	.307			

### 3. 不同社經地位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社經地位的幼稚園家長對

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均達顯著差異 ( $F_{(4,1116)} = 3.728, p < .05$ )，如表 4.7 所示。

因此研究者進一步針對不同社經地位之家長，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由表 4.8 可知：不同社經地位的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量表值達顯著差異 ( $F_{(4,1116)} = 10.414, p < .05$ )。因素構面上也均達顯著差異，「關心程度」( $F_{(4,1116)} = 7.458, p < .05$ )、「認知程度」( $F_{(4,1116)} = 5.074, p < .05$ )、「支持程度」( $F_{(4,1116)} = 6.680, p < .05$ )、「參與程度」( $F_{(4,1116)} = 7.744, p < .05$ )。

經事後檢定群組間的差異得知就「整體」而言，家長社經地位的平均數，以「中高社經」(3.672)地位顯著高於「中社經」(3.571)、「中低社經」(3.571)、「低社經」(3.475)；另外「中社經」(3.571)、「中低社經」(3.571)地位顯著高於「低社經」(3.475)。

其中在「關心程度」中，家長社經地位的平均數，以「中高社經」(3.681)地位顯著高於「中社經」(3.565)、「中低社經」(3.552)、「低社經」(3.450)；另外「中社經」(3.565)地位顯著高於「低社經」(3.450)。

在「認知程度」中，家長社經地位的平均數，以「高社經」(3.866)、「中高社經」(3.846)、「中低社經」(3.813)地位顯著高於「低社經」(3.730)。

在「支持程度」方面，家長社經地位的平均數，以「高社經」(3.619)、「中社經」(3.458)地位顯著高於「低社經」(3.314)；另外「中高社經」(3.566)地位顯著高於「中低社經」(3.415)、「低社經」(3.314)。

在「參與程度」方面，家長社經地位的平均數，以「中高社經」(3.512)地位顯著高於「中社經」(3.365)、「中低社經」(3.378)、「低社經」(3.272)。

本研究結果顯示，「中高社經」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最正向。原則上社經地位越高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比低社經地位者來得更正向，此研究結果與陳俊樑(2002)研究父母參與學齡前兒童對其基本動作能力之影響結果一致，其原因可能在於社經地位較

低的父母因職業過於忙碌而無法兼顧，或因學歷較低缺乏相關教育子女的知識有關。但本研究也可能因「高社經」地位家長在抽樣人數比例差距較大，而在「關心程度」、「參與程度」及「整體」等運動遊戲態度上，未能顯著高於其他組別有關，但確實原因仍有待進一步作深入調查研究。

表 4.7

不同社經地位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社經地位	.948	3.728	.000



表 4.8

不同社經地位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幼兒運動 遊戲態度	組別	社經地位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關心程度	1	高社經	3.565	.491	7.458	.000	2 > 3, 4, 5 3 > 5
	2	中高社經	3.681	.362			
	3	中社經	3.565	.411			
	4	中低社經	3.552	.418			
	5	低社經	3.450	.463			
認知程度	1	高社經	3.866	.215	5.074	.000	1, 2, 4 > 5
	2	中高社經	3.846	.249			
	3	中社經	3.798	.298			
	4	中低社經	3.813	.273			
	5	低社經	3.730	.331			
支持程度	1	高社經	3.619	.460	6.680	.000	1, 3 > 5 2 > 4, 5
	2	中高社經	3.566	.445			
	3	中社經	3.458	.506			
	4	中低社經	3.415	.549			
	5	低社經	3.314	.587			
參與程度	1	高社經	3.479	.381	7.744	.001	2 > 3, 4, 5
	2	中高社經	3.512	.347			
	3	中社經	3.365	.449			
	4	中低社經	3.378	.433			
	5	低社經	3.272	.493			
整體	1	高社經	3.647	.278	10.414	.000	2 > 3, 4, 5 3, 4 > 5
	2	中高社經	3.672	.254			
	3	中社經	3.571	.322			
	4	中低社經	3.571	.305			
	5	低社經	3.475	.348			

#### 4. 不同住家區域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不同住家區域的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均未達顯著差異 ( $F(6,1114) = 1.126, p > .05$ )，如

表 4.9 所示。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住家區域均不會影響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認知程度」、「支持程度」、「參與程度」等態度上產生差異。

研究結果與林風南（2000）針對兒童遊戲與健康狀態進行問卷調查之結果有所不同。後者研究中指出，居住在都市的父母對兒童的遊戲有過度保護的傾向，進而對子女從事運動遊戲也會有所限制。探究其原因可能在於本研究中，所進行研究的背景變項都屬「台南市」，且所屬的六個行政區域亦無明顯的城鄉差距所致，但確實原因仍有待進一步調查研究。

表 4.9  
不同住家區域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住家區域	.976	1.126	.304

## 5. 不同婚姻狀況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不同婚姻狀況的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均達顯著差異（ $F(5,1115) = 3.931, p < .05$ ），如表 4.10 所示。

因此研究者進一步針對不同婚姻狀況之家長，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由表 4.11 可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量表值達顯著差異（ $F(5,1115) = 13.544, p < .05$ ）。因素構面上也均達顯著差異，「關心程度」（ $F(5,1115) = 10.685, p < .05$ ）、「認知程度」（ $F(5,1115) = 8.736, p < .05$ ）、「支持程度」（ $F(5,1115) = 4.991, p < .05$ ）、「參與程度」（ $F(5,1115) = 8.844, p < .05$ ）。

經事後檢定群組間的差異得知就「整體」而言，家長婚姻狀況的平均數，以處於婚姻「美滿」（3.607）狀況的家長顯著高於婚姻狀況「平淡」（3.457）、「離婚」（3.260）的家長。

其中在「關心程度」中，家長婚姻狀況的平均數，以處於婚姻「美

滿」(3.596) 狀況的家長顯著高於婚姻狀況「平淡」(3.453)、「離婚」(3.117) 的家長。

在「認知程度」中，家長婚姻狀況的平均數，以處於婚姻「美滿」(3.828) 狀況的家長顯著高於婚姻狀況「平淡」(3.705)、「離婚」(3.611) 的家長。

在「支持程度」方面，家長婚姻狀況的平均數，以處於婚姻「美滿」(3.473) 狀況的家長顯著高於婚姻狀況「平淡」(3.306) 的家長。

在「參與程度」方面，家長婚姻狀況的平均數，以處於婚姻「美滿」(3.420) 狀況的家長顯著高於婚姻狀況「平淡」(3.243)、「離婚」(3.037) 的家長。

此研究結果在「婚姻狀況」方面與簡志娟(1996)、王冉卉(2002) 研究理論有相關，後者研究指出父母婚姻關係和諧者，在教養子女上會有正向影響。一般父母親的婚姻狀況和諧者，其父母較有時間且願意陪伴子女從事運動遊戲，但婚姻狀況出現問題時，在生活、情緒的適應壓力上總比婚姻狀況美滿來的大，對子女的教養態度自然也會有所差別。而本研究結果亦顯示，婚姻處於「美滿」狀況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比其他婚姻狀況來的更正向。

表 4.10

不同婚姻狀況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婚姻狀況	.932	3.931	.000

表 4.11

不同婚姻狀況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幼兒運動 遊戲態度	組別	婚姻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關心程度	1	美滿	3.596	.401	10.685	.000	1 > 2, 5
	2	平淡	3.453	.437			
	3	時有爭吵	3.461	.444			
	4	分居	3.277	.327			
	5	離婚	3.117	.655			
	6	其他	3.500	.447			
認知程度	1	美滿	3.828	.267	8.736	.000	1 > 2, 5
	2	平淡	3.705	.347			
	3	時有爭吵	3.718	.327			
	4	分居	3.687	.393			
	5	離婚	3.611	.336			
	6	其他	3.806	.252			
支持程度	1	美滿	3.473	.529	4.991	.000	1 > 2
	2	平淡	3.306	.553			
	3	時有爭吵	3.375	.454			
	4	分居	3.166	.781			
	5	離婚	3.135	.579			
	6	其他	3.363	.433			
參與程度	1	美滿	3.420	.421	8.844	.000	1 > 2, 5
	2	平淡	3.243	.467			
	3	時有爭吵	3.270	.466			
	4	分居	3.261	.464			
	5	離婚	3.037	.595			
	6	其他	3.311	.450			
整體	1	美滿	3.607	.294	13.544	.000	1 > 2, 5
	2	平淡	3.457	.349			
	3	時有爭吵	3.480	.324			
	4	分居	3.395	.378			
	5	離婚	3.260	.408			
	6	其他	3.530	.316			

## 6. 不同家庭型態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不同家庭型態的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均達顯著差異 ( $F(3,1117) = 4.290$ ,  $p < .05$ )，如表 4.12 所示。

因此研究者進一步針對不同家庭型態之家長，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由表 4.13 可知：不同家庭型態的台南市

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量表值達顯著差異 ( $F_{(3,1117)} = 7.375, p < .05$ )。因素構面上也均達顯著差異，「關心程度」( $F_{(3,1117)} = 6.044, p < .05$ )、「認知程度」( $F_{(3,1117)} = 6.679, p < .05$ )、「支持程度」( $F_{(3,1117)} = 7.916, p < .05$ )、「參與程度」( $F_{(3,1117)} = 2.930, p < .05$ )。

經事後檢定群組間的差異得知就「整體」而言，家長之家庭型態的平均數，以「小家庭」(3.568)、「三代同堂家庭」(3.596)型態顯著高於「單親家庭」(3.391)的家長；另外「三代同堂家庭」(3.596)型態顯著高於「隔代教養家庭」(3.401)的家長。

其中在「關心程度」中，家長之家庭型態的平均數，以「小家庭」(3.569)、「三代同堂家庭」(3.562)型態顯著高於「單親家庭」(3.281)的家長。

在「認知程度」中，家長之家庭型態的平均數，以「三代同堂家庭」(3.839)型態顯著高於「小家庭」(3.787)的家長。

在「支持程度」方面，家長之家庭型態的平均數，以「小家庭」(3.437)、「三代同堂家庭」(3.473)型態顯著高於「隔代教養家庭」(3.011)的家長。

在「參與程度」方面，雖達顯著差異，但經事後比較無法發現各組間有顯著差異存在。

本研究結果顯示「三代同堂家庭」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整體」及「關心」、「認知」、「支持」等程度上，態度最正向。研究結果與林美吟、蘇瑞安(2001)及黃世銘(2004)研究結果一致，根據後者研究內容指出「單親家庭」因面對較多的經濟困境與社會壓力，將造成父母無法對子女進行親情照顧。因此相對之下「三代同堂家庭」的父母可能因有祖父母的偕同照顧，將有更多的時間、精力及諮詢育兒經驗對象，進而較關心子女運動遊戲有關；另外本研究結果顯示「小家庭」在「關心程度」及「整體」方面都有顯著高於「單親家庭」，但在其他方面卻無顯著差異，因此研究者認為應針對「小家庭」、「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等三種不同家庭型態間的異同，進而造成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差異的原因，可再做進一步深入分析探討與

研究。

表 4.12

不同家庭型態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家庭型態	.955	4.290	.000

表 4.13

不同家庭型態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幼兒運動 遊戲態度	組 別	家庭型態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關心程度	1	單親家庭	3.281	.555	6.044	.000	2, 4 > 1
	2	小家庭	3.569	.418			
	3	隔代教養家庭	3.428	.565			
	4	三代同堂家庭	3.562	.404			
認知程度	1	單親家庭	3.682	.340	6.679	.000	4 > 2
	2	小家庭	3.787	.300			
	3	隔代教養家庭	3.669	.368			
	4	三代同堂家庭	3.839	.253			
支持程度	1	單親家庭	3.257	.572	7.916	.000	2, 4 > 3
	2	小家庭	3.437	.519			
	3	隔代教養家庭	3.011	.705			
	4	三代同堂家庭	3.473	.533			
參與程度	1	單親家庭	3.257	.572	2.930	.033	無顯著差異
	2	小家庭	3.437	.519			
	3	隔代教養家庭	3.011	.705			
	4	三代同堂家庭	3.437	.533			
整體	1	單親家庭	3.391	.370	7.375	.000	2, 4 > 1 4 > 3
	2	小家庭	3.568	.320			
	3	隔代教養家庭	3.401	.452			
	4	三代同堂家庭	3.596	.285			

## 7. 不同籍貫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籍貫的父親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未達顯著差異 ( $F_{(5,1115)} = .679, p > .05$ )；但不同籍貫的母親卻達顯著差異 ( $F_{(5,1115)} = 2.009, p < .05$ )，如表 4.14；表 4.15 所示。

因此研究者進一步針對不同母親籍貫之家長，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由表 4.16 可知：不同母親籍貫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量表值未達顯著差異 ( $F_{(5,1115)} = .821, p > .05$ )。因素構面上也均未達顯著差異，「關心程度」( $F_{(5,1115)} = .366, p > .05$ )、「認知程度」( $F_{(5,1115)} = 2.028, p > .05$ )、「支持程度」( $F_{(5,1115)} = 1.957, p > .05$ )、「參與程度」( $F_{(5,1115)} = 1.027, p > .05$ )。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籍貫的家長在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上並無差異。原因可能在於台南市家長之籍貫有效樣本數，幾乎都為「本省閩南人」，因此統計分析上無法顯示整體間的差異。

表 4.14

不同籍貫的父親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父親籍貫	.988	.679	.851

表 4.15

不同籍貫的母親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母親籍貫	.965	2.009	.005

表 4.16

不同母親籍貫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幼兒運動 遊戲態度	組別	母親籍貫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關心程度	1	本省閩南人	3.553	.424	.366	.872	無顯著差異
	2	本省客家人	3.554	.440			
	3	原住民	3.750	.319			
	4	大陸各省	3.544	.443			
	5	外籍	3.644	.453			
	6	其他	3.333	-			
認知程度	1	本省閩南人	3.804	.286	2.028	.072	無顯著差異
	2	本省客家人	3.770	.302			
	3	原住民	3.562	.260			
	4	大陸各省	3.700	.310			
	5	外籍	3.741	.361			
	6	其他	3.125	-			
支持程度	1	本省閩南人	3.432	.535	1.957	.082	無顯著差異
	2	本省客家人	3.418	.573			
	3	原住民	3.250	.739			
	4	大陸各省	3.514	.469			
	5	外籍	3.333	.629			
	6	其他	2.000	-			
參與程度	1	本省閩南人	3.378	.439	1.027	.400	無顯著差異
	2	本省客家人	3.328	.429			
	3	原住民	2.964	.621			
	4	大陸各省	3.413	.479			
	5	外籍	3.285	.506			
	6	其他	3.285	-			
整體	1	本省閩南人	3.571	.314	.821	.535	無顯著差異
	2	本省客家人	3.543	.323			
	3	原住民	3.395	.351			
	4	大陸各省	3.577	.344			
	5	外籍	3.533	.356			
	6	其他	3.083	-			

## (二) 不同運動行為

本研究將家長的運動行為分為「家長一週內運動的天數」、「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及「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遊戲的次數」等三個部分來分析說明。

### 1. 家長一週內運動的天數：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均達顯著差異 ( $F_{(4,1116)} = 7.218, p < .05$ )，如表 4.17 所示。

因此研究者進一步針對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由表 4.18 可知：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量表值達顯著差異 ( $F_{(4,1116)} = 21.447, p < .05$ )。因素構面上也均達顯著差異，「關心程度」( $F_{(4,1116)} = 24.423, p < .05$ )、「認知程度」( $F_{(4,1116)} = 8.728, p < .05$ )、「支持程度」( $F_{(4,1116)} = 4.103, p < .05$ )、「參與程度」( $F_{(4,1116)} = 16.555, p < .05$ )。

經事後檢定群組間的差異得知就「整體」而言，家長一週運動天數的平均數，以每週運動「一至二天」(3.629)、「三至五天」(3.713) > 「都沒有」(3.463) 運動者的家長；另外「三至五天」(3.713) 顯著高於「其他」(3.539) 運動者的家長。

其中在「關心程度」中，家長一週運動天數的平均數，以每週運動「三至五天」(3.746) > 「一至二天」(3.641) > 「都沒有」(3.399) 運動者的家長；另外「三至五天」(3.746) 顯著高於「六天以上」(3.543)、「其他」(3.526) 運動者的家長。

在「認知程度」中，家長一週運動天數的平均數，以每週運動「一至二天」(3.833)、「三至五天」(3.885) 顯著高於「都沒有」(3.738) 運動者的家長。

在「支持程度」方面，家長一週運動天數的平均數，以每週運動「一至二天」(3.484) 顯著高於「都沒有」(3.361) 運動者的家長。

在「參與程度」方面，家長一週運動天數的平均數，以每週運動

「一至二天」(3.447)、「三至五天」(3.564)顯著高於「都沒有」(3.247)、「其他」(3.315) 運動者的家長。

本研究結果顯示，一週內運動「一至二天」及「三至五天」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參與程度」、「支持程度」、「認知程度」與「整體」等態度上都較正向，但對於運動「六天以上」的家長，卻無顯著差異，其原因仍有待進一步分析研究。

表 4.17

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一週運動天數	.903	7.218	.000



表 4.18

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幼兒運動 遊戲態度	組別	一週運動天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關心程度	1	都沒有	3.399	.481	24.423	.000	3 > 2 > 1 3 > 4, 5
	2	一至二天	3.641	.368			
	3	三至五天	3.746	.291			
	4	六天以上	3.543	.379			
	5	其他	3.526	.402			
認知程度	1	都沒有	3.738	.325	8.728	.000	2, 3 > 1
	2	一至二天	3.833	.264			
	3	三至五天	3.885	.208			
	4	六天以上	3.723	.362			
	5	其他	3.806	.265			
支持程度	1	都沒有	3.361	.560	4.103	.003	2 > 1
	2	一至二天	3.484	.508			
	3	三至五天	3.534	.599			
	4	六天以上	3.368	.512			
	5	其他	3.375	.494			
參與程度	1	都沒有	3.247	.497	16.555	.000	2, 3 > 1, 5
	2	一至二天	3.447	.396			
	3	三至五天	3.564	.402			
	4	六天以上	3.387	.328			
	5	其他	3.315	.392			
整體	1	都沒有	3.463	.351	21.447	.000	2, 3 > 1 3 > 5
	2	一至二天	3.629	.280			
	3	三至五天	3.713	.240			
	4	六天以上	3.536	.322			
	5	其他	3.539	.287			

## 2. 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均達顯著差異（ $F(4,1116) = 3.738$ ， $p < .05$ ），如表 4.19 所示。

因此研究者進一步針對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

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由表 4.20 可知：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量表值達顯著差異（ $F_{(4,1116)} = 10.508$ ， $p < .05$ ）。因素構面上也均達顯著差異，「關心程度」（ $F_{(4,1116)} = 11.046$ ， $p < .05$ ）、「認知程度」（ $F_{(4,1116)} = 3.929$ ， $p < .05$ ）、「支持程度」（ $F_{(4,1116)} = 2.544$ ， $p < .05$ ）、「參與程度」（ $F_{(4,1116)} = 9.139$ ， $p < .05$ ）。

經事後檢定群組間的差異得知就「整體」而言，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時數的平均數，以每次運動「21~60 分鐘」（3.616）、「61~120 分鐘」（3.650）顯著高於「20 分鐘以下」（3.524）運動者的家長；另外每次運動「21~60 分鐘」（3.616）、「61~120 分鐘」（3.650）、「121 分鐘以上」（3.687）顯著高於「其他」（3.408）運動者的家長。

其中在「關心程度」中，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時數的平均數，以每次運動「21~60 分鐘」（3.628）、「61~120 分鐘」（3.652）顯著高於「20 分鐘以下」（3.489）運動者的家長；另外每次運動「21~60 分鐘」（3.628）、「61~120 分鐘」（3.652）、「121 分鐘以上」（3.673）顯著高於「其他」（3.434）運動者的家長。

在「認知程度」中，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時數的平均數，以每次運動「21~60 分鐘」（3.829）顯著高於「20 分鐘以下」（3.767）運動者的家長。

在「支持程度」方面，雖達顯著差異，但經事後比較無法發現各組間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參與程度」方面，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時數的平均數，以每次運動「21~60 分鐘」（3.429）、「61~120 分鐘」（3.509）顯著高於「20 分鐘以下」（3.322）、「其他」（3.256）運動者的家長。

本研究結果顯示，一週內運動時數越多的家長在「關心程度」與「整體」等態度上都較正向，但在「認知程度」、「支持程度」與「參與程度」等態度上，運動「121 分鐘以上」的家長，卻無顯著差異，其原因仍有待進一步分析研究。

表 4.19

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一週內每次運動時數	.948	3.738	.000

表 4.20

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幼兒運動 遊戲態度	組別	一週運動時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關心程度	1	20分鐘以下	3.489	.434	11.046	.000	2, 3, 4 > 5 2, 3 > 1
	2	21~60分鐘	3.628	.383			
	3	61~120分鐘	3.652	.431			
	4	121分鐘以上	3.673	.310			
	5	其他	3.434	.466			
認知程度	1	20分鐘以下	3.767	.313	3.929	.004	2 > 1
	2	21~60分鐘	3.829	.267			
	3	61~120分鐘	3.828	.286			
	4	121分鐘以上	3.894	.208			
	5	其他	3.762	.292			
支持程度	1	20分鐘以下	3.413	.522	2.544	.038	無顯著差異
	2	21~60分鐘	3.459	.537			
	3	61~120分鐘	3.503	.502			
	4	121分鐘以上	3.589	.483			
	5	其他	3.341	.585			
參與程度	1	20分鐘以下	3.322	.447	9.139	.000	2, 3 > 1, 5
	2	21~60分鐘	3.429	.423			
	3	61~120分鐘	3.509	.370			
	4	121分鐘以上	3.505	.404			
	5	其他	3.256	.488			
整體	1	20分鐘以下	3.524	.324	10.508	.000	2, 3 > 1 2, 3, 4 > 5
	2	21~60分鐘	3.616	.294			
	3	61~120分鐘	3.650	.297			
	4	121分鐘以上	3.687	.265			
	5	其他	3.480	.336			

### 3. 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遊戲的次數：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

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均達顯著差異（ $F_{(4,1116)} = 5.883$ ， $p < .05$ ），如表 4.21 所示。

因此研究者進一步針對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定各組群體間的差異，由表 4.22 可知：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整體量表值達顯著差異（ $F_{(4,1116)} = 13.287$ ， $p < .05$ ）。其中在「關心程度」（ $F_{(4,1116)} = 18.867$ ， $p < .05$ ）、「認知程度」（ $F_{(4,1116)} = 4.741$ ， $p < .05$ ）、「參與程度」（ $F_{(4,1116)} = 13.145$ ， $p < .05$ ）等因素構面上均達顯著差異。但在「支持程度」（ $F_{(4,1116)} = .332$ ， $p > .05$ ）未達顯著差異。

經事後檢定群組間的差異得知就「整體」而言，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次數的平均數，以每次陪伴「一至二次」（3.578）、「三至五次」（3.631）、「六次以上」（3.749）顯著高於「都沒有」（3.444）的家長；另外每次陪伴「三至五次」（3.631）、「六次以上」（3.749）顯著高於「其他」（3.487）的家長。

其中在「關心程度」中，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次數的平均數，以每次陪伴「一至二次」（3.573）、「三至五次」（3.651）顯著高於「都沒有」（3.343）的家長；每次陪伴「六次以上」（3.813）顯著高於「都沒有」（3.343）、「一至二次」（3.573）、「三至五次」（3.651）、「其他」（3.447）的家長；「三至五次」（3.651）顯著高於「其他」（3.447）的家長。

在「認知程度」中，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次數的平均數，以每次陪伴「六次以上」（3.931）顯著高於「都沒有」（3.732）、「一至二次」（3.801）、「三至五次」（3.823）、「其他」（3.789）的家長。

在「參與程度」方面，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次數的平均數，以每次陪伴「一至二次」（3.389）、「三至五次」（3.471）、「六次以上」（3.612）顯著高於「都沒有」（3.214）的家長；另外每次陪伴「六次以上」（3.612）顯著高於「一至二次」（3.389）、「其他」（3.225）的家長；以及每次陪伴「三至五次」（3.471）顯著高於「其他」（3.225）的

家長。

其結果顯示，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遊戲次數越多的家長對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認知程度」、「參與程度」及「整體」態度上就越正向，但在「支持程度」上卻未達顯著差異。

表 4.21

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次數	.920	5.883	.000



表 4.22

家長一週陪伴子女運動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差異情形摘要表

幼兒運動 遊戲態度	組 別	陪伴子女 運動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事後比較
關心程度	1	都沒有	3.343	.504	18.867	.000	2, 3 > 1 4 > 1, 2, 3, 5 3 > 5
	2	一至二次	3.573	.407			
	3	三至五次	3.651	.366			
	4	六次以上	3.813	.230			
	5	其他	3.447	.419			
認知程度	1	都沒有	3.732	.336	4.741	.001	4 > 1, 2, 3, 5
	2	一至二次	3.801	.281			
	3	三至五次	3.823	.292			
	4	六次以上	3.931	.135			
	5	其他	3.789	.289			
支持程度	1	都沒有	3.415	.503	.332	.857	無顯著差異
	2	一至二次	3.437	.520			
	3	三至五次	3.452	.586			
	4	六次以上	3.452	.665			
	5	其他	3.373	.534			
參與程度	1	都沒有	3.214	.532	13.145	.000	2, 3, 4 > 1 4 > 2, 5 3 > 5
	2	一至二次	3.389	.407			
	3	三至五次	3.471	.429			
	4	六次以上	3.612	.364			
	5	其他	3.225	.473			
整體	1	都沒有	3.444	.360	13.287	.000	2, 3, 4 > 1 3, 4 > 5
	2	一至二次	3.578	.304			
	3	三至五次	3.631	.302			
	4	六次以上	3.749	.197			
	5	其他	3.487	.316			

綜合以上「家長一週內運動的天數」、「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及「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遊戲的次數」等三項研究結果顯示，「家長一週內運動的天數」與「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並未完全呈現正相關，即「家長一週內運動六天以上」與「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 121 分鐘以上」者並未顯著高於其他組別；但在「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六次以上」者其態度都呈現較正向反應，此結果仍有待進

一步分析比較。但研究結果大致與 Harris 等（1979）研究結果相同，顯示有運動習慣之家長認為子女參與體育活動是非常重要且必要的，其程度較平日不喜歡運動之家長強烈。

### （三）子女變項

#### 1. 不同子女排行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均無顯著差異（ $F_{(3,1117)} = 1.079$ ， $p > .05$ ），如表 4.23 所示。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排行均不會影響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認知程度」、「支持程度」、「參與程度」等態度上產生差異。

以上研究結果與簡志娟（1996）研究五至十二歲兒童，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及黃世銘（2004）研究家庭背景因素對國小學童體適能的影響，其結果均不同。後兩者研究指出每個孩童會因出生排行不同，在家庭中的角色或所得到的學習經驗而有所差別，也建立起特殊的權利與職責，同時也會影響與父母的關係。但從本研究結果中發現，家長對幼兒管教方式與期待表現在「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認知、關心、參與及支持程度四個構面上，已無顯著差異。其原因在於研究對象、內容、方法均不同所致，另外也可能因目前台灣社會型態的轉變及家庭少子化的趨勢，正影響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上的轉變，但確實原因仍有待進一步調查研究。

表 4.23

不同子女排行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子女排行	.988	1.097	.358

## 2. 不同子女性別

根據單因子多變量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均無顯著差異（ $F(4,1114) = 2.205, p > .05$ ），如表 4.24 所示。

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性別均不會影響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認知程度」、「支持程度」、「參與程度」等態度上產生差異。

本研究結果與 Eccles (1991) 和李玉琳 (2004) 研究家長對國小學童運動態度之結果不同，後者研究發現父母對孩子鼓勵的程度和提供的機會是有性別差異的。就運動方面來探討，儘管大家已有「運動有助於健康」的觀念，且女性參與運動的比例也大幅的增多，但父母仍舊相信男女孩參與運動的項目，天生還是有所不同。但從研究結果中發現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已無顯著差異，其原因可能在於父母們已能重視每位幼兒的性別平等教育。另外資訊日益發達，家長也較容易從媒體中獲得幼兒運動遊戲相關資訊，進而左右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上的轉變。

表 4.24

不同子女性別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之分析表

背景變項	Wilk' $\Lambda$ 值	F 值	p 值
子女排行	.992	2.205	.067

綜合以上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分析結果，如表 4.25 所示：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現況分析結果顯示，家長在「認知程度」及「關心程度」上皆有較高的正面態度，但在「支持程度」及行動「參與程度」上，則較無積極意願，但就整體得分狀況顯示幼兒運動遊戲已被家長重視與認同。

另外家長背景變項在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在「不同籍貫」、「不同住家區域」、「不同子女性別」、

「不同子女排行」等背景變項，對幼兒運動遊戲的四個因素構面態度上，均未達顯著差異；而在「不同年齡」、「不同社經地位」、「不同婚姻狀況」、「不同家庭型態」等變項上，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四個因素構面態度，均達到顯著差異。

此外「不同性別」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參與程度」、「認知程度」及「整體」等態度上均未達顯著差異，但在「支持程度」態度上，「母親」支持程度顯著高於「父親」。

在「不同運動行為」變項上，「家長一週內運動的天數」及「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的四個因素構面態度，均達到顯著差異，而在「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遊戲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參與程度」、「認知程度」及「整體」等態度上均達顯著差異，但在「支持程度」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表 4.25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綜合分析表

研究假設	統計結果	事後比較
1-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有)	「認知程度」>「關心程度」> 「支持程度」>「參與程度」
2-1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有	
2-1-1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NS)	
2-1-2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NS	
2-1-3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母親>父親
2-1-4 不同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NS	
2-2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有	
2-2-1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31~35 歲」、「36~40 歲」、 「41 歲以上」>「25 歲以下」 ;「31~35 歲」、「36~40 歲」> 「26~30 歲」。
2-2-2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雖達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無法發現各組間有顯著差異
2-2-3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雖達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無法發現各組間有顯著差異
2-2-4 不同年齡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31~35 歲」、「36~40 歲」、 「41 歲以上」>「25 歲以下」

表 4.25 (續)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綜合分析表

研究假設	統計結果	事後比較
2-3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有	
2-3-1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中高社經」>「中社經」、「中低社經」、「低社經」; 「中社經」>「低社經」
2-3-2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中高社經」>「中社經」、「中低社經」、「低社經」
2-3-3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高社經」、「中社經」> 「低社經」;「中高社經」> 「中低社經」、「低社經」
2-3-4 不同社經地位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高社經」、「中高社經」、 「中低社經」>「低社經」
2-4 不同住家區域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NS	
2-5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有	
2-5-1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美滿」>「平淡」、「離婚」
2-5-2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美滿」>「平淡」、「離婚」
2-5-3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美滿」>「平淡」

表 4.25 (續)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綜合分析表

研究假設	統計結果	事後比較
2-5-4 不同婚姻狀況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美滿」>「平淡」、「離婚」
2-6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有	
2-6-1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小家庭」、「三代同堂家庭」>「單親家庭」
2-6-2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雖達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無法發現各組間有顯著差異
2-6-3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小家庭」、「三代同堂家庭」>「隔代教養家庭」
2-6-4 不同家庭型態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三代同堂家庭」>「小家庭」
2-7 不同籍貫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NS	
2-8-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有	
2-8-1-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三至五天」>「一至二天」>「都沒有」;「三至五天」>「六天以上」、「其他」
2-8-1-2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一至二天」、「三至五天」>「都沒有」、「其他」

表 4.25 (續)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綜合分析表

研究假設	統計結果	事後比較
2-8-1-3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一至二天」 > 「都沒有」
2-8-1-4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運動的天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一至二天」、「三至五天」 > 「都沒有」
2-8-2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有	
2-8-2-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21~60 分鐘」、「61~120 分鐘」 > 「20 分鐘以下」; 「21~60 分鐘」、「61~120 分鐘」、「121 分鐘以上」 > 「其他」
2-8-2-2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21~60 分鐘」、「61~120 分鐘」 > 「20 分鐘以下」、「其他」
2-8-2-3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雖達顯著差異，但事後比較無法發現各組間有顯著差異
2-8-2-4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每次運動的時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21~60 分鐘」 > 「20 分鐘以下」
2-8-3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有	

表 4.25 (續)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綜合分析表

研究假設	統計結果	事後比較
2-8-3-1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有	「一至二次」、「三至五次」> 「都沒有」;「六次以上」> 「都沒有」、「一至二次」、「三至五次」、「其他」;「三至五次」>「其他」
2-8-3-2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參與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一至二次」、「三至五次」、「六次以上」>「都沒有」;「六次以上」>「一至二次」、「其他」; 「三至五次」>「其他」
2-8-3-3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NS	
2-8-3-4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一週內陪伴子女運動的次數對幼兒運動遊戲在「認知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有	「六次以上」>「都沒有」、「一至二次」、「三至五次」、「其他」
2-9 不同子女排行數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NS	
2-10 不同子女性別之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有顯著差異	NS	

## 第三節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需求

本節主要以了解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調查結果分為三部分：對老師的需求、對園方的需求及對教育行政機構的需求。茲將各部分的研究結果討論分析如下。

### 一、幼稚園家長對老師之需求

此內容在分析問卷第三部分，第一題及第七題共計兩題，茲將調查項目及結果分析討論如下：

第一題「您認為老師安排何種課程活動，對幼兒是重要的。」

研究者將問卷回收後即進行「排序題」資料處理與分析，調查結果如表 4.26 所示。

接著進一步再將九個順位合計，並以卡方檢定分析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家長希望老師安排課程內容之需求，依序為：第一重要「生活教育」合計有 1073 人（佔 12.3%）、第二重要「倫理教育」合計有 1041 人（佔 12.0%）、第三重要「運動遊戲」合計有 1012 人（佔 11.6%）、第四重要「健康教育」合計有 995 人（佔 11.4%）、第五重要「語文教育」合計有 991 人（佔 11.4%）、第六重要「數理教育」合計有 923 人（佔 10.6%）、第七重要「自然科學教育」合計有 905 人（佔 10.4%）、第八重要「藝術教育」合計有 898 人（佔 10.3%）、第九重要「其他」合計有 855 人（佔 9.8%）；經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df=8$ ， $X^2=44.696$ ， $p<.05$ ），如表 4.27 所示。

本研究結果依序以「生活教育」、「倫理教育」、「運動遊戲」及「健康教育」為家長最需求的前四項課程。此結果與周慧菁（1999），調查研究相類似，研究中指出現代父母認為零到六歲的孩子以人格、生活及健康教育是父母眼中的第一要務。但在周慧菁（1999）研究中卻指出只有 1% 的家長認為需要加強體育活動；而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家

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已達 12%，因此相較於周慧菁（1999）的調查，研究者認為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需求，已有提高認同的趨勢。

表 4.26

家長對「老師課程活動安排」需求之人數及百分比摘要表

	第一 順位	第二 順位	第三 順位	第四 順位	第五 順位	第六 順位	第七 順位	第八 順位	第九 順位
健康 教育	84 (7.4%)	158 (14.0%)	268 (23.8%)	153 (15.1%)	104 (11.8%)	83 (9.8%)	89 (10.3%)	56 (6.7%)	-
倫理 教育	277 (24.5%)	319 (28.2%)	144 (12.8%)	100 (9.8%)	45 (5.1%)	70 (8.2%)	47 (5.5%)	38 (4.5%)	1 (0.1%)
生活 教育	536 (47.4%)	266 (23.5%)	140 (12.4%)	55 (5.4%)	36 (4.1%)	24 (2.8%)	9 (1.0%)	7 (0.8%)	-
藝術 教育	12 (1.1%)	35 (3.1%)	72 (6.4%)	93 (9.1%)	130 (14.7%)	118 (13.9%)	134 (15.6%)	304 (36.1%)	-
數理 教育	30 (2.7%)	89 (7.9%)	91 (8.1%)	111 (10.9%)	128 (14.5%)	165 (19.4%)	159 (18.5%)	150 (17.8%)	-
語文 教育	120 (10.6%)	139 (12.3%)	139 (12.4%)	183 (17.9%)	164 (18.6%)	105 (12.3%)	85 (9.9%)	56 (6.7%)	-
自然 科學	17 (1.5%)	38 (3.4%)	73 (6.5%)	97 (9.5%)	143 (16.2%)	193 (22.7%)	211 (24.5%)	133 (15.8%)	-
運動 遊戲	54 (4.8%)	86 (7.6%)	197 (17.5%)	226 (22.2%)	133 (15.1%)	93 (10.9%)	126 (14.6%)	97 (11.5%)	-
其他	1 (0.1%)	-	1 (0.1%)	2 (0.2%)	-	-	1 (0.1%)	1 (0.1%)	849 (99.9%)

註：表中的數字為選擇該項的家長人數；（）中為百分比

表 4.27

家長對「老師課程活動安排」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課程項目	合計	百分比 (%)	排序	卡方檢定
健康教育	995	11.4	4	X <sup>2</sup> = 44.696 df = 8 p = .000
倫理教育	1041	12.0	2	
生活教育	1073	12.3	1	
藝術教育	898	10.3	8	
數理教育	923	10.6	6	
語文教育	991	11.4	5	
自然科學	905	10.4	7	
運動遊戲	1012	11.6	3	
其他	855	9.8	9	
總合	8693	99.8		

#### 第七題「您希望擔任幼兒運動遊戲之教師是誰。」

依據百分比、次數分配分析，並以卡方檢定其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結果顯示：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家長最希望擔任幼兒運動遊戲之教師是「兩者都有」佔最多有 720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64.2%；「體育老師」佔 259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23.1%；「本園教師」佔 141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2.6%；「其他」佔最少只有 1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0.1%；經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df=3，X<sup>2</sup>=1039.082，p<.05），如表 4.28 所示。最後再根據百分比事後比較分析，結果發現「兩者都有」與「體育老師」；「兩者都有」與「本園教師」；「兩者都有」與「其他」均有顯著差異，而其他群組間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其結果顯示家長最希望擔任幼兒運動遊戲教師之需求以「兩者都有」（64.2%）顯著高於「體育老師」（23.1%）、「本園教師」（12.6%）及「其他」（0.1%）。

依據黃秀蓮（2001）、教育部（2004）、張財銘（2005）針對高雄市、全國及南部幼稚園的調查統計，目前有實施運動遊戲的園所，在師資方面以「校內教師」兼任居多。而本研究調查，家長對師資的需求卻以本園教師及外聘體育老師，「兩者都有」需求最高，結果顯示家長對運動遊戲師資的需求，與目前幼稚園安排的師資仍有不同見解，其原因可能在於家長相信「外聘體育老師」，較具有運動遊戲方面的專

業知識，另一方面則較認同「班級教師」的班級管理能力，因此希望兩者能一起協同教學，以提昇運動遊戲教學的精緻度。

表 4.28

家長對「擔任幼兒運動遊戲教師」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選 項	次 數	百 分 比 (%)	排 序	卡 方 檢 定
本園教師	141	12.6	3	X <sup>2</sup> = 1039.082 df = 3 p = .000
體育老師	259	23.1	2	
兩者都有	720	64.2	1	
其他	1	0.1	4	
總合	1211	100		

## 二、幼稚園家長對園方之需求

此內容在分析問卷第三部分，第二題、第五題、第六題共計三題，茲將調查項目及結果分析討論如下：

第二題：「您希望園方在場地、設備上提供哪些內容。」

研究者將問卷回收後即進行「排序題」資料處理與分析，調查結果如表 4.29 所示。

接著進一步再將五個順位合計，並以卡方檢定分析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家長希望「園方提供運動遊戲場地、設備」之需求，依序為：第一重要「戶外綜合運動遊戲區」合計有 1115 人（佔 20.8%）、第二重要「室內運動遊戲區」合計有 1106 人（佔 20.6%）、第三重要「游泳池」合計有 1053 人（佔 19.6%）、第四重要「攀爬活動區」合計有 1047 人（佔 19.5%）、第五重要「其他」合計有 1040 人（佔 19.4%）；經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df = 4, X<sup>2</sup> = 4.677, p > .05），如表 4.30 所示。

根據統計數字發現，家長在這五個選項之分項，合計人數的百分比差距並不大，也就是說大部分的家長都認為這五個選項都是很重要的。雖然結果顯示，家長希望園方提供「戶外綜合運動遊戲區」之百分比最高，但經卡方檢定，卻未達顯著水準。另外根據李昭譽（2003）、

李崑璋（2004）針對台北縣、市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目前未實施幼兒運動遊戲活動的園所，以設備器材不足、場地不足為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設置運動遊戲場地及設備，讓幼兒能有更大的空間及器材，從事更多的運動遊戲活動，在幼稚園裡是必要且重要的。

表 4.29

家長對「園方提供運動遊戲場地、設備」需求之人數及百分比摘要表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攀爬活動	66 (5.9%)	226 (20.1%)	410 (39.7%)	344 (32.8%)	1 (0.1%)
戶外綜合	769 (68.4%)	252 (22.5%)	68 (6.6%)	26 (2.5%)	-
室內運動	179 (15.9%)	491 (43.8%)	270 (26.1%)	166 (15.8%)	-
游泳池	111 (9.9%)	152 (13.5%)	285 (27.5%)	505 (48.1%)	-
其他	-	1 (0.1%)	1 (0.1%)	9 (0.9%)	1029 (99.9%)

註：表中的數字為選擇該項的家長人數；（）中為百分比

表 4.30

家長對「園方提供運動遊戲場地、設備」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選 項	合計	百分比（%）	排序	卡方檢定
攀爬活動	1047	19.5	4	X <sup>2</sup> = 4.677 df = 4 p = .322
戶外綜合	1115	20.8	1	
室內運動	1106	20.6	2	
游泳池	1053	19.6	3	
其他	1040	19.4	5	
總合	5361	99.9		

第五題：「您希望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的次數。」

依據百分比、次數分配分析，並以卡方檢定其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結果顯示：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家長最希望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的次數是「三次」佔最多有 434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8.7%；「二次」佔 34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30.6%；「五次」佔 227 人，

佔總樣本人數的 20.2%；「一次」佔 58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5.2%；「四次」佔 49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4.4%；「其他」佔 7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0.6%；「不需要」佔 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0.3%，經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df=6$ ， $X^2=1147.96$ ， $p<.05$ ），如表 4.31 所示。最後再根據百分比事後比較分析，結果發現「三次」與「一次」；「三次」與「四次」；「三次」與「其他」；「三次」與「不需要」均有顯著差異，而其他群組間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其結果顯示家長希望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次數之需求以「三次」（38.7%）顯著高於「一次」（5.2%）、「四次」（4.4%）、「其他」（0.6%）及「不需要」（0.3%）。

依據黃秀蓮（2001）、教育部（2004）、張財銘（2005）針對高雄市、全國及南部幼稚園的調查統計，目前有實施運動遊戲活動的園所，以每週實施一至二次為最多。而本研究調查，家長希望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次數的需求是「三次」佔最多。結果顯示，家長們普遍認為園方所安排的運動遊戲活動時間需要增多，希望每週至少安排三次有關運動遊戲的活動，由此看來家長已相當肯定運動遊戲活動對幼兒的重要性。

表 4.31

家長希望「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次數」之需求統計分析表

選 項	次 數	百 分 比（%）	排 序	卡方檢定
不需要	3	0.3	7	$X^2 = 1147.96$ $df = 6$ $p = .000$
一次	58	5.2	4	
二次	343	30.6	2	
三次	434	38.7	1	
四次	49	4.4	5	
五次	227	20.2	3	
其他	7	0.6	6	
總合	1211	100		

第六題：「您希望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為何。」

依據百分比、次數分配分析，並以卡方檢定其結果是否有顯著差

異存在。調查結果：有效樣本數為 1121 份，家長最希望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是「21－40 分鐘」佔最多有 801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71.5%；「41－60 分鐘」及「20 分鐘以下（含）」各佔 151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3.5%；「61 分鐘以上」佔 15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1.3%；「其他」佔 3 人，佔總樣本人數的 0.3%，經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df = 4$ ， $X^2 = 1945.18$ ， $p < .05$ ），如表 4.32 所示。最後再根據百分比事後比較分析，結果發現「21－40 分鐘」與「41－60 分鐘」；「21－40 分鐘」與「20 分鐘以下（含）」；「21－40 分鐘」與「61 分鐘以上」；「21－40 分鐘」與「其他」均有顯著差異，而其他群組間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其結果顯示家長希望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之需求以「21－40 分鐘」（71.5%）顯著高於「41－60 分鐘」（13.5%）、「20 分鐘以下（含）」（13.5%）、「61 分鐘以上」（1.3%）及「其他」（0.3%）。

依據黃秀蓮（2001）、教育部（2004）、張財銘（2005）針對高雄市、全國及南部幼稚園的調查統計，目前有實施運動遊戲活動的園所，每次以 21~40 分鐘以內居多，與本研究調查結果相同，家長希望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的需求也以「21－40 分鐘」佔最多。研究結果顯示，「21－40 分鐘」的運動遊戲活動是符合家長所認同及支持的。

表 4.32

家長希望「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選 項	次 數	百 分 比 (%)	排 序	卡方檢定
20 分鐘以下(含)	151	13.5	2	$X^2 = 1945.18$ $df = 4$ $p = .000$
21－40 分鐘	801	71.5	1	
41－60 分鐘	151	13.5	2	
61 分鐘以上	15	1.3	3	
其他	3	0.3	4	
總合	1211	100		

### 三、幼稚園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之需求

此內容在分析問卷第三部分，第三題、第四題共計兩題，茲將調查項目及結果分析討論如下：

第三題「您希望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哪些資訊管道，增進您對幼兒運動遊戲的認識與支持。」

研究者將問卷回收後即進行「排序題」資料處理與分析，調查結果如表 4.33 所示。

接著進一步再將五個順位合計，並以卡方檢定分析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家長希望「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幼兒運動遊戲資訊管」之需求，依序為：第一重要「各項親子活動的推廣」合計有 1114 人（佔 21.2%）、第二重要「成立社區幼兒運動遊戲指導班」合計有 1089 人（佔 20.8%）、第三重要「配合網路及媒體的宣導」合計有 1027 人（佔 19.6%）、第四重要「舉辦親職講座」合計有 1012 人（佔 19.3%）、第五重要「其他」合計有 1002 人（佔 19.1%），最後經卡方檢定，未達顯著水準（ $df=4$ ， $X^2=9.427$ ， $p>.05$ ），如表 4.34 所示。

根據統計資料發現，家長在這五個選項之分項，合計人數百分比差距並不大，也就是說大部分的家長都認為這五個選項都是很重要的。雖然結果顯示，家長希望教育行政機構能「推廣各項親子活動」的需求最高，但經卡方檢定，卻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與徐貴蓮

（1994），調查台北市幼兒父母較喜歡從大眾媒體獲得親職教育資訊之結果有所不同，其原因在於本研究是針對「幼兒運動遊戲」內容之親職教育需求做調查，因此在調查親職教育「內容」有所不同時，家長需求的情況自然有所差別。

表 4.33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幼兒運動遊戲資訊管道」需求之人數及百分比摘要表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活動推廣	564 (50.2%)	400 (35.7%)	114 (11.4%)	36 (3.6%)	-
媒體宣導	111 (9.9%)	189 (16.8%)	379 (37.8%)	34 (8.34.7%)	-
親職講座	43 (3.8%)	146 (13.0%)	327 (32.6%)	496 (49.5%)	2 (0.2%)
指導班	403 (35.9%)	387 (34.5%)	181 (18.1%)	118 (11.8%)	-
其他	2 (0.2%)	-	1 (0.1%)	5 (0.5%)	994 (99.8%)

註：表中的數字為選擇該項的家長人數；( ) 中為百分比

表 4.34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幼兒運動遊戲資訊管道」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選 項	合計	百分比 ( % )	排序	卡方檢定
活動推廣	1114	21.2	1	X <sup>2</sup> = 9.427 df = 4 p = .051
媒體宣導	1027	19.6	3	
親職講座	1012	19.3	4	
指導班	1089	20.8	2	
其他	1002	19.1	5	
總合	5244	100.0		

第四題「您希望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哪些活動，以增進幼兒運動遊戲的參與。」

研究者將問卷回收後即進行「排序題」資料處理與分析，調查結果如表 4.35 所示。

接著進一步再將五個順位合計，並以卡方檢定分析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家長希望「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增進幼兒參與運動遊戲活動」之需求，依序為：第一重要「提供場地、設備的經費補助」合計有 1116 人（佔 21.2%）、第二重要「舉辦各類親子活動」合計有

1101 人 (佔 20.9%)、第三重要「幼兒的體能檢定」合計有 1020 人 (佔 19.4%)、第四重要「提供幼兒體適能護照」合計有 1017 人 (佔 19.3%)、第五重要「其他」合計有 1007 人 (佔 19.1%)，最後經卡方檢定，達顯著水準 ( $df=4$ ,  $X^2=10.236$ ,  $p<.05$ )，如表 4.36 所示。

本研究結果顯示，家長希望教育行政機構，能提供「場地、設備的經費補助」需求最高。根據張財銘 (2005) 針對南部區域幼稚園所做的研究發現，目前未實施幼兒運動遊戲活動的園所以「經費不足」為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教育行政機構，能提供「場地、設備的經費補助」是重要的政策，因為有了完善的場地及設備，才能增進幼兒運動遊戲的參與。

表 4.35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增進幼兒參與運動遊戲活動」需求之人數及百分比摘要表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經費補助	752 (67.0%)	210 (18.7%)	80 (8.0%)	74 (7.3%)	-
體能檢測	73 (6.5%)	212 (18.9%)	404 (40.2%)	331 (32.7%)	-
親子活動	242 (21.6%)	548 (48.9%)	181 (18.0%)	130 (12.9%)	-
體能護照	54 (4.8%)	151 (13.5%)	340 (33.8%)	472 (46.7%)	-
其他	1 (0.1%)	-	-	4 (0.4%)	1002 (100%)

註：表中的數字為選擇該項的家長人數；( ) 中為百分比

表 4.36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增進幼兒參與運動遊戲活動」需求之統計分析表

選 項	合計	百分比 (%)	排序	卡方檢定
經費補助	1116	21.2	1	X <sup>2</sup> = 10.236 df = 4 p = .037
體能檢測	1020	19.4	3	
親子活動	1101	20.9	2	
體能護照	1017	19.3	4	
其他	1007	19.1	5	
總合	5261	99.9		

綜合以上「家長對老師的需求」、「家長對園方的需求」、「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的需求」等三項研究結果，如表 4.37 所示：

家長對老師安排「課程」及「師資」需求方面，均達顯著水準。研究指出家長對老師安排「運動遊戲課程」的需求已有逐漸提高趨勢，不再只偏重於認知課程；而家長對「運動遊戲師資」的需求，是希望能藉由「外聘體育老師」的專業知能及教學技巧，與「本園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力，共同指導幼兒運動遊戲活動。

家長對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次數」及每次「運動遊戲時間」需求方面，均達顯著水準；而在園方提供運動遊戲「場地、設備」的需求方面，並未達顯著水準。研究指出家長希望園方加強「戶外綜合運動遊戲區」，並讓幼兒能進行每週「三次」、每次「21~40 分鐘」的幼兒運動遊戲活動。

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增進幼兒參與運動遊戲活動」需求方面，達顯著水準；而在提供「增進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認識與支持的資訊管道」需求方面，並未達顯著水準。研究指出家長希望教育行政機構，能提供園方及社區在「場地、設備上的經費補助」，並推廣各項有關「幼兒運動遊戲的親子活動」，以增進幼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認識與參與。

表 4.37

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需求綜合分析表

研究假設	統計結果	比較結果
3-1-1 幼稚園家長對老師課程活動安排需求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有)	依 1~9 順位排序： 「生活教育」→「倫理教育」 →「運動遊戲」→「健康教育」 →「語文教育」→「數理教育」 →「自然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其他」
3-1-2 幼稚園家長對擔任幼兒運動遊戲教師需求有顯著差異	有	「兩者都有」>「體育老師」、 「本園教師」、「其他」
3-2-1 幼稚園家長對園方提供運動遊戲場地、設備需求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NS)	依 1~5 順位排序： 「戶外綜合運動遊戲區」→ 「室內運動遊戲區」→「游泳池」 →「攀爬活動區」→「其他」
3-2-2 幼稚園家長對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次數需求有顯著差異	有	「三次」>「一次」、「四次」、 「其他」、「不需要」
3-2-3 幼稚園家長對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需求有顯著差異	有	「21-40 分鐘」>「41-60 分鐘」、 「20 分鐘以下(含)」、 「61 分鐘以上」、「其他」
3-3-1 幼稚園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幼兒運動遊戲資訊管道需求有顯著差異	NS	依 1~5 順位排序： 「各項親子活動的推廣」→ 「成立社區幼兒運動遊戲指導班」 →「配合網路及媒體的宣導」 →「舉辦親職講座」→ 「其他」
3-3-2 幼稚園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提供增進幼兒參與運動遊戲活動需求有顯著差異	有	依 1~5 順位排序： 「提供場地、設備的經費補助」 →「舉辦各類親子活動」 →「幼兒的體能檢定」→「提供幼兒體適能護照」 →「其他」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與需求。藉由了解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現況，並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幼稚園家長在「關心」、「參與」、「支持」、「認知」等態度之差異情形，以及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需求的了解。首先蒐集及探討家長與幼兒運動遊戲之相關文獻，以建立研究架構；其次編製問卷初稿並進行預試，經統計分析結果，修定成正式問卷並實施問卷調查。本章依據理論及研究結果歸納出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作為改進相關問題的參考，並綜合上一章之分析與討論，研究者做成以下七點結論。

### 第一節 結論

一、就整體得分顯示，「幼兒運動遊戲」已逐漸被家長重視與認同。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四個構面，經統計結果達顯著差異，其高低依序為「認知程度」、「關心程度」、「支持程度」與「參與程度」。其結論分述如下。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試家長不認為幼兒運動遊戲只是一種娛樂和趣味的活動，而是更加重視運動遊戲帶給幼兒身體、心理層面上的正面影響，可見家長對於幼兒運動遊戲內涵的「認知程度」有逐漸提升的趨勢。

統計結果排序第二的為「關心程度」，在認知程度提升之後，家長開始關心並安排幼兒進行運動遊戲時間與機會，並主動收集相關資訊，不願漠視幼兒運動遊戲的功能，將有效創造幼兒運動遊戲的環境與風氣。

其次家長在幼兒運動遊戲上的「支持程度」顯著低於「認知程度」與「關心程度」，顯示幼兒從事運動遊戲的情形受到家長各方面的限

制，其中包括家長認為運動浪費時間，且會弄髒衣服，因此限制了幼兒從事運動遊戲的機會。

另外家長在行動上的參與較無積極意願，此結果與張正發（2000）研究符合，原因可能與家長工作後疲倦或不喜歡運動有關。至於家長面對幼兒從事運動遊戲時之裝備所費不貲，將影響家長對於幼兒運動遊戲時的「參與程度」，若能增加運動遊戲設施，將有助於提升家長對於幼兒運動遊戲之重視。

## **二、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態度會與家長本身的「年齡」、「社經地位」、「婚姻狀況」、「運動行為」有關，但與「籍貫」、「住家區域」變項無關。**

從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年齡在 31 歲以上對幼兒運動遊戲之「關心程度」、「認知程度」持較肯定的態度；另外社經地位為中高、婚姻狀況美滿且熱衷運動的家長，其態度亦較正向。換言之，家長的「年齡」、「社經地位」、「婚姻狀況」、「運動行為」等變項是影響家長態度的重要因素，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均有顯著差異，此結果在「運動行為」方面與 Harris（1979）研究結果相同，顯示有運動習慣之家長認為子女參與體育活動是非常重要且必要的。因此，幼兒若能在啓蒙階段經常接觸運動遊戲，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內化運動行為，提升終生運動能力，強化身體活動基礎，當幼兒長大成人，亦會重視幼兒運動遊戲領域，將有助於創造更優質的環境供於幼兒活動。但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卻與家長的「籍貫」、「住家區域」等變項無關，其結果均未達顯著差異。

## **三、「家庭型態」亦是影響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重要因素之一，但與「子女排行」及「子女性別」無關。**

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台灣已從過去的「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型態，雖然此轉變帶動了國家經濟的起飛，提高了家庭生活品質，但由於雙薪家庭日益增多，父母每天面對龐大的工作壓力，

因此漸漸減少陪伴子女的時間，而無法給予完整的親情照顧。因此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型態」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支持程度」、「參與程度」及「認知程度」態度上均有顯著差異，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三代同堂家庭」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較正向；但在「參與程度」上雖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並無法發現各組間有顯著差異存在。

其原因可能在於「三代同堂家庭」的父母因有祖父母的偕同照顧及諮詢育兒經驗對象，對幼兒運動遊戲持有較正面及肯定的態度。另外台灣目前「少子化」的現象也日益嚴重，每位幼兒都是父母心中的寶貝，家長對幼兒的各種期待不再因為排行及性別而有所差異，其重視程度較於一致性。

#### **四、母親對幼兒運動遊戲的「支持程度」顯著高於父親，而在「關心程度」、「認知程度」、「參與程度」及「整體」態度上，父、母親卻未達顯著差異。**

從過去的傳統觀念中，一直還存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因此在幼兒階段的親子互動中，「母親」仍擔任較多的教養責任，但由於社會變遷，母親外出工作就業機會增加，相對父親照顧子女的機會亦增多，親子互動也更頻繁。因此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家長在幼兒運動遊戲之「關心程度」、「認知程度」、「參與程度」等態度上已無顯著差異，但在「支持程度」上，仍以「母親」顯著高於「父親」。

#### **五、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老師的需求為：依序安排「生活教育」、「倫理教育」、「運動遊戲」為前三項重要之課程，顯示家長對「運動遊戲課程」活動內容已有提高趨勢並希望由「外聘體育老師」與「本園老師」，擔任幼兒運動遊戲之教師**

家長對老師安排「運動遊戲課程」活動內容的需求提高，顯示有

關身體活動的技能課程逐漸受到重視，而不再只偏重於認知課程；另外家長希望能由「本園老師」與「外聘體育老師」，擔任幼兒運動遊戲之教師；此結果顯示，家長對老師安排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重視程度有提高的趨勢，並會注意到幼兒體育師資上的多元化及專業性，因此，加強本園老師運動遊戲之專業教學能力，並引進受過專業教育之外聘體育教師，協同指導幼兒從事運動遊戲，將能提高教學品質。

#### **六、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園方的需求為：提供「戶外綜合運動遊戲區」，並讓幼兒能進行每週「三次」、每次「21~40分鐘」的幼兒運動遊戲活動**

家長希望園方設置「戶外綜合運動遊戲區」，以足夠的活動空間誘導幼兒從事運動遊戲，在戶外自然的環境中安全的活動，並希望幼兒能進行每週「三次」、每次「21~40分鐘」的幼兒運動遊戲；此結果顯示，家長對運動遊戲的環境相當關注，對幼兒運動遊戲在時間上的需求也有提高的趨勢，這也符合政府所推動國小學生每週三次、每次30分鐘的「健康體適能運動333」之政策，可見規律性的身體活動是幼兒家長相當重視的課題。

#### **七、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教育行政機構的需求為：提供園方及社區在「場地、設備上的經費補助」，並推廣各項有關幼兒運動遊戲的「親子活動」，以增進幼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認識與參與**

家長希望教育行政機構，能提供更多的經費與設備，這證明目前的各種資源並未滿足幼兒家長的需求；此研究結果與張財銘（2005）研究相呼應，後者研究中指出台灣南部區域幼稚園未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主要原因是經費不允許佔78.8%。本研究顯示家長亦了解幼兒運動遊戲在推廣上困難的原因，並期望教育行政機構能提供經費補助，以充實更完善的場地、設備及有關的親子活動，來提高幼兒及家

長們對幼兒運動遊戲的認識與參與。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論及參酌相關文獻，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以做為台南市教育行政機構、幼稚園、教師、幼稚園家長及後續學術研究之參考。

### 一、對教育行政機構的建議

- (一) 擬定推廣計畫寬列經費，補助園方、社區辦理推廣幼兒運動遊戲活動與設備，作為幼兒、家長及教師之學習中心，並結合社區資源，用更積極的態度推廣幼兒運動遊戲活動。
- (二) 利用媒體宣導，製作與播放適合親子共享的運動遊戲節目，以提供父母相關知識及正向觀念。
- (三) 建立「幼兒健康體適能」之政策，安排每週有固定的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及活動時間。
- (四) 擬定師資培育專案，廣設運動遊戲相關課程，提供幼教老師具備相關專業知能。

### 二、對幼稚園的建議

- (一) 園方應加強幼兒運動遊戲活動場地及設備的內容。
- (二) 運用時間多舉辦親子運動遊戲活動，提供家長、幼兒互動及學習機會，強化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認同與重視。
- (三) 定期舉辦幼兒運動遊戲相關之親職講座，以增強家長在行動上的支持。

### 三、對教師的建議

- (一) 積極參與相關運動遊戲之研習，全面提升教師專業知識及對幼兒運動遊戲的認同與重視，進而協助園方推廣幼兒運動遊戲活

動及獲得家長的認同。

(二) 加強親師溝通，避免遷就家長的喜好及要求來進行教學，教師應該重視各項教學活動，以免影響幼兒各方面的發展。

#### **四、對幼稚園家長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有運動行為的家長較重視幼兒的運動遊戲，且具有正向的態度，因此建議家長要以身作則養成運動的習慣，並安排與子女有固定運動遊戲的時間，讓幼兒們都能從運動遊戲中獲得身心滿足。

另外「婚姻狀況」與家長態度也有顯著差異，即是婚姻越美滿，家長就越重視幼兒的運動遊戲，態度上也較正向。因此建議家長給予子女一個健全的家庭，減少生活、情緒的壓力，才能真正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

#### **五、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囿於經費、時間、能力等因素之限制，雖於研究過程中力求完備，但仍有所不足。茲提供以下建議，作為未來研究幼兒運動遊戲與家長態度等相關研究領域之參考。

##### **(一)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就台南市幼稚園幼兒父母為研究範圍，未來研究可將幼兒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或其他親屬都納為研究對象，並可進一步比較其差異性。另外未來研究亦可擴大研究區域，以增加研究的廣度。

##### **(二) 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僅對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在「關心程度」、「參與程度」、「認知程度」、「支持程度」等態度上作為討論範疇，未來可針家長之態度行為與子女參與運動遊戲之關係做更深入的探究，並分別設計「幼兒活動調查表」及「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與需求調查表」，來蒐集、比較家長態度與幼兒活動之關係情形。

另外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型態家庭的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的

態度有顯著差異。未來可嘗試探討比較離婚或喪偶的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的差異情形。

### （三）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進行，雖有利於研究資料的獲得，可惜家長態度會隨時空因素而轉變，且無法探究較深入的問題。因此，未來若能深入現場以觀察或訪談方式，配合質性研究取得相關資料，對研究問題較能作深度的探討。

###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方面

本研究在正式問卷信度分析的四個分量表中，除分量表四的信度稍低外，餘三個分量表的  $\alpha$  係數均在 .81 以上，且總量表  $\alpha$  係數更高達 .90，代表此信度頗佳，但如要提高分量表四的信度，就應修飾題項內容之詞句，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若要設定類似問題就要再針對此項內容之詞句加以修飾，以提高問卷之穩定性。

本研究在不同性別受試樣本的取樣上，父親的比例偏低，顯示目前家庭中教養子女的責任仍偏重在母親身上。因此除建議家長應平衡教養角色外，未來應留意受試樣本的比例分配，其研究結果會更具說服力。

另外本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在問卷中對「婚姻狀況」定義解讀各有不同，甚至可能牽涉到個人隱私問題，而作了不誠實的回答，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對類似此問題要更加謹慎，另外也應對關鍵概念作清楚簡單的界定，以免影響其研究結果。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內政部兒童局 (2001)。中華民國九十年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資料引自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水谷英三 (1981)。幼兒體力理論與實際 (林春生、林曼蕙、邱金松、賴和海譯)。台北：幼獅。
- 王冉卉 (2002)。家長參與學齡前親子休閒活動之動機對幼兒利社會行為的影響。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依虹 (2005)。托兒所家長對遊戲場所安全認知、態度及行為之介入研究。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振德 (1988)。幼稚園教師工作狀況調查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19，101-114。
- 王健次 (1982)。幼兒體育遊戲。台北：健行。
- 王富雄 (1980)。幼兒運動遊戲之課程探討。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幼兒輔導叢書。
- 王富雄 (1999)。國小體育教學的基本概念。國教新知，46 (2)，1-8。
- 王瑞霞 (1994)。社區老年人健康體能活動參與及相關因素的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計畫。
- 王靜珠 (2001)。由幼稚園遊戲課程領域論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幼兒教育年刊，13，1-32。
- 江旺益、黃永寬 (2003)。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風險管理。大專體育，64，90-96。
- 江旺益、黃永寬 (2003)。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之起源、原因及重要性。大專體育，69，89-93。
- 行政院衛生署 (1996)。八十四年衛生統計。台北市。
- 吳仁宇 (1998)。家長之態度行為與其就讀臺北市國中子女之健康體能的關係研究。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吳宏蘭 (1993)。某教學醫院參加健康檢查者之運動及攝納行為探討。台灣師大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隆、涂金堂 (2007)。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

- 吳國銑 (1979)。我國運動選手運動成就與家庭因素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明昌、李明憲、楊啓賢 (1997)。都市學童規律運動行爲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衛生教育論文集刊，10，53-61。
- 呂翠夏 (1997)。幼兒遊戲與教學。載於黃正傑編。幼兒教學法。台北：師大。
- 宋維村、劉可屏 (1986)。玩的學問。健康世界，52，28-30。
- 李玉琳 (2004)。母親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期望價值信念的影響。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招譽 (2003)。台北市幼稚園幼兒體能活動之調查研究。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明憲 (1998)。國小、國中學生體能活動、健康體能相關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以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宜昌國民中學二所學校為例。國立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李崑璋 (2004)。台北縣市幼稚園之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實施情況與園長認知程度之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 杜光玉 (2003)。幼兒運動遊戲器材之探討。大專體育，69，32-37。
- 杜光玉 (2005)。幼兒成長特徵與運動遊戲教學。大專體育，78，2-17。
- 杜光玉 (2005)。幼兒運動遊戲中之性別角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0，30-37。
- 杜光玉 (2005)。家長與幼兒運動遊戲。大專體育，77，145-150。
- 沈連魁 (2002)。創意幼兒體能遊戲架的設計與製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154-162。
- 沈連魁 (2003)。幼兒體能遊戲設施的設計。大專體育，69，27-31。
- 沈連魁 (2004)。幼兒運動遊戲課程教學能力的培養。學校體育雙月刊，14 (1)，36-48。
- 周宏室 (1994)。Mosston 體育教學光譜的理論與應用。台北：師大書苑。
- 周淑惠 (1997)。幼兒教師之教學行爲研究。新竹師院學報，10，23-46。
- 周慧菁 (1999)。台灣養兒有心沒方法。天下雜誌，「二十一世紀從 0 開始」教育特刊，86-98。

- 季瑋珠、符春美 (1992)。社區民眾從事體能活動之研究。 *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誌*，11 (4)，328-339。
- 尙憶薇 (2004)。探討學齡前兒童體育活動課程設計之概念。 *大專體育*，74，22-25。
- 房振昆 (2004)。 *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家長、學生對游泳教育態度之研究*。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生傳 (2000)。 *教育社會學*。台北：巨流。
- 林忠仁 (1996)。 *台北縣國中運動代表隊學生次及文化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吟、蘇瑞安 (2001)。台北市單親兒童和雙親兒童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研究。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2，82-97。
- 林風南 (1985)。 *兒童遊戲指導－理論與實際*。台南：供學。
- 林風南 (2000)。 *幼兒體能與遊戲*。台北：五南。
- 林晉榮 (2004)。從動作發展看幼兒運動遊戲設計。 *學校體育雙月刊*，14 (1)，49-58。
- 林曼蕙 (2001)。台灣兒童的體能狀況。 *兒童保健雜誌*，27，115-123。
- 林清山 (1992)。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
- 林貴福 (1998)。幼兒體能教學。 *國教世紀*，181，7-10。
- 林貴福 (2004)。幼兒身心發展。 *學校體育雙月刊*，14 (1)，3-24。
- 林瑞雄 (1991)。 *國民健康調查之規劃與試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期末報告。
- 林靖斌 (2001)。 *國中學生規律運動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宜蘭縣文化國中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金松 (1987)。兒童有學習體育的權力。 *國教之友*，39 (3)，14-15。
- 邱皓政 (2001)。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五南。
- 姜逸群、呂槃、江永盛、黃雅文 (1988)。民眾的健康意識及中老年疾病之預防健康行為調查。 *衛生教育雜誌*，9，67-81。
- 姚璠 (2001)。 *父母的運動樂趣對運動參與程度、運動鼓勵的影響及與兒童運動知覺能力關係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同志 (2004)。《*幼稚園兒童的健康與遊戲狀態*》調查研究－以高雄、台南縣市為中心。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婉萍 (2001)。《*日本之幼稚園教育－以遊戲與教養為中心*》。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貴蓮 (1994)。《*台北市幼兒父母對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錦興 (1991)。《*不同指導者參與運動遊戲課程對幼兒體能發展的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桂景宣 (2000)。《*體育教學法*》。北京：人民教育。
- 張正發 (2000)。《*台北縣新莊國小家長運動參與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財銘 (2005)。《*南部區域幼稚園幼兒運動遊戲課程實施現況與園長認知程度之研究*》。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 教育部 (2004)。《*國內幼稚園運動遊戲實施現況調查。九十三年度教育部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報告書*》。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 許義宗 (1984)。《*幼兒體力和運動*》。台北：理科。
- 許義宗 (1984)。《*幼兒體能遊戲*》。台北：理科。
- 許義雄 (1977)。《*體育學原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
- 許義雄 (1997)。《*兒童發展與身體教育*》。台北：國立編譯館。
- 許義雄 (2003)。《*遊戲是體育的種子*》。《*學校體育*》，13 (1)，114-128。
- 許麗鳳 (2001)。《*幼兒體能遊戲*》。台北：書泉。
- 陳玉金 (1998)。《*幼兒體能及幼兒體能教育－以 YMCA 幼兒原為例*》。《*學前教育*》，21 (3)，54-55。
- 陳怡如、陳孟文 (2001)。《*運動對兒童中期身心影響之探討*》。《*台灣體育學院學報*》，9，177-182。
- 陳信全 (2002)。《*運動遊戲課程對幼兒運動能力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樑 (2002)。《*父母參與學齡前兒童對其基本動作能力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英三、林風南、吳新華（1995）。*動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台北：五南。
- 陳偉德（1993）。學生體重控制的重要性。*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教育部編印。
- 陳國泰、曾佳珍（2004）。遊戲：幼兒教師與家長的觀點之比較研究。*幼兒保育學刊*，2，165-194。
- 陳維容（1999）。*家庭舞蹈二一一從家庭舞蹈看家人互動的關係*。台北：張老師。
- 曾秀蘭（2003）。*家長對氣喘兒童身體活動支持情形及相關因素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一昌（2000）。*宜蘭縣不同社會階層兒童健康體適能之城鄉比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世勛（1999）。*幼兒園體育活動指導*。北京：教育科學。
- 黃世銘（2004）。*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對國小學童體適能之影響*。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世銘、謝錦城（2005）。個人與家庭背景因素對國小學童體適能之影響。*體育學報*，38（2），13-26。
- 黃永寬（1999）。幼兒運動遊戲的教學。*大專體育*，42，38-45。
- 黃永寬（2001）。*動作教育模式在幼兒運動遊戲教學之觀察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永寬（2002）。台北縣幼兒園實施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現況調查。*吳鳳技術學院2002年體育發展研討會*。嘉義：吳鳳技術學院。
- 黃永寬（2004）。幼兒運動遊戲教學之理念。*學校體育雙月刊*，14（1），25-35。
- 黃秀蓮（2001）。幼稚園教師對幼兒體能教學態度之探討。*中華體育*，15（1），47-53。
- 黃建榮（1997）。幼兒運動遊戲課程的規劃。*教師之友*，38（5），63-66。
- 黃雅文（1994）。幼稚園園長教師家長對健康教育需求之研究。*國民教育*，34（5），31-38。
- 黃瑞琴（1994）。論幼稚園遊戲課程的取向。*台北師院學報*，7，881-916。
- 楊淑朱（1997）。幼兒遊戲課程之探討與分析。*教師之友*，38，59-67。

- 詹俊成 (2004)。「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之簡介與展望。《學校體育雙月刊》，14 (1)，5-12。
- 廖主民、李玉琳 (2005)。父母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影響。《大專體育》，76，73-77。
- 劉從國、陳冠旭 (2001)。遊戲對幼兒體能之影響。《大專體育》，56，97-105。
- 劉照金 (1998)。國小學童性別、年及及生活型態對其體適能之影響。《屏東科技大學學報》，7 (1)，81-91。
- 劉馨 (2000)。《學前兒童體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 歐宗明 (2007)。《台灣小學教師/教練角色之形塑－歷史社會學的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
- 蔡岱亨、李勝雄、顏明 (1997)。國小學童身體協調性能力發展調查研究。《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八十六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296-318。
- 蔡盈修 (1988)。《運動遊戲課程對幼兒運動能力及社會能力發展之影響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敏忠 (1978)。論幼兒體育。《國民體育季刊》，6 (6)，2。
- 蔡淑菁 (1996)。《台北市國小學童體能活動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勤貞 (2002)。淺談幼兒體能遊戲單元課程設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142-153。
- 賴小玲 (2000)。《不同遊戲場類型對於兒童體能遊戲行為影響之研究－以滑梯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駱木金 (1998)。幼兒身體運動機能發展的特性。《幼兒教育年刊》，10，107-118。
- 龍炳峰 (2000)。國民小學學童規律運動行為及相關因素之研究。《體育學報》，29，81-89。
- 簡志娟 (1996)。《影響父母教養方式之因素－生態系統理論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美宜 (1999)。幼稚園遊戲場合適性之調查。《國教學報》，11，167-206。
- 鄭佩珊、寧自衡 (2002)。澳門學生、家長、和體育教師對學校推行課間操態度的研究。《澳門理工學報》，5 (1)，152-164。

## 二、英文部份

- Anderssen, N., & Wold, B. (1992). Parental and peer influences on leisure-time physical activity in young adolescents.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3(4), 341-348.
- Babkes, M., & Weiss, M. R. (1999). Parental influence on children's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responses to competitive soccer participation. *Pediatric Exercise Science*, 11(1), 44-62.
- Bowman, B. (1990). Play in teacher education: The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 In E. Klugman and S. Smilansky (Eds.), *Children's play and learning: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pp.97-111). NY: Teachers College.
- Brustad, R. J. (1993). Who will go out and play ? Parental and psychological influences on children attraction to physical activity. *Pediatric Exercise Science*, 5, 210-223.
- Eastman, W. (2000). *The Active Living Approach: A Canadian Perspective for Physically Active Young Children*. Canada; ewfoundland.
- Eccles, J. S., & Harold, R. D (1991). Gender differences in sport involvement: Applying the Eccles expectancy-value model. *Journal of Applying Sport Psychology*, 3, 7-35.
- Eston, R. G & Williams. J. G (1989). Determination of the intensity dimension in vigorous exercise program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use of the rating of perceived exercise. *Sports Medicine*, 8(3), 177-189.
- Fredricks, J. A, & Eccles, J. S. (2004). Parental influences on youth involvement in sport. In M. Weiss (Ed.), *Developmental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A lifespan perspective* (pp.145-164). Morgantown, WV: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Givi, M. (1984). *The role of the family in the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into sport*. Microform Publications, University of Oregon.
- Griffing, P. (1983). Encouraging dramatic play in early childhood. *Young Children*,

38(4), 13-22.

Harris, L. (1979). *The Perrier Study: Fitness in America* New York : Perrier.

Kimiecik, J. C., & Hom, T. S. (1998). Parental beliefs and children moderate-to-vigorous physical activity.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9(2), 163-175.

Lewko, J. H., & Greendorfer, S. L. (1988). Family influences in sport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F. L. Smoll, R. A. Magill, & M. (Eds.), *Children in sport*, (pp.287-300). Champaign, I L: Human Kinetics.

Lipscomb, T., Mcallister, Y. A., & Bergman, N. J (1985). A development inquiry into the effects of multiple models on children's generosity. *Merril-Palmer Quarterly*, 31(4), 335-344.

Mckenzie, T. L. (1997). Physical activity levels and prompts in young children at recess: a two-year study of a bi-ethnic sample.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8(3), 195-202.

Nader, P. R., Sallis, J. F., Broyles, S. L., Mckenzie, T. L., Berry, C. C., Davis, T. B., Zive, M. M., Elder, J. P., & Frank-Spohrer, G. C. (1995). Ethnic and gender trends for cardiovascular risk behaviors in Anglo and Mexican-American children, ages four to seven. *Journal of Health Education*, 26(2.suppl), 27-35.

Poest, C. A., Williamd., J. R., Witt, D. D. & Atwood, M. E. (1989). Physical activity patterns of pre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Early Children Research Quarterly*, 4, 367-376.

Robert, J. B. (1996). Attraction to physical activity in urban schoolchildren: parental socialization and gender influences.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67(3), 316-323.

Sports Council. (1989). Children's exercise, health and fitness. *British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20(1), 42-43.

Tannehill, D. & Zakrajsek, D. (1993). Student attitudes towards physical education: A multi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13, 78-84.

# 附 錄

## 附錄一

台南市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一覽表

行政區別	編號	園 名	班級數	備註
中西區	1	第一幼稚園	5	公立
中西區	2	台南大學附設幼稚園	6	國立
中西區	3	成功國小附設幼稚園	4	公立
中西區	4	協進國小附設幼稚園	9	公立
中西區	5	進學國小附設幼稚園	3	公立
中西區	6	忠義國小附設幼稚園	3	公立
中西區	7	新南國小附設幼稚園	3	公立
中西區	8	佳恩幼稚園	5	私立
中西區	9	興文齋幼稚園	2	私立
中西區	10	衛理幼稚園	12	私立
中西區	11	武聖幼稚園	1	私立
北區	1	第三幼稚園	4	公立
北區	2	大光國小附設幼稚園	2	公立
北區	3	開元國小附設幼稚園	4	公立
北區	4	立人國小附設幼稚園	5	公立
北區	5	大港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北區	6	文元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北區	7	公園國小附設幼稚園	5	公立
北區	8	三一幼稚園	6	私立
北區	9	開元幼稚園	8	私立
北區	10	寶仁幼稚園	20	私立
北區	11	正覺幼稚園	7	私立
北區	12	幼瑩幼稚園	2	私立
北區	13	文森幼稚園	2	私立
北區	14	欣欣幼稚園	2	私立
北區	15	貝爾幼稚園	9	私立
北區	16	皇佳幼稚園	11	私立
北區	17	而勇幼稚園	4	私立

台南市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一覽表（續）

行政區別	編號	園名	班級數	備註
東區	1	第五幼稚園	4	公立
東區	2	大同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東區	3	崇明國小附設幼稚園	2	公立
東區	4	博愛國小附設幼稚園	4	公立
東區	5	德高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東區	6	崇學國小附設幼稚園	2	公立
東區	7	復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東區	8	柏克萊幼稚園	2	私立
東區	9	新樓幼稚園	5	私立
東區	10	母佑幼稚園	10	私立
東區	11	仁和幼稚園	12	私立
東區	12	東門幼稚園	5	私立
東區	13	光華女中附設幼	4	私立
東區	14	德光幼稚園	8	私立
東區	15	牧群幼稚園	8	私立
東區	16	聖公會幼稚園	4	私立
東區	17	怡東幼稚園	2	私立
東區	18	成功大學附幼	4	私立
東區	19	長榮幼稚園	17	私立
東區	20	耶魯幼稚園	4	私立
東區	21	至善幼稚園	10	私立
東區	22	輔大幼稚園	5	私立
東區	23	新生幼稚園	1	私立
東區	24	文林幼稚園	9	私立
東區	25	長欣幼稚園	3	私立
東區	26	聖家幼稚園	2	私立
東區	27	宗德幼稚園	2	私立
南區	1	日新國小附設幼稚園	2	公立
南區	2	龍崗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南區	3	省躬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南區	4	甜甜幼稚園	8	私立
南區	5	小可愛幼稚園	1	私立
南區	6	德蘭幼稚園	2	私立
南區	7	宏光幼稚園	2	私立
南區	8	歸園幼稚園	2	私立

台南市九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一覽表（續）

行政區別	編號	園名	班級數	備註
南區	9	彩虹橋幼稚園	3	私立
南區	10	育光幼稚園	8	私立
南區	11	安佳幼稚園	5	私立
南區	12	金銀島幼稚園	2	私立
安平區		西門國小附設幼稚園	3	公立學前特教班 (不在取樣範圍)
安平區	1	石門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安平區	2	聖德幼稚園	3	私立
安平區	3	秀光幼稚園	3	私立
安平區	4	格林幼稚園	3	私立
安平區	5	金城幼稚園	5	私立
安平區	6	之多幼稚園	3	私立
安南區	1	和順國小附設幼稚園	4	公立
安南區	2	土城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安南區	3	青草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安南區	4	安慶國小附設幼稚園	2	公立
安南區	5	安順國小附設幼稚園	2	公立
安南區	6	顯宮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安南區	7	安佃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安南區	8	鎮海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安南區	9	海東國小附設幼稚園	4	公立
安南區	10	長安國小附設幼稚園	1	公立
安南區	11	安南幼稚園	6	私立
安南區	12	劍橋幼稚園	2	私立
安南區	13	小總統幼稚園	2	私立
安南區	14	華德幼稚園	7	私立
安南區	15	芝麻階幼稚園	3	私立
安南區	16	上華幼稚園	6	私立
安南區	17	達文西幼稚園	6	私立
安南區	18	安琪兒幼稚園	7	私立
安南區	19	禾群幼稚園	3	私立
安南區	20	至德幼稚園	2	私立
合計		93 園所	395	

資料來源：台南市幼生管理中心

## 附錄二

預試問卷抽樣園所、班級、幼兒家長人數及回收數一覽表

行政區	園所名稱	班級數	幼兒家長數	回收問卷數
北區	文元國小附設幼稚園	1	30	26
東區	第五幼稚園	1	30	28
安南區	和順國小附設幼稚園	1	30	30
合計	3 園所	3 班	90 人	84 份

預試施測，以三所不同行政區的園所各取一個班級，班級內所有幼兒家長為樣本群，共計抽取 90 位幼兒家長，最後問卷回收數為 84 份，回收有效問卷率為 93.33%



## 附錄三

正式問卷抽樣學校、班級、幼兒家長人數分配樣本說明：

一、台南市九十四學年度各行政區之幼稚園園所數及班級數一覽表（扣除安平區西門國小附設幼稚園三班 24 位的學前特教生）

行政區	園所數	園所數 百分比	班級數	班級數 百分比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中西區	11	11.8	53	13.4	1185	14.1
北區	17	18.2	93	23.5	1919	22.8
東區	27	29	132	33.4	2777	32.9
南區	12	12.9	37	9.4	813	9.6
安平區	6	6.5	18	4.6	259	3.1
安南區	20	21.5	62	15.7	1480	17.6
合計	93	100	395	100	8433	100

二、台南市各行政區園所正試問卷預訂樣本分配表

行政區	園所數	班級數	預定抽取 樣本數	實際抽取樣本數 (園所*班級*人數)
中西區	2	10	212	$2*5*20=200$
北區	3	18	342	$3*6*20=360$
東區	5	25	494	$5*5*20=500$
南區	2	8	144	$2*4*20=160$
安平區	1	2	47	$1*2*20=40$
安南區	4	12	264	$4*3*20=240$
合計	17	75	1503	1500

## 附錄四

正試問卷抽樣園所、班級、幼兒家長人數及回收數一覽表

行政區	園所名稱	班級數	幼兒家長數	回收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中西區	協進國小附設幼稚園	5	100	62	53
	佳恩幼稚園	5	100	91	85
北區	立人國小附設幼稚園	5	100	88	84
	大港國小附設幼稚園	1	20	17	14
	寶仁幼稚園	6	120	104	96
	皇佳幼稚園	6	120	81	74
東區	博愛國小附設幼稚園	4	80	71	68
	德高國小附設幼稚園	1	20	18	14
	成功大學附設幼稚園	5	100	78	76
	德光幼稚園	5	100	90	85
	長榮幼稚園	5	100	82	79
	文林幼稚園	5	100	78	70
南區	甜甜幼稚園	4	80	77	57
	小可愛幼稚園	4	80	70	55
安平區	秀光幼稚園	2	40	40	37
安南區	安慶國小附設幼稚園	2	40	36	29
	安順國小附設幼稚園	1	20	12	10
	海東國小附設幼稚園	3	60	56	50
	上華幼稚園	3	60	50	46
	禾群幼稚園	3	60	45	39
合計	20 園所	75	1500	1246	1121

正式問卷施測，每行政區至少一所，共抽取 17 所幼稚園，75 個班級，1500 位幼兒家長為受試樣本。但在北區、東區、安南區因各有一所被抽中之園，其班級數未達抽樣標準，因此由下個園所來遞補，最後共抽取 20 所幼稚園，75 個班級，1500 位幼兒家長為受試樣本，回收問卷數為 1246 份，問卷回收率為 83.06 %。剔除無效問卷（完全未作答或第二部分漏答者）125 份後，有效問卷數為 1121 份，符合在 95%信賴區間， $\pm 3\%$ 誤差值範圍內，高於所需樣本數 1067 份，佔回收問卷百分比為 74.73%。

## 附錄五

###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調查問卷（預試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感謝您參與本問卷調查研究工作，本調查目的在了解您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研究結果將可作為日後推動親職教育及規劃幼兒運動遊戲活動之參考。

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答，所有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研究者絕對保密，請放心就您個人的看法作答。請依照問卷各部分的填答說明及您的實際經驗填答此問卷，並請不要遺漏任何題目。再次感謝您的熱心協助。

敬祝

闔府安康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郭李宗文 博士

研究生：茅秀芳 敬上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填表人：

- (1) 父親                       (2) 母親

2.年齡：

- (1) 20 歲以下    (2) 21~25 歲    (3) 26~30 歲    (4) 31~35 歲  
 (5) 36~40 歲    (6) 41~45 歲    (7) 46 歲以上

3.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2) 未上學但識字    (3) 小學    (4) 國中  
 (5) 高中（職）    (6) 專科    (7) 大學    (8) 碩士    (9) 博士

4.住家區域：

- (1) 中西區    (2) 北區    (3) 東區    (4) 南區    (5) 安平區  
 (6) 安南區    (7) 其他 \_\_\_\_\_

5.婚姻狀況：

- (1) 美滿    (2) 平淡    (3) 時有爭吵    (4) 分居    (5) 離婚  
 (6) 其他 \_\_\_\_\_

6.家庭型態（幼兒所住的家）：

- (1) 單親家庭（幼兒和母親或父親同住）  
 (2) 小家庭（幼兒和父母親同住）  
 (3) 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和祖父母同住）  
 (4) 三代同堂家庭（幼兒和父母親及祖父母同住）

7.父親是哪裡人：

- (1) 本省閩南人  (2) 本省客家人  (3) 原住民  (4) 大陸各省  
 (5) 外籍  (6) 其他 \_\_\_\_\_

8.母親是哪裡人：

- (1) 本省閩南人  (2) 本省客家人  (3) 原住民  (4) 大陸各省  
 (5) 外籍  (6) 其他 \_\_\_\_\_

9.您一星期內有幾天利用餘暇時間從事運動（如打球、跑步、游泳、跳舞、登山...）？（單選）

- (1) 都沒有  (2) 一至二天  (3) 三至五天  (4) 六天以上  
 (5) 其他 \_\_\_\_\_

10.您一星期內平均每次運動的時間約為幾分鐘？（單選）

- (1) 20 分鐘以下  (2) 21~60 分鐘  (3) 61~120 分鐘  
 (4) 121 分鐘以上  (5) 其他 \_\_\_\_\_

11.您每週與幼兒一起運動遊戲的次數為何？（單選）

- (1) 都沒有  (2) 一至二次  (3) 三至五次  (4) 六次以上  
 (5) 其他 \_\_\_\_\_

12.請問此幼兒在家中排行：

- (1) 獨生子女  (2) 老大  (3) 排行在中間  (4) 老么

13.請問此幼兒的性別：

- (1) 女生  (2) 男生

## 14.職業：

請參考下表，填入適當號碼（1~50），若找不到適當的號碼，請在 50.其他

中填寫職稱

編號	職業	編號	職業	編號	職業	編號	職業	編號	職業
1	小販	11	零售、推銷員	21	批發商、代理商、包商	31	中小學教師、校長	41	大專校長
2	佃農	12	自耕農	22	船員	32	電視記者 新聞記者	42	大專教師
3	工廠工人	13	技工、水電	23	技術員、技佐	33	工程師、會計師、建築師	43	科學家
4	漁夫	14	店員、小店主	24	小型企業負責人	34	中型企業負責人	44	醫師
5	雇工、女傭	15	郵差	25	委任級公務員	35	薦任及公務人員	45	特級或簡任及公務員
6	建築物看管人員、門房	16	司機	26	縣市議員 鄉鎮民代表	36	省（市）議員	46	立法、監察、考試委員
7	臨時工、工友	17	打字員	27	科員、行員、出納員、秘書	37	經理、襄理、副理 協理、科長	47	董事長、總經理
8	清潔工、雜工	18	廚師	28	代書	38	法官、律師、推事	48	大法官
9	家庭主婦、無業	19	士（官）兵	29	尉級軍官 警察、消防隊員	39	校級軍官 警官	49	將級軍官
10	服務生	20	裁縫師、理髮師、美容師	30	電影演員 電視演員	40	作家、藝術家、服裝設計師	50	其他

##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

### 【填答說明一】

1. 每題有四個答案，「非常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非常同意」。請選出您實際的情形或最接近的答案，並在□內打「√」。
2. 作答時請一定要先看清楚題目，確實填答，不要有所遺漏。

### 3. 名詞界定

**運動遊戲：**本研究係指幼兒運用身體的感覺、知覺及基本動作能力（如行走、跑、跳）及簡單的技巧（如投、推、拉、滾動），或配合簡單的運動遊戲器材（如滑梯、鞦韆、氣球傘、呼拉圈、游泳池、軟墊……等），從事與幼兒身體運動有關的經驗，透過遊戲的方法、策略及樂趣來達成運動的成效，其過程是自由、快樂的。

- |  | 非常<br>不<br>同<br>意        | 有<br>點<br>不<br>同<br>意    | 有<br>點<br>同<br>意         | 非<br>常<br>同<br>意         |
|--|--------------------------|--------------------------|--------------------------|--------------------------|
| 01.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對疾病之抵抗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2. 我願意花錢讓我的孩子去學運動才藝課程（直排輪、游泳、舞蹈、跆拳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3. 我願意主動安排全家運動遊戲的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4. 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時，我會一邊處理私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5. 我常關心我的孩子上運動遊戲課程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6.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強其體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7.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安排運動遊戲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8. 我願意安排和我的孩子有固定運動遊戲的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9. 我願意主動收集和我的孩子運動遊戲有關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自信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願意鼓勵我的孩子在餘暇時外出運動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一起到運動場看比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我認為應限制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討論運動遊戲的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成就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購買運動服裝來從事運動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共同觀賞運動節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尋找安全、足夠的運動遊戲空間與場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常  
不同  
同意

有  
點  
不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9. 我認爲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是浪費時間.....
20. 我願意爲我的孩子準備運動器材與設備.....
21. 我願意改變自己既定行程，參與孩子的運動遊戲.....
22. 我認爲應提醒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時，注意一些相關的安全事項.....
23. 我認爲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會影響其他課程學習時間.....
24. 我願意讓我的孩子邀請朋友一同去運動遊戲.....
25. 我願意抽空陪我的孩子運動遊戲，無論多忙多累.....
26. 我認爲應視我的孩子身體健康狀態，讓他從事運動遊戲.....
27. 我認爲稱讚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技巧上的表現是重要的.....
28. 我認爲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時，要注意不可弄髒衣服.....

**【填答說明二】**

1. 這個部分主要目的是在了解您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請依據您的需求，在□內填、選出符合自己的答案。
2. 第 1~4 題，請您在□內依序填入適當的號碼，最重要者，請在□中填寫「1」；第二重要者請在□中填寫「2」；其餘以此列推。若找不到適當的內容，請在□其他\_\_\_\_\_中簡單敘述，謝謝！
3. 第 5~10 題，請您在□內勾選出符合自己的答案。若找不到適當的內容，請在□其他 \_\_\_\_\_ 中簡單敘述，謝謝！
4. 作答時請一定要先看清楚題目，確實填答，不要有所遺漏。

01. 您認爲老師安排何種課程活動，對幼兒是重要的。(排序 1、2、3...)
- (1) 健康教育  (2) 倫理教育  (3) 生活教育  (4) 藝術教育
- (5) 數理教育  (6) 語文教育  (7) 自然科學教育  (8) 運動遊戲
- (9) 其他 \_\_\_\_\_

02. 您希望園方在場地、設備上提供哪些內容。(排序 1、2、3...)

- (1) 攀爬活動區  (2) 戶外綜合運動遊戲區  (3) 室內運動遊戲區  
 (4) 游泳池  (5) 其他 \_\_\_\_\_

03. 您希望政府單位提供哪些資訊管道，增進您對幼兒運動遊戲的認識與支持。

(排序 1、2、3...)

- (1) 各項親子活動的推廣  (2) 配合網路及媒體的宣導  (3) 舉辦親職講座  
 (4) 成立社區幼兒運動遊戲指導班  (5) 其他 \_\_\_\_\_

04. 您希望政府單位提供哪些活動，以增進幼兒運動遊戲的參與。(排序 1、2、3...)

- (1) 提供場地、設備的經費補助(園方及社區)  (2) 幼兒的體能檢測  
 (3) 舉辦各類親子活動(運動會、登山、健行、...)  (4) 提供幼兒體適能護照  
 (5) 其他 \_\_\_\_\_

05. 您希望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的次數為何。(單選)

- (1) 不需要  (2) 一次  (3) 二次  (4) 三次  (5) 四次  
 (6) 五次  (7) 其他 \_\_\_\_\_

06. 您希望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為何。(單選)

- (1) 20 分鐘以下(含)  (2) 21-40 分鐘  (3) 41-60 分鐘  
 (4) 61 分鐘以上  (5) 其他 \_\_\_\_\_

07. 您希望擔任幼兒運動遊戲之教師是。(單選)

- (1) 本園老師  (2) 外聘幼兒體育老師  (3) 兩者都有  
 (4) 其他 \_\_\_\_\_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有無遺漏之處，再次感謝您的填答！

## 附錄六

「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總表與綜合判斷表：

### 一、「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總表

題目內容	遺漏 檢驗	平均 數	標準 差	偏態	極端 組 t 檢定	相關	因素 負荷
01.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對疾病之抵抗力	.0%	3.82	0.42	-2.21	-2.8	0.41	0.49
02.我願意花錢讓我的孩子去學運動才藝課程（直排輪、游泳、舞蹈、跆拳道...）	.0%	3.54	0.61	-0.96	-4.9	0.46	0.53
03. 我願意主動安排全家運動遊戲的機會	.0%	3.44	0.59	-0.49	-5.3	0.57	0.63
04. 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時，我會一邊處理私事	.0%	2.38	0.82	0.26	-3.6	0.29	0.30
05. 我常關心我的孩子上運動遊戲課程的情形	.0%	3.39	0.66	-0.89	-5.3	0.36	0.40
06.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強其體力	.0%	3.83	0.41	-2.36	-4.0	0.60	0.68
07.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安排運動遊戲活動	.0%	3.66	0.53	-1.16	-5.7	0.58	0.66
08. 我願意安排和我的孩子有固定運動遊戲的時間	.0%	3.39	0.66	-0.63	-7.0	0.67	0.72
09. 我願意主動收集和我的孩子運動遊戲有關的資料	.0%	3.11	0.70	-0.37	-7.8	0.66	0.70
10.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自信心	.0%	3.70	0.56	-1.73	-5.3	0.58	0.64
11. 我願意鼓勵我的孩子在餘暇時外出運動遊戲	.0%	3.73	0.48	-1.38	-5.9	0.57	0.63
12.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一起到運動場看比賽	.0%	3.16	0.70	-0.23	-8.2	0.64	0.69
13. 我認為應限制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	.0%	3.05	0.93	-0.65	-5.1	0.46	0.48
14.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討論運動遊戲的方法	.0%	3.45	0.59	-0.54	-7.7	0.62	0.68
15.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成就感	.0%	3.58	0.68	-1.60	-5.9	0.63	0.68
16.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購買運動服裝來從事運動遊戲	.0%	3.33	0.80	-0.97	-5.3	0.48	0.51
17.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共同觀賞運動節目	.0%	3.27	0.65	-0.60	-7.2	0.53	0.58

一、「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總表（續）

題目內容	遺漏 檢驗	平均 數	標準 差	偏態	極端 組 t 檢定	相關	因素 負荷
18.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尋找安全、足夠的運動遊戲空間與場地	.0%	3.69	0.49	-1.15	-5.9	0.62	0.67
19.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是浪費時間	.0%	3.68	0.56	-1.58	-4.4	0.54	0.58
20.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準備運動器材與設備	.0%	3.26	0.73	-0.64	-8.2	0.65	0.70
21. 我願意改變自己既定行程，參與孩子的運動遊戲	.0%	2.99	0.63	0.01	-3.6	0.41	0.45
22. 我認為應提醒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時，注意一些相關的安全事項	.0%	3.85	0.40	-2.52	-3.7	0.43	0.49
23.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會影響其他課程學習時間	.0%	3.12	0.75	-0.55	-4.3	0.28	0.27
24. 我願意讓我的孩子邀請朋友一同去運動遊戲	.0%	3.36	0.69	-0.83	-4.1	0.34	0.37
25. 我願意抽空陪我的孩子運動遊戲，無論多忙多累	.0%	2.81	0.74	-0.24	-4.4	0.52	0.54
26. 我認為應視我的孩子身體健康狀態，讓他從事運動遊戲	.0%	3.81	0.40	-1.61	-3.3	0.34	0.41
27. 我認為稱讚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技巧上的表現是重要的	.0%	3.55	0.63	-1.08	-4.4	0.51	0.59
28.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時，要注意不可弄髒衣服	.0%	3.20	0.82	-0.66	-5.2	0.49	0.50
全 量 表	.0%	3.28	0.63				

## 二、「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預試量表」項目分析結果綜合判斷表

題 目 內 容	遺漏檢驗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極端組 t 檢定	相關	因素負荷量	累計數
01.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對疾病之抵抗力			*		*			2
02.我願意花錢讓我的孩子去學運動才藝課程 (直排輪、游泳、舞蹈、跆拳道...)				*				1
04. 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時，我會一邊處理私事					*	*	*	3
05. 我常關心我的孩子上運動遊戲課程的情形				*				1
06.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強其體力			*					1
16.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購買運動服裝來從事運動遊戲				*				1
21. 我願意改變自己既定行程，參與孩子的運動遊戲					*			1
22. 我認為應提醒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時，注意一些相關的安全事項			*					1
23.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會影響其他課程學習時間						*	*	2
24. 我願意讓我的孩子邀請朋友一同去運動遊戲				*				1
26. 我認為應視我的孩子身體健康狀態，讓他從事運動遊戲			*		*			2

\*代表未符合項目分析之標準

## 附錄七

### 一、預試問卷因素分析表：

因素別	原題號	新題號	因素內容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解釋變異量 (%)	累積解釋變異量 (%)
	12	10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一起到運動場看比賽	0.75	0.13	0.24	0.26		
參與程度	09	07	我願意主動收集和我的孩子運動遊戲有關的資料	0.71	0.24	0.21	0.23		
	17	15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共同觀賞運動節目	0.70		0.19	0.23	15.83	
	25	22	我願意抽空陪我的孩子運動遊戲，無論多忙多累	0.70	0.27		0.11		
	21	19	我願意改變自己既定行程，參與孩子的運動遊戲	0.68	0.11	0.14			
	14	12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討論運動遊戲的方法	0.53	0.37	0.27	0.16		
	18	16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尋找安全、足夠的運動遊戲空間與場地	0.25	0.67		0.31		
	08	06	我願意安排和我的孩子有固定運動遊戲的時間	0.54	0.61	0.26			
	22	20	我認為應提醒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時，注意一些相關的安全事項		0.61	0.10	0.31		
關心程度	07	05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安排運動遊戲活動	0.24	0.60	0.45			
	03	02	我願意主動安排全家運動遊戲的機會	0.33	0.60	0.32		14.17	
	11	09	我願意鼓勵我的孩子在餘暇時外出運動遊戲	0.12	0.54	0.29	0.32		
	19	17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是浪費時間	0.21	0.48		0.46		15.30
	05	03	我常關心我的孩子上運動遊戲課程的情形	0.29	0.40		0.11		
	02	01	我願意花錢讓我的孩子去學運動才藝課程（直排輪、游泳、舞蹈、跆拳道）	0.38	0.33	0.27			
認知程度	10	08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自信心		0.14	0.84	0.24		
	06	04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強其體力	0.11	0.36	0.80		13.68	
	15	13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成就感	0.28		0.71	0.37		
	27	23	我認為稱讚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技巧上的表現是重要的	0.23	0.12	0.64	0.19		
支持程度	16	14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購買運動服裝來從事運動遊戲	0.24		0.17	0.76		
	24	21	我願意讓我的孩子邀請朋友一同去運動遊戲		0.11		0.75		
	28	24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時，要注意不可弄髒衣服	0.13	0.21	0.11	0.58	12.62	
	20	18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準備運動器材與設備	0.25	0.34	0.31	0.57		
	13	11	我認為應限制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	0.16	0.15	0.26	0.44		

## 二、預試問卷因素分析結果：

研究者以球形檢定法（KMO 與 Bartlett 檢定）分析二十四個「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預試量表」，發現 KMO 取樣適切性檢定為.835，表示相關情形良好的。球形檢定卡方值為 1009.619，達顯著，表示此量表適於進行因素分析。

最後因素分析採用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再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正交轉軸進行分析，研究者強迫二十四個測量題目抽取四個因素，可解釋變異量的情形，分別為第一因素 15.83%、第二因素 14.17%、第三因素 13.68%和第四因素 12.62%，累積解釋總變異量達 56.30%。

由各因素的內容來看，第一因素主要與家長提供運動遊戲資訊及實際陪同幼兒進行活動有關，故命名為「參與程度」；第二因素主要與家長實際安排幼兒運動遊戲的情形，及鼓勵參與、提供安全教育的程度等有關，故命名為「關心程度」；第三因素主要與家長對運動遊戲在幼兒生理及心理上所產生之相關的了解與判斷有關，故命名為「認知程度」；第四因素主要與家長對運動遊戲所提供的各項設施情形，及接納、認同或排斥的程度有關，故命名為「支持程度」。

## 附錄八

「幼兒運動遊戲態度預試量表」之 Cronbach  $\alpha$  信度係數值

因素別	原題號	新題號	因素內容	Cronbach $\alpha$ 係數	總量表 Cronbach $\alpha$ 係數
參與程度	09.	07	我願意主動收集和我的孩子運動遊戲有關的資料	.85	
	12.	10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一起到運動場看比賽		
	14.	12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討論運動遊戲的方法		
	17.	15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共同觀賞運動節目		
	21.	19	我願意改變自己既定行程，參與孩子的運動遊戲		
	25.	22	我願意抽空陪我的孩子運動遊戲，無論多忙多累		
關心程度	02.	01	我願意花錢讓我的孩子去學運動才藝課程（直排輪、游泳、舞蹈、跆拳道）	.83	0.91
	03.	02	我願意主動安排全家運動遊戲的機會		
	05.	03	我常關心我的孩子上運動遊戲課程的情形		
	07.	05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安排運動遊戲活動		
	08.	06	我願意安排和我的孩子有固定運動遊戲的時間		
	11.	09	我願意鼓勵我的孩子在餘暇時外出運動遊戲		
	18.	16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尋找安全、足夠的運動遊戲空間與場地		
認知程度	19.	17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是浪費時間	.83	
	22.	20	我認為應提醒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時，注意一些相關的安全事項		
	06.	04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強其體力		
	10.	08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自信心		
	15.	13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成就感		
	27.	23	我認為稱讚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技巧上的表現是重要的		
支持程度	13.	11	我認為應限制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	.74	
	16.	14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購買運動服裝來從事運動遊戲		
	20.	18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準備運動器材與設備		
	24.	21	我願意讓我的孩子邀請朋友一同去運動遊戲		
	28.	24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時，要注意不可弄髒衣服		

## 附錄九

### 台南市幼稚園家長對幼兒運動遊戲態度調查問卷（正式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感謝您參與本問卷調查研究工作，本調查目的在了解您對幼兒運動遊戲之態度與需求，研究結果將可作為日後推動親職教育及規劃幼兒運動遊戲活動之參考。

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答，所有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研究者絕對保密，請放心就您個人的看法作答。請依照問卷各部分的填答說明及您的實際經驗填答此問卷，並請不要遺漏任何題目。再次感謝您的熱心協助。

敬祝

闔府安康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郭李宗文 博士

研究生：茅秀芳 敬上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1.填表人：

- (1) 父親                       (2) 母親

##### 2.年齡：

- (1) 20 歲以下    (2) 21~25 歲    (3) 26~30 歲    (4) 31~35 歲  
 (5) 36~40 歲    (6) 41~45 歲    (7) 46 歲以上

##### 3.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2) 未上學但識字    (3) 小學    (4) 國中  
 (5) 高中（職）    (6) 專科    (7) 大學    (8) 碩士    (9) 博士

##### 4.住家區域：

- (1) 中西區    (2) 北區    (3) 東區    (4) 南區    (5) 安平區  
 (6) 安南區    (7) 其他 \_\_\_\_\_

##### 5.婚姻狀況：

- (1) 美滿    (2) 平淡    (3) 時有爭吵    (4) 分居    (5) 離婚  
 (6) 其他 \_\_\_\_\_

6.家庭型態（幼兒所住的家）：

- (1) 單親家庭（幼兒和母親或父親同住）  
 (2) 小家庭（幼兒和父母親同住）  
 (3) 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和祖父母同住）  
 (4) 三代同堂家庭（幼兒和父母親及祖父母同住）

7.父親是哪裡人：

- (1) 本省閩南人  (2) 本省客家人  (3) 原住民  (4) 大陸各省  
 (5) 外籍  (6) 其他 \_\_\_\_\_

8.母親是哪裡人：

- (1) 本省閩南人  (2) 本省客家人  (3) 原住民  (4) 大陸各省  
 (5) 外籍  (6) 其他 \_\_\_\_\_

9.您一星期內有幾天利用餘暇時間從事運動？（單選）

- (1) 都沒有  (2) 一至二天  (3) 三至五天  (4) 六天以上  
 (5) 其他 \_\_\_\_\_

10.您一星期內平均每次運動的時間約為幾分鐘？（單選）

- (1) 20 分鐘以下  (2) 21~60 分鐘  (3) 61~120 分鐘  
 (4) 121 分鐘以上  (5) 其他 \_\_\_\_\_

11.您每週與幼兒一起運動遊戲的次數為何？（單選）

- (1) 都沒有  (2) 一至二次  (3) 三至五次  (4) 六次以上  
 (5) 其他 \_\_\_\_\_

12.請問此幼兒在家中排行：

- (1) 獨生子女  (2) 老大  (3) 排行在中間  (4) 老么

13.請問此幼兒的性別：

- (1) 女生  (2) 男生

## 14.職業：

請參考下表，填入適當號碼（1~50），若找不到適當的號碼，請在 50.其他

中填寫職稱

編號	職業	編號	職業	編號	職業	編號	職業	編號	職業
1	小販	11	零售、推銷員	21	批發商、代理商、包商	31	中小學教師、校長	41	大專校長
2	佃農	12	自耕農	22	船員	32	電視記者 新聞記者	42	大專教師
3	工廠工人	13	技工、水電	23	技術員、技佐	33	工程師、會計師、建築師	43	科學家
4	漁夫	14	店員、小店主	24	小型企業負責人	34	中型企業負責人	44	醫師
5	雇工、女傭	15	郵差	25	委任級公務員	35	薦任及公務人員	45	特級或簡任及公務員
6	建築物看管人員、門房	16	司機	26	縣市議員 鄉鎮民代表	36	省（市）議員	46	立法、監察、考試委員
7	臨時工、工友	17	打字員	27	科員、行員、出納員、秘書	37	經理、襄理、副理 協理、科長	47	董事長、總經理
8	清潔工 雜工	18	廚師	28	代書	38	法官、律師、推事	48	大法官
9	家庭主婦、無業	19	士（官）兵	29	尉級軍官 警察、消防隊員	39	校級軍官 警官	49	將級軍官
10	服務生	20	裁縫師、理髮師、美容師	30	電影演員 電視演員	40	作家、藝術家、服裝設計師	50	其他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

【填答說明一】

1.每題有四個答案，「非常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非常同意」。請選出您實際的情形或最接近的答案，並在□內打「√」。

2.作答時請一定要先看清楚題目，確實填答，不要有所遺漏。

3. 名詞界定

運動遊戲：本研究係指幼兒運用身體的感覺、知覺及基本動作能力（如行走、跑、跳）及簡單的技巧（如投、推、拉、滾動），或配合簡單的運動遊戲器材（如滑梯、鞦韆、氣球傘、呼拉圈、游泳池、軟墊……等），從事與幼兒身體運動有關的經驗，透過遊戲的方法、策略及樂趣來達成運動的成效，其過程是自由、快樂的。

非常  
不同  
意

有  
點  
不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01. 我願意支持我的孩子參與運動遊戲活動.....□ □ □ □
02. 我願意主動安排全家運動遊戲的機會.....□ □ □ □
03. 我常關心我的孩子上運動遊戲課程的情形.....□ □ □ □
04.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強其體力.....□ □ □ □
05.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安排運動遊戲活動.....□ □ □ □
06. 我願意安排和我的孩子有固定運動遊戲的時間.....□ □ □ □
07. 我願意主動收集和我的孩子運動遊戲有關的資料.....□ □ □ □
08.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自信心.....□ □ □ □
09. 我願意鼓勵我的孩子在餘暇時外出運動遊戲.....□ □ □ □
10.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一起到運動遊戲場上看幼兒從事運動遊戲活動.....□ □ □ □
11. 我認為應限制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 □ □ □
12.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討論運動遊戲的方法.....□ □ □ □
13. 我認為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可增加其成就感.....□ □ □ □
14.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購買運動服裝來從事運動遊戲.....□ □ □ □
15. 我願意和我的孩子共同觀賞運動節目.....□ □ □ □
16. 我願意為我的孩子尋找安全、足夠的運動遊戲空間與場地.....□ □ □ □

非常不同意  
有點不同意  
有點同意  
非常同意

17. 我認爲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是浪費時間.....
18. 我願意爲我的孩子準備運動器材與設備.....
19. 我願意改變自己既定行程，參與孩子的運動遊戲.....
20. 我認爲應提醒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時，注意一些相關的安全事項.....
21. 我願意讓我的孩子邀請朋友一同去運動遊戲.....
22. 我願意抽空陪我的孩子運動遊戲，無論多忙多累.....
23. 我認爲稱讚我的孩子在運動遊戲上的表現是重要的.....
24. 我認爲我的孩子從事運動遊戲時，要注意不可弄髒衣服.....

**【填答說明二】**

1. 這個部分主要目的是在了解您對幼兒運動遊戲的需求，請依據您的需求，在內填、選出符合自己的答案。
2. 第 1~4 題，請您在內依序填入適當的號碼，最重要者，請在中填寫「1」；第二重要者請在中填寫「2」；其餘以此列推。若找不到適當的內容，請在其他 \_\_\_\_\_ 中簡單敘述，謝謝！
3. 第 5~10 題，請您在內勾選出符合自己的答案。若找不到適當的內容，請在其他 \_\_\_\_\_ 中簡單敘述，謝謝！
4. 作答時請一定要先看清楚題目，確實填答，不要有所遺漏。

01. 您認爲老師安排何種課程活動，對幼兒是重要的。(排序 1、2、3...)
- (1) 健康教育  (2) 倫理教育  (3) 生活教育  (4) 藝術教育
- (5) 數理教育  (6) 語文教育  (7) 自然科學教育  (8) 運動遊戲
- (9) 其他 \_\_\_\_\_
02. 您希望園方在場地、設備上提供哪些內容。(排序 1、2、3...)
- (1) 攀爬活動區  (2) 戶外綜合運動遊戲區  (3) 室內運動遊戲區
- (4) 游泳池  (5) 其他 \_\_\_\_\_

03. 您希望教育行政單位提供哪些資訊管道，增進您對幼兒運動遊戲的認識與支持。

(排序 1、2、3...)

- (1) 各項親子活動的推廣  (2) 配合網路及媒體的宣導  (3) 舉辦親職講座  
 (4) 成立社區幼兒運動遊戲指導班  (5) 其他 \_\_\_\_\_

04. 您希望教育行政單位提供哪些活動，以增進幼兒運動遊戲的參與。(排序 1、2、3...)

- (1) 提供場地、設備的經費補助(園方及社區)  (2) 幼兒的體能檢測  
 (3) 舉辦各類親子活動(運動會、登山、健行、...)  (4) 提供幼兒體適能護照  
 (5) 其他 \_\_\_\_\_

05. 您希望園方每週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的次數為何。(單選)

- (1) 不需要  (2) 一次  (3) 二次  (4) 三次  (5) 四次  
 (6) 五次  (7) 其他 \_\_\_\_\_

06. 您希望園方每次安排幼兒運動遊戲時間為何。(單選)

- (1) 20 分鐘以下(含)  (2) 21-40 分鐘  (3) 41-60 分鐘  
 (4) 61 分鐘以上  (5) 其他 \_\_\_\_\_

07. 您希望擔任幼兒運動遊戲之教師是。(單選)

- (1) 本園老師  (2) 外聘幼兒體育老師  (3) 兩者都有  
 (4) 其他 \_\_\_\_\_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查有無遺漏之處，再次感謝您的填答！